#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01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出版

# 目　次

##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1 ～ 122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另定期處理—……（ 122 ）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七編之三編名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22 ～ 171 ）
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另定期處理—……（ 171 ～ 236 ）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236 ～ 266 ）
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266 ～ 51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1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3、3、4 會期第 5、17、5、1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12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74 號、106 年 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022 號、106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698 號、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711 號及 106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61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11 月 1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壹）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依照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八條亦明文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後二年內，完成修正。揆諸現行之刑事訴訟法，有不符前開兩公約揭示規定者。首先於羈押部分，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與人權保障有關之規定，應予檢討修正。再者，於再議、交付審判部分，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所職司之案件，經該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為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之處分，現行法對於告訴人或被告聲請再議或原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及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之機制均付闕如，缺乏檢察機關內部審查及法院外部審查機制，形成法律漏洞，自有立法補足必要。又，有關檢察事務官準用法官迴避部分，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書記官同屬檢察機關之職員，受檢察官之指揮，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所定之其他職權，為避免其執行上開事務時，遭質疑有偏頗之虞，有增訂檢察事務官準用關於法官迴避規定之需。再者，關於防止逃亡部分，鑑於未經羈押之被告於法院判決有罪後，為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造成刑事判決無法執行之情形偶有所聞，導致受有罪判決之人逍遙法外，社會正義無法伸張，並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其主要原因在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對於裁判確定後，裁判法院將卷宗送交檢察官前，檢察官得否執行未有明確規範，及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判決有罪確定後，未經羈押者，除有第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先傳喚，傳喚不到始得拘提，如此執行方式使受判決人於檢察官拘提前，易於趁機逃匿，故有必要修正執行編上開規定，以符實需。又，法院組織法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時，已將「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法官」、「檢察長」、「檢察總長」

，同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綜上，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四章「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第五章「文書」、第八章「被告之傳喚及拘提」、第十章「被告之羈押」、第十一章「搜索及扣押」、第十二章「證據」、第二編「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三編「上訴」第一章「通則」、第三章「第三審」、第五編「再審」、第七編「簡易程序」、第八編「執行」，計修正五十九條、增訂四條，共計六十三條條文，對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提出檢討及修正。

（貳）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規定「聾或啞」之用語，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推事及法官用語混用，為維持法體系之一致性，故特此擬定「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肆）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刑法業已刪除常業犯之規定，現已無羈押常業犯之可能。本席等特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伍）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保障語言不通、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者受刑事訴訟程序訊問時其陳述之權利，特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10 月 31 日）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甲案）、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乙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丙案）、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丁案）、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及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戊案）等案，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

一、就刑事訴訟法第 15 條之意見

由於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規定，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均已更名，而皆於檢察署前刪除「法院」二字，則甲案之本條中「上級法院檢察署」之用語是否配合修正？敬請再酌。

二、就刑事訴訟法第 26 條之意見

由於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規定，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均已更名，而皆於

檢察署前刪除「法院」二字，則甲案之本條第 1 項但書中「下級法院檢察署」、第 3 項中「上級法院檢察署」之用語是否配合修正？敬請再酌。

丙案之本條第 1 項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惟自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於民國 78 年制定後，司法官職稱中已無「首席檢察官」，是否宜一併修正第 2 項、第 3 項「首席檢察官」等用語？又為因應實務情形，本條準用之範圍是否宜擴大至檢察事務官？再者，由於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規定，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均已更名，而皆於檢察署前刪除「法院」二字，則本條第 1 項但書中「下級法院」、第 3 項中「上級法院」之用語是否配合修正？均請斟酌。

三、就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之意見

戊案之本條第 2 項與第 99 條間，除受訊問人有所不同外，其餘規範內容均相同，是否宜合併規定於第 99 條？請再斟酌。

四、就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之意見

(一)乙案之本條規範內容是否亦得一體適用或準用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似有疑義，敬請一併審酌。

(二)戊案部分，意見同「三、」所述。

五、就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意見

甲案之本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均業經修正（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前段、第 4 項、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敬請參酌。

六、就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之意見

甲案之本條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惟甲案第 101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既經修正，是否配合為項次之調整，請再為斟酌。

七、就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之意見

甲案之本條第 1 款修正為「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戶籍或限制住居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報到」，俾符合實務需要。惟為更有效地監控被告之行蹤，以避免其逃亡，且利於實務彈性運作，建請併予審酌本院前向　貴院所提包含本條在內關於防逃機制之修正草案。

八、就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之 2 之意見

甲案新增本條作為限制出境、出海之適用上依據，惟僅具有「羈押替代處分」之性質，是否宜就限制出境、出海作為「獨立強制處分」併為規範，並完整律定限制出境、出海之程序、通知、期間、救濟等事項，以符實需及保障人權，敬請再酌。

九、就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意見

甲案係為配合第 117 條之 2 第 4 項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之增訂，而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4 項之規定，惟同前述理由，宜另就限制出境、出海相關事項做更完整之規範，並請併予審酌本院前向　貴院所提包含本條在內關於防逃機制之修正草案。

十、就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之意見

甲案提出本條之修正條文，惟關於刑事訴訟法鑑定部分之整體修正，現經本院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會議討論中，此情敬請　貴院一併審酌。

十一、就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之意見

由於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規定，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均已更名，而皆於檢察署前刪除「法院」二字，則甲案之本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中「上級法院檢察署」之用語是否配合修正？敬請再酌；又本條增訂第 4 項規範最高檢察署（原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檢察官偵查案件之再議程序，惟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業已修正，廢除特偵組制度，則本條有無增訂第 4 項規定之必要，建請再酌。

十二、就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之 1 之意見

由於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規定，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均已更名，而皆於檢察署前刪除「法院」二字，則甲案之本條第 1 項中「上級法院檢察署」之用語是否配合修正？敬請再酌；又同項增訂但書規定特偵組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再議程序，惟特偵組既已廢除，有無增訂前揭但書之必要，敬請審酌。

十三、就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之意見

甲案之本條第 1 項增訂後段規範特偵組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惟特偵組既已廢除，有無增訂上開規定之必要，敬請斟酌。

十四、就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之意見

觀諸甲案之本條第 2 項，「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科刑辯論」與「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間之前後順序並不明確，敬請斟酌。

十五、就刑事訴訟法第 382 條之意見

甲案提出本條之修正條文，惟本院業將包含本條在內關於刑事金字塔訴訟新制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會銜中，俟行政院會銜後即送請　貴院審議，此情敬請　貴院一併審酌。

十六、就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之意見

甲案提出本條之修正條文，惟本院業將包含本條在內關於刑事金字塔訴訟新制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會銜中，俟行政院會銜後即送請　貴院審議，此情敬請　貴院一併審酌。

十七、就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之意見

甲案提出本條之修正條文，惟本院業將包含本條在內關於刑事金字塔訴訟新制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會銜中，俟行政院會銜後即送請　貴院審議，此情敬請　貴院一併審酌。

十八、就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之意見

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業就再審程序有所討論，並研擬相關之修正草案初稿，該初稿之本條第 1 款與甲案之本條第 1 款為相同之修正，併就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為修正建議，此部分建請　貴院一併審酌。

十九、就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之 1 之意見

由於再審之聲請人有可能係受判決人以外之人，例如檢察官等，故甲案之本條前段規定為「應『傳喚』聲請人及通知『其辯護人』到場」，似僅規範聲請人為受判決人之情，是否妥適？請予斟酌。又關於本條立法說明欄第 3 點聲請調查證據部分，事涉再審聲請人於再審程序所得行使之權利事項，似宜將此部分明定於條文中，以資適用，敬請再酌。

再者，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業就再審程序有所討論，並研擬相關之修正草案初稿，其中與本條有關者主要為該修正草案初稿第 429 條之 2：「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及第 429 條之 3：「（第 1 項）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第 2 項）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敬請　貴院一併審酌。

二十、就刑事訴訟法第 454 條之意見

甲案提出本條之修正條文，惟本院業將包含本條在內關於刑事金字塔訴訟新制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會銜中，俟行政院會銜後即送請　貴院審議，此情敬請　貴院一併審酌。

二十一、就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之意見

由於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規定，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均已更名，而皆於檢察署前刪除「法院」二字，則甲案之本條第 2 項中「上級法院檢察署」、第 3 項中「下級法院檢察署」之用語是否配合修正？敬請斟酌。

又檢察官並非法院成員，則丙案之本條第 1 項中「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第 2 項中「上級法院之檢察官」、第 3 項中「該法院之檢察官」之用語是否併予修正？亦請再酌。

二十二、就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意見

本院前向　貴院所提關於防逃機制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該草案中本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為「……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建請　貴院於審查甲案之本條時一併審酌。

二十三、就甲案其餘部分、丙案其餘部分、丁案之意見均尊重　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報告：（10 月 31 日）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周委員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王委員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羅委員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洪委員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

草案》暨審查周委員春米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就上開修正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有關周委員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修正草案建請再審慎研議

委員基於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所揭示人權保障之原則，而提出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對於委員保障人權之理念深感敬佩。

惟於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時，司法院與行政院為因應兩公約內國法化後之影響，於會銜後共同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兩院會銜版修正草案），並函請　大院審議，然嗣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完成審議。由於兩院會銜版修正草案係經司法院及行政院詳予研議後所共同提出者，雖因大院屆期不連續而未繼續審議，然就相關修正方向及條文規劃，實已平衡兼顧兩公約人權保障之理念及實務運作之需求，故就委員所提出之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兩院會銜版不一致之處，本部敬表尊重，惟尚祈委員斟酌參採兩院會銜版修正草案之規劃。

另因本修正草案所涉刑事訴訟法制層面廣泛，且部分修正條文草案所涉及之組織制度業已更迭（例如：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因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業經刪除而不復存在），而部分條文亦業經修正（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相關規定），故本部建請本修正草案宜重行檢視及再審慎研議，以利完善刑事訴訟法制之整體架構。茲就本修正草案擇要說明本部意見如下。

二、關於草案第 38 條之 1「司法院得制定閱卷規則」之部分

關於被告及辯護人審判中閱卷之相關規定，司法院與行政院業就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修正草案完成會銜，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05203 號、院臺法字第 1070164381 號共同函請　大院審議，倘若上開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容有訂定相關閱卷規則之需求，以使閱卷規範明確。又因司法院所提出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於送請立法院審議前，須送請行政院會銜，而該閱卷規則既屬刑事訴訟法授權訂定之子法，以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為宜，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同法第 253 條之 3 所授權訂定之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等均係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自明。

是以，關於閱卷規則之訂定，建請以「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為宜，敬請委員斟酌。

三、關於草案第 41 條「訊問筆錄制作」之部分

按訊問或詢問完畢後令被告閱覽筆錄時，應許在場之辯護人協助閱覽。但應於筆錄上簽名。辯護人請求將筆錄內容增、刪、變更者，應使被告明瞭增、刪、

變更之內容後，將辯護人之陳述附記於筆錄，本部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1 點定有明文。是以，辯護人協助閱覽筆錄乙事，本部已透過內部行政規則要求檢察官予以落實，是否有於刑事訴訟法另予訂定之必要，尚祈斟酌。

四、關於草案第 101 條「羈押」要件及程序事項之部分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條文，就草案第 101 條擬修正之事項，除偵查中聲請羈押之強制辯護外，均已修法明定。又有關偵查中強制辯護是否訂定、如何訂定及適用範圍，涉及人權保障、實務運作與國家財政負擔之衡平，建請審慎研議。

五、關於草案第 101 條之 1「預防性羈押」適用範圍之部分

草案第 101 條之 1 所增列之預防性羈押罪名，均屬重罪、實務上再犯率較高之罪名，本部敬表認同，並建請參酌兩院會銜版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違反保護令罪亦列為得預防性羈押之罪名，以落實對家暴被害人及其特定親友、家屬之人身安全之保障。

六、關於草案第 108 條「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及次數、刪除視為撤銷羈押後之羈押替代處分」之部分

草案第 108 條第 5 項將偵查中延長羈押之期間、次數修正為：「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一月，以延長二次為限。」，依此規定，偵查中之總羈押期間雖仍為 4 個月，然檢察官延長羈押之期間卻自 2 個月，分拆為得延長 2 次，而每次各延長 1 個月。由於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延長羈押，至遲須於期間屆滿之 5 日前聲請法院裁定，草案第 108 條第 5 項之規定方式將造成檢察官於延長羈押後僅約 20 日，又面臨須決定是否準備延長羈押並開始相關延長羈押程序，且聲請延長羈押亦須將偵查卷宗送交法院，此均實質壓縮檢察官偵辦案件之時間，恐使案件偵辦步驟流於零碎，建請維持現行規定。

又關於刪除視為撤銷羈押後之羈押替代處分之部分，由於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2 項、第 7 項所規範之「視為撤銷羈押」，於性質上係因與羈押之程序事項容有未合，因而視為撤銷羈押，然並非必然缺乏羈押原因、羈押必要，故是否適宜刪除視為撤銷羈押後之羈押替代處分的相關規定，建請斟酌。

七、關於草案第 116 條之 2「羈押替代處分」、草案第 117 條之 2「限制出境」之部分

司法院與行政院業已就防逃機制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會銜，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05203 號、院臺法字第 1070164381 號共同函請　大院審議，故就有關「羈押替代處分」之增訂，建請參酌兩院會銜版之防逃機制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之。

另關於「限制出境」之規範設計，由於牽涉層面甚廣，而現亦有委員就此部分提出修正草案，並由　大院審議中，建請併同研議，並參酌本部前就此所提出

之書面報告及備詢說明以研議立法方向，以資周延。

八、關於草案第 158 條之 2「證據排除法則修正」之部分

關於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之法律效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之規定為之，並非毫無法律效果，故草案第 158 條之 2 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建請斟酌，本部建請毋庸修正第 158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

九、關於草案第 163 條「賦予告訴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部分

此部分涉及「被害人訴訟參與」之制度設計，而司法院已將「被害人訴訟參與」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會銜，現正由行政院審議中，故就本條建請參酌司法院、行政院就「被害人訴訟參與」之會銜結果，併同研議之。

十、關於草案第 256 條、第 256 條之 1 及第 258 條之 1 等修正部分

由於此部分之條文修正均涉及前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之職權，然特別偵查組因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業經刪除而不復存在，故此此部分之條文已無再行修正之必要，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十一、關於草案第 422 條「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部分

本部建議維持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之規定，不宜於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第 1 款加上「且其原因可歸責於受判決人者」作為為被告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要件，以維被害人權益及社會公義。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雖規定一事不再理原則，然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通過的第 32 號一般意見書對於該原則有較詳盡之說明，且該原則並非無例外，如發現無罪裁判時所無法取得或未知悉之新證據，例外應允許再審，且不區分該例外情形是否可歸責於被告。是以，建請維持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之規定，以維再審制度發現真實、糾正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之目的與功能，並平衡兼顧社會公益之維護，敬請委員參酌。

十二、其他

關於其他與兩院會銜版修正條文相同之修正部分，本部無其他補充意見；至若屬兩院會銜版修正條文所未規範者，則均建請再審慎研酌，以資周延。

（貳）有關王委員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後段等相關規定，將現行條文「聾」或「啞」用語修正為「聽覺或語言障礙」，避免歧視之疑慮，本部敬表同意。

（參）有關黃委員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用語修訂為「法官」，符合憲法規定與實務運作，本部敬表認同。惟本修正草案未一併通盤修正刑事訴訟法中有關「首席檢察

官」用語，似有未盡之處，建請參酌前所述及之兩院會銜版修正草案修正之。

（肆）有關羅委員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刑法業於 94 年刪除常業犯之規定，本修正草案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款常業犯之規定，本部敬表認同。

（伍）有關洪委員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獲得通譯協助之。」，故本修正草案符合上開公約意旨，確實有助保障語言不通及身心障礙者之訴訟權益。

有關證人之訊問，依刑事訴訟法第 192 條之規定，準用第 99 條訊問被告時之使用通譯規定。至於鑑定人、鑑定證人到庭作證，依第 197 條、第 210 條分別準用、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是以，本修正草案第 41 條第 2 項就訊問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時之通譯相關規定，有無再行增訂必要，敬請斟酌。

（陸）有關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

本草案為前述「壹、有關周委員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配套修正草案，由於本部就前開修正草案建請　大院再審慎研議，故本修正草案亦建請暫緩增訂。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 10 月 31 日聽取報告、詢答完畢，並於 11 月 1 日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法之修正，係基於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配合相關法律將法制用字用語予以修正，確有其必要性，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五 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

（貳）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二十六條、增訂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第四百五十四條及第四百五十六條，均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參）第二十三條，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除句末「得提出抗告。」修正為「得提起抗告。」外，餘照案通過。

（肆）第二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

檢察長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伍）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二十二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陸）第四十一條，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除第四項修正為「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受訊問人拒絕時，應附記其事由。」外，餘照案通過。

（柒）第九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捌）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及第三百九十五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玖）第一百十四條，照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通過。

（拾）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

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拾壹）增訂第一百十七條之二，不予增訂。

（拾貳）第一百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拾參）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拾肆）第二百五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

人。

（拾伍）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拾陸）第二百八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拾柒）第四百五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四百五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下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拾捌）第四百六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

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限制住居，或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陸、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 |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提案<br>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br>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 |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 | |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法院組織法已將「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檢察長」、「檢察總長」，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審查會：**<br>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二、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br>「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 |

| | | | | |
|---|---|---|---|---|
| | | | | 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br>「說明：<br>法院組織法已將『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檢察長』、『檢察總長』，且為配合同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本條之文字，以符法制。」 |
| （照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通過）<br>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br>一、法官為被害人者。<br>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 | 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br>一、法官為被害人者。<br>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 | **委員黃偉哲等19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br>一、法官為被害人者。<br>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br>一、推事為被害人者。<br>二、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br>三、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br>一、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br>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委員黃偉哲等19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 |

| | | | | |
|---|---|---|---|---|
| 家長、家屬者。<br>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br>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br>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br>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br>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br>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 親或家長、家屬者。<br>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br>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br>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br>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br>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br>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br>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br>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br>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br>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br>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 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br>五、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br>六、推事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br>七、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br>八、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 ，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下 |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序文「左列」一語修正 |

| | | | | |
|---|---|---|---|---|
|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br>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br>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聲請法官迴避：<br>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br>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br>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br>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避：<br>一、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br>二、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br>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委員黃偉哲等19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通過）<br>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 |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 | **委員黃偉哲等19人提案：**<br>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 |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br>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 | **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br>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

| | | | | |
|---|---|---|---|---|
| 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br>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迴避。<br>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br>**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二十條　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br>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 | 第二十條　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br>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br>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br>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br>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一項及第三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二、第二項未修正。<br>**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 |

| | | | | |
|---|---|---|---|---|
| 事實，應釋明之。<br>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 提出意見書。 | ，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二十一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br>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 | 第二十一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br>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br>被聲請迴避之法 |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br>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br>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 |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br>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br>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 |

| | | | | |
|---|---|---|---|---|
|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 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 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 | 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二十二條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 第二十二條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

| | | | | |
|---|---|---|---|---|
| | | | |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br>第二十三條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 第二十三條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出抗告。 |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br>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br>二、句末「得提出抗告。」修正為「得提起抗告。」。 |

| | | | | |
|---|---|---|---|---|
| （照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通過）<br>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br>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br>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 **委員黃偉哲等19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br>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br>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 **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br>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一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二、第二項未修正。<br>**委員黃偉哲等19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通過）<br>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 |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 | **委員黃偉哲等19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 |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 | **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br>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一項爰配合為文字 |

| | | | | |
|---|---|---|---|---|
| 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br>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 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br>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 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br>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 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br>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 修正，以符法制。<br>二、第二項未修正。<br>**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 |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檢察署執行檢察 |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 |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書記官同屬檢察機關之職員，並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詢問告訴人、告發人、 |

被告、證人或鑑定人；襄助檢察官執行同法第六十條所定其他職權等事務，為避免檢察事務官於受檢察官指揮執行上開事務時，遭質疑有偏頗之虞，爰於第一項增訂檢察事務官亦準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第二項增訂檢察事務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

二、另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法官」、「檢察長」、「檢察總長」，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

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

檢察長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不得以曾於下級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

檢察長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

**審查會：**

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

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

檢察長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說明：

一、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書記官同屬檢察機關之職員，並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襄助檢察官執行同法第六十條所定其他職權等事務，為免涉及私情，或存有成見，致影響被告或告訴人權益，迴避之相關規定同有適用於檢察事務官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增訂檢察事務官亦準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

| | | | | |
|---|---|---|---|---|
| | | | | 避之規定，且於第二項增訂檢察事務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br>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法官』、『檢察長』、『檢察總長』，且為配合同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本條各項之文字，以符法制。」 |
| （照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通過）<br>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 |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 | |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 | **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br>第三十三條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增訂第二項，爰配合修正之。<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三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 | | | **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br>一、本條係新增。 |

| | | | | |
|---|---|---|---|---|
| | 宗及證物或抄錄、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 | 二、辯護人及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或由律師擔任之告訴代理人，依本法規定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攝影，其閱卷事宜，應有一定之規範，爰明定閱卷規則授權司法院定之。<br>**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照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修正通過）<br>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br>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br>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br>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br>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br>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br>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br>前項筆錄應向受 | **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br>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br>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br>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br>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如有語言不通者，應由 |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br>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br>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br>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br>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br>二、辯護人基於保護被告之立場，為補強被告之防禦力，自得協助被告閱覽訊問筆錄，並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惟現行法未予明文規定辯護人得協助被告為上述行為，致生爭議，爰於第二項增訂後段之規定，以杜爭議， |

並增進辯護權之有效行使。

三、訊問時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被告閱覽訊問筆錄，倘認筆錄記載有誤，應許其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惟辯護人此項請求既係協助被告，自應使被告明瞭增刪、變更內容後，始將辯護人之陳述附記於筆錄，本條第二項爰予修正，併增列但書之規定，以求周延。

四、訊問筆錄應命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免任意填寫不實之記載，但受訊問人因種種因素而拒絕簽名，不得強迫其簽名，此時可於筆錄中記明其拒絕情形。爰於本條第四項增訂但書之規定，以維人權，並兼顧實務之運作。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為被告者，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其閱覽，並得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

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應使被告明瞭後為之。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受訊問人得拒絕之。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為被告者，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其閱覽，並得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

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應使被告明瞭後為之。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受訊問人拒絕時，應附記其事由。

**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提案：**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合先敘明。

二、又我國係由多元族群構成之社會，且近年來外國人來臺工作、通婚者的比例大幅提高，涉外案件日益增加，就語言不通者之權利亦應積極維護。

三、惟查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僅就被告如為語言不通、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者受訊問時得使用通譯有所規定，並未就自訴人、證人、鑑定人等其他亦會受訊問者之權利為相關之保障。

四、雖法院組織法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通過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就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或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可由通譯傳譯一事有所規範；惟該項規定僅適用於法院審理階段，其效力並不及於檢察機關之偵查程序。爰此，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如有語言不通、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者由通譯傳譯，以完善語言不通者及身障者之權益保障。

五、原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至第五項。原第二項前段因項次之移列酌作文字刪減。

**審查會：**

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

| | | | | |
|---|---|---|---|---|
| | | | | 案修正通過。<br>二、第四項修正為「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受訊問人拒絕時，應附記其事由。」。 |
| （照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通過）<br>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獨任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獨任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 **委員黃偉哲等19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獨任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 **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br>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委員黃偉哲等19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17 |

| | | | | |
|---|---|---|---|---|
| | | | |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通過）<br>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 **委員黃偉哲等19人提案：**<br>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 **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br>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委員黃偉哲等19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通過）<br>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 |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 **委員黃偉哲等19人提案：**<br>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 |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 | **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br>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受裁判人之年齡，在實務上每因採用曆年計算法及週 |

年計算法之不同而有差異，難以求其一致，又因歷訴訟時日之經過而須更迭年齡之記載，且現時有關被告前科資料之輸入電腦管理均以出生年月日為準，爰將「年齡」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另參酌戶籍法修正已取消籍貫及職業之規定，爰刪除職業之記載；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等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均屬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爰增訂之，以符實需。

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二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

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 | | | | |
|---|---|---|---|---|
| | | | | 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br>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 |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 | |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為之。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法院組織法已將「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檢察長」、「檢察總長」，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總長、檢察長或 |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總長、檢察長或檢察官之許可，除 | |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法院組織法已將「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檢察長」 |

| | | | | |
|---|---|---|---|---|
| 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或檢察署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br>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 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或檢察署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br>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 | 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br>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 、「檢察總長」。另審檢分隸後，法院與檢察署分別隸屬司法院、法務部，為各自獨立之機關，第一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二、第二項未修正。<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 |

| | | | | |
|---|---|---|---|---|
| | | | | 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通過）<br>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br>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br>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br>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br>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 **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br>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一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二、第二項未修正。<br>**委員黃偉哲等19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 |

| | | | | |
|---|---|---|---|---|
| | | | | **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br>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br>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br>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br>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br>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br>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br>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br>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一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br>**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 |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 |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 |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 |

| | | | | |
|---|---|---|---|---|
| 案通過） | ，應用傳票。 |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傳票。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 |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二、第二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
|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 | 二、案由。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 |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關於「年齡」之記載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及增訂「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以求體例一致。另參酌戶籍法修正已取消籍貫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關於「籍貫」之記載。 |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 | 二、案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二、案由。 | 四、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四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
| 二、案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委員黃偉哲等19人提案：** |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 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 |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
|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 |
|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 | |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 |
| |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 | | |
| | | 二、案由。 | | |
| |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 |
| |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 | |
| | |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 |
| | |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 | |

| | | | | |
|---|---|---|---|---|
| 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 | | | 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通過）<br>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br>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br>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br>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br>四、所犯為死刑、無期 |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br>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br>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br>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br>四、所犯為死刑、無 | |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br>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br>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br>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br>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逕行拘提係為達確保被告到場，並兼具保全證據之功能，乃以強制力於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人身之自由， 其干預人民基本權之手段與其所要達成之目的間，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本條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並增列「必要時」等文字，以期妥當之運用。<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 | | | |
|---|---|---|---|---|
| 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 | |
| （照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通過）<br>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br>通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br>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br>二、被訴之事實。<br>三、通緝之理由。<br>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br>五、應解送之處所。<br>通緝書，於偵查中 |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br>通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br>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br>二、被訴之事實。<br>三、通緝之理由。<br>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br>五、應解送之處所。<br>通緝書，於偵查 | |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br>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br>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br>二、被訴之事實。<br>三、通緝之理由。<br>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br>五、應解送之處所。<br>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 **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br>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第二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br>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關於「年齡」之記載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及增訂「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修正刪除「籍貫」之記載，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以求體例一致。<br>四、法院組織法已將「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檢察長」、「檢察總長」，第三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

| | | | | |
|---|---|---|---|---|
| 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 中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 | | **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br>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br>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br>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br>四、所犯為死刑、無期 | 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br>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br>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br>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br>四、所犯為死刑、無 | | 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br>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br>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br>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br>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br>二、本法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後，該二條文中所定「拘提」一詞，已包含現行條文之「逕行拘提」在內，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現行條文規定逕行拘提時，應逕適用本法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無準用上開規定之必要，是為求條文簡潔起見，爰刪除第三項之規定。<br>三、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 |

八〇〇〇九六三三一號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本諸公約精神，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者，亦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惟現行條文第四項易生由受拘提之犯罪嫌疑人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之誤解，爰修正第四項，以資明確，並遞移為第三項。

四、第二項未修正。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檢察官。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 | | | | |
|---|---|---|---|---|
| | | | | **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br>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br>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 |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原條文移列為第一項。<br>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以與上開公約內容相契合。<br>三、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爰增訂第二 |

| | | | | |
|---|---|---|---|---|
| | | | | 項，以符憲法規定。<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八十九條之一　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顯無脫逃、自殺、暴行、被劫、被擊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者，不得使用。<br>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 第八十九條之一　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顯無脫逃、自殺、暴行、被劫、被擊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者，不得使用。<br>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 |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本條係新增。<br>二、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之人員，為避免於拘提、逮捕、解送過程中發生脫逃、自殺、暴行、被劫、被擊等行為，以維護秩序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安全，固得使用戒具，惟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戒具，係限制其身體自由，影響其權益，故施用戒具時，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不得浮濫使用戒具，以維人權，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以資規範。<br>三、使用戒具之目的，在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順利行使，惟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戒具，不僅限制其身 |

| | | | | |
|---|---|---|---|---|
| | | | | 體自由，並易造成名譽上損害，故執行人員依第一項規定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施用戒具時，對於其身體及名譽，應為特別之維護與注意。執行人員於認為已無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繼續使用戒具之必要，應立即解除其身體受戒具施用之狀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br>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 |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曉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文字陳述。 | **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提案：**<br>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br>**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提案：**<br>第九十九條　被告如有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應由通譯傳譯，並得 |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 |

| | | | |
|---|---|---|---|
| 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獲得通譯協助之。」本諸公約意旨，遇被告有上開情形者，法院或檢察署應免費提供通譯協助被告進行訴訟程序。<br>二、被告為聾或啞者，因其聽能或語能欠缺，無法以言詞傳達意思，或不通曉法院所用之語言者，俱需通譯協助，以期保障被告權利。爰將本條文字「語言不通者」，修正為「語言不通『曉』者」，以求周妥。又本條現行「得用通譯」之規定，與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應」用通譯之用語不同，滋生疑義，爰參考上開法律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 | 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 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六款之意旨，為文字修正。

三、原條文後段已修正應為聾啞或語言不通曉之被告提供通譯，被告權益已受保障。惟依程序進行之狀況，若審判長或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得以文字訊問被告或命被告以文字陳述，使程序進行更為順暢，爰將現行條文後段「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之規定，酌予文字修正。

四、有關證人之訊問，依本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準用本條之規定，亦即證人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曉者，亦應由通譯傳譯之。至於鑑定人、鑑定證人到庭作證，依本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十條分

別準用、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併此敘明。

**委員王定宇等23人提案：**

現行條文「聾或啞或語言不通」之用語，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且語言不通和語言障礙文義乃重複贅詞，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如修正條文所示。

**委員洪慈庸等19人提案：**

一、依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任何人受刑事之指控時，應有權平等的受到以下各款規定所訂最低限度之保障……如有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者，應免費備有通譯協助其傳譯」。惟查現行規定係使用「得

| | | |
|---|---|---|
| 」而非「應」之文字，從而與該公約之規範意旨不符，應予以修正。<br>二、原條文使用「聾或啞者」之文字，恐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條之規定，有歧視身障者之虞。爰此，為維護身障者之人性尊嚴，且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及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對於身心障礙者定義之規定，將「聾或啞者」修正為「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者」。 | | |
| **審查會：**<br>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二、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br>「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 | | |

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說明：

一、原條文所規定『聾或啞』，恐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不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條所揭櫫平等保障之精神，且該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業已明文身心障礙之定義與類型，爰將現行規定『聾或啞』，配合修正為『聽覺或語言障礙』。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且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亦規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是通譯協助係屬於刑事被告之權利，而非檢察官或法院於訴訟上可以裁量運用之輔助工具，為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之訴訟權，自應由通譯傳譯，並於指定通譯時，尊重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之選擇權，於必要時，得以文字訊問被告或命被告以文字陳述，俾使訴訟程序更為順暢。爰酌為修正，並移列為第一項。

二、為澈底落實上開公約及法律之意旨，擴大對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爰增訂第二項前段，明定第一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惟關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及證人

| | | | | |
|---|---|---|---|---|
| | | | | 、鑑定人、鑑定證人之訊問，依本法第一百條之二、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十條，均已明文準用原條文之規定，本無待第二項前段之增訂而後可，爰增訂第二項但書，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br>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br>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br>三、所犯為死刑、無 | |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br>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br>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br>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br>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是羈押之法定理由，自亦需合理且正當。 |

三、第一項規定羈押之目的應以保全刑事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為限。故被告所犯縱為該項第三款之重罪，如無逃亡或滅證導致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危險，尚欠缺羈押之必要要件。故單以犯重罪作為羈押之原因，可能背離羈押作為保全程序的性質，其對刑事被告武器平等與充分防禦權行使上之限制，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惟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該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故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官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被告主動請求逕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第一項訊問，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所依據之事實，並提出必要

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非不得羈押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闡釋在案。爰修正第三款文字，以契合該號解釋之精神。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

之證據。但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案件，檢察官應到場。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及羈押之理由，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揭櫫被告有受辯護之權利。被告所犯係屬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案件，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時，因此類案件或屬情節重大、重罪之案件，或具有被告陳述能力不足等亟須辯護人予以協助之情形，而被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之陳述，動輒影響其是否被羈押，對此等案件被告之權益影響重大，自須有辯護人在場為其辯護之必要，以維被告之權益，惟被告主動請求逕行訊問之情形，不在此限，以示尊重被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為使被告、辯護人於第一項訊問前有較充分之時

間為答辯之準備，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契合上開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精神。

六、檢察官到場陳述時，除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外，亦應陳述其據為聲請羈押理由所依據之事實，俾利被告、辯護人之防禦及法院之審查，且於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重罪案件，影響被告權益至鉅，檢察官自有到場之義務，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四項。

七、羈押處分剝奪被告之身體自由，對於被告之權益影響重大，有關羈押之理由，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始符人權保障之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

| | | | | |
|---|---|---|---|---|
| | | | | 為第五項，以資周延。<br>**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br>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br>二、刑法第二百二十 | |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br>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br>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配合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刑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修正，爰將第一項序文之「實施」修正為「實行」。<br>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br>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 |

三款，得為羈押原因，故將之排除於預防性羈押之列。惟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已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修正，重罪不得作為羈押之唯一原因，現行條文自應配合修正，以避免產生被告所犯雖非重罪，但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者，而得依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為預防性羈押，惟被告所犯為重罪，如無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縱有再犯之虞，亦不得羈押之不合理現象。故將屬重罪且實務上再犯率較高之罪名，列為預防性羈押之對象，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並增

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

訂第九款至第十一款。

四、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已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考量加重詐欺之慣犯具高再犯率之犯罪特性，有以預防性羈押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五、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與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猥褻罪、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均屬對於身體自主權或性自主決定權侵害之犯罪，該等犯罪有相似之處，且依實務經驗，再犯率甚高，自有增列為預防性羈押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性騷擾

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

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以符實需。

六、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至五項之修正，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

| | | | | |
|---|---|---|---|---|
| | 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br>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br>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br>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br>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 | |
|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 | |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憲法第八條明文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依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意旨，羈押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其非確 |

已具備法定條件且認有必要者，當不可率然為之。為追訴目的而為之羈押，尤宜審慎，如有延長之必要，其期間不宜過長，爰修正本條第五項，規定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不得逾一月，以延長二次為限，以保人權。

二、現行條文第七項規定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實務上偵查中在押之被告，羈押期滿未經起訴者，是否檢察官及法院均有義務將被告釋放，不免引起爭議。按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經法律擬制撤銷羈押後之釋放行為，係屬義務，並非權力，此與撤銷羈押之性質，有所不同。如第二百五

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

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

十九條第一項即規定：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復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執行羈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偵查中執行羈押既係由檢察官指揮，且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法院實無從知悉檢察官於羈押期滿前是否會起訴被告，實難令法院在羈押期滿時負釋放被告之義務。故而，就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釋放被告，以明權責，用杜爭議，爰修正本條第七項，以求周妥。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

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一月，以延長二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 | | | | |
|---|---|---|---|---|
| | | | 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br>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br>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準用之。 |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依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七項視為撤銷羈押者，羈押已不存在，自應將被告釋放，爰參照公約精神，刪除第八項至第十項，以保障人權。<br>四、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未修正。<br>**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 | | | | |
|---|---|---|---|---|
| （照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通過）<br>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br>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不在此限。<br>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br>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 | **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br>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br>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不在此限。<br>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br>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br>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常業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不在此限。<br>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br>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 **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br>查刑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業已刪除常業犯之規定，現實務上已無羈押常業犯之可能，爰予刪除。<br>**審查會：**照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 |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br>一、定期向法院、檢 | |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br>一、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為能更有效掌握被告行蹤，以及兼顧被告向指定機關報到之方便性，爰將被告戶籍或限制住居所在 |

| | | |
|---|---|---|
| | 地之警察機關納入第一款之範圍，以更符合實際監控被告行蹤之需要。 | |
| | 二、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 |
| | **審查會：** | |
| | 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
| | 二、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 |
| |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 |
| |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 |
| |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 |
| |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 |
| | 四、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 |
| 遵守下列事項： | 察官、戶籍或限制住居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報到。 | |
|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 |
|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 |
|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 四、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 |
| 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 | |

害或恐嚇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

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

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

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或撤銷之。」

「說明：

一、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依本條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一定事項之羈押替代處分，係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措施，自宜視其性質，決定應否明確宣示其效力期間，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至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情形，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均得準用本條之羈押替代處分，亦宜併定相當期間，乃屬當然。

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指定之機關』俾利彈性運用。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配合款次之增訂，

移列為第八款。

四、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且科技設備技術日新月異，為因應未來科學技術之進步，自有命對被告施以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爰增訂第四款，以利彈性運用。

五、命被告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之區域，而實施居家監禁，並搭配科技設備實施監控，既能有效監控被告行蹤且節省監控人力之耗費，爰增訂第五款。

六、交付已持有之本國或外國護照、旅行文件，或如依護照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或旅行文件，可有效防杜本國人或外國人在涉案時出境，爰增訂第六款。

七、為防杜被告取得逃匿

所需之經濟來源，及切斷其經濟聯繫關係，自有禁止被告處分特定財產之必要。例如通知主管機關禁止辦理不動產移轉、變更登記，通知金融機構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爰增訂第七款。

八、第六款至第八款事項乃羈押之替代處分，與保全沒收、追徵之性質不同，自無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羈押替代處分，難免有因情事變更，而有改命遵守事項、延長期間或撤銷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以利彈性運用。至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或審判中所為羈押替代處分之變更、延長或撤銷，應由法院為

| | | | | |
|---|---|---|---|---|
| | | | | 之；偵查中則由檢察官為之，乃屬當然。」 |
| （不予增訂） | 第一百十七條之二　限制住居，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br>前項限制，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br>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但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br>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br>三、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理由及起算日。<br>四、如不服限制之救濟方法。<br>前項書面應送達 | |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本條係新增。<br>二、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本質上仍屬限制住居處分，為求適用上之明確，爰於第一項明定之。<br>三、第一項之限制，對於被告之行動自由影響甚深，自應以書面記載限制之對象、案由及觸犯之法條、理由及起算日、不服限制之救濟方式等意旨，並應送達被告，以維被告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規定。<br>四、被告受有第一項之限制者，如有聲請撤銷限制之必要，允宜賦予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聲請權，並明定偵查中法院為撤銷限制之決定時， |

| | | | | |
|---|---|---|---|---|
| | 被告。<br>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向法院或檢察官聲請撤銷第一項之限制。<br>偵查中法院為撤銷前項限制之決定時，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 | | 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爰增訂第四項、第五項規定。<br>**審查會：**不予增訂。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二第四項之撤銷限制、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 |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br>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配合第一百十七條之二第四項之增訂，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項之規定，以資適用。<br>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br>**審查會：**<br>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二、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br>「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 |

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二第四項之撤銷限制、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 | | | | |
|---|---|---|---|---|
| ，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 | | | 、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br>「說明：<br>配合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增訂，同時修正第一項、第四項規定，法院及檢察官應分別以裁定或命令為之。」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br>扣押物因所有人 |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br>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 | |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br>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因生活上或工作上等正當需求，而有使用扣押物之必要時，倘全不許其有使用影本之機會，未免失之嚴苛，爰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者，於 |

| | | | | |
|---|---|---|---|---|
| 、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br>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者，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 | 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br>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者，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 | | | 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br>二、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br>檢察事務官、司法 |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br>檢察事務官、司 | |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br>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準用前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前段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此項規定之目的，在於提早至警詢、偵查階段即保護 |

| | | | |
|---|---|---|---|
| | | | 具原住民身分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之辯護倚賴權，若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在不具但書情形，罔顧規定，並未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即進行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程序，顯然違背程序正義，不具合法性、正當性，所取得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或其他不利之陳述，原則上不應賦予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爰增列於本條第一項，以落實上開法律規定之精神。<br>二、本條第二項配合第九十五條增訂第二項，略做文字修正，以資適用。<br>**審查會：**<br>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二、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 |
| | | 項規定。 | |
| 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 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 | |

| | | | | |
|---|---|---|---|---|
| | | | | 修正動議：<br>「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br>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br>「說明：<br>一、本條第二項配合第九十五條增訂第二項，略做文字修正，以資適用。<br>二、第一項未修正。」 |

| | | | | |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br>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br>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br>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 |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br>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br>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br>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 | |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br>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br>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我國以國家追訴主義為原則，依第三條之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惟告訴人係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追訴犯人之人，原則上亦係最接近犯罪事實之人，予以必要之參與程序，亦有助於刑事訴訟目的之達成，故應賦予告訴人得以輔助檢察官使之適正達成追訴目的之機會，爰增列本條第四項，規定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br>二、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 | | | |
|---|---|---|---|---|
| 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 | 據。 | | |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 |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之保障：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證人所為陳述，與被告之供述同屬於供述證據，本諸禁止強制取得供述之原則，對證人之訊問，自不得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爰參考公約精神，修正本條，明定準用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

| | | | | |
|---|---|---|---|---|
| | | | | 二、為建立訊問筆錄之公信力，並擔保訊問程序之合法正當，一併修正現行條文，明定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證人訊問時亦準用之。<br>三、依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準用現行條文之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除有急迫情形外，亦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錄影，筆錄所載證人陳述與筆錄不符部分，不得作為證據，附此敘明。<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br>一、就鑑定事項有特 | |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br>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鑑定係屬專門知識及經驗之範疇，為僅依特別學識經驗方得知悉之法則。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為探求真實，認有鑑定 |

| | | | | |
|---|---|---|---|---|
| | 別之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或教育得協助法院或檢察官瞭解證據或事實者。<br>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br>審判中選任鑑定人，由法院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後選任之，當事人有合意者，得從其合意。 | |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 必要築，自應選任就鑑定事項有特別之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或教育之人為精密之鑑定，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鑑定人之資格要件，以資規範。<br>二、本於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審判中選任鑑定人，法院允先徵詢當事人意見後選任，並原則以當事人雙方合意之鑑定人而為選任，爰增訂第二項，以求周妥。<br>**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 |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 | |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再議期間為七日，為使告訴人有較充分之時間準備相關理由書狀，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再議期間為十日，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所為不起訴、緩起訴之處分，形式上與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處分同，均為第一次之處分，一般案件之聲請再議或依職權送再議，依本法之規定，應經或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惟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直接隸屬於該署，依檢察一體之法理，其製作之書類既經該署檢察總長審閱，即無可向「上級」檢察署聲明不服之救濟問題，若再議程序直接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將使原屬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所職司之案件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再行偵查或審

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

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

核，則顯失設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之立法本旨，且實難收實質審查再議之功能。

三、基於獨立性、效率與審慎之考量，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應僅能再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或依職權送檢察總長再議。

四、基上理由，告訴人或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雖僅能再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或依職權送檢察總長再議，但此類案件仍得依本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之外部監督機制聲請交付審判，當事人之訴訟權當能確保，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查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案件，其再議案件之處理，準用前三項之規定，經原檢察官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審查會：**

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 | | | |
|---|---|---|---|---|
| | | | | 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br>「說明：<br>一、原條文第一項規定再議期間為七日，惟為使告訴人有較充分之時間準備相關理由書狀，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再議期間為十日，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br>二、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本條各項之文字，以符法制。」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u>十</u>日 | |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再議期間為七日，為使被告 |

有較充分之時間準備相關理由書狀，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再議期間為十日，以保障被告之權益。

二、配合本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四項再議機關為檢察總長之增訂，基於相同理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所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其再議機關亦應為檢察總長，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以符實需。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br>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 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被告接受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者，經原檢察官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br>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
| --- | --- |

| | | | | |
|---|---|---|---|---|
| | | | | 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br>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br>「說明：<br>一、原條文第一項規定再議期間為七日，惟為使被告有較充分之時間準備相關理由書狀，且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再議期間為十日，以保障被告之權益，並酌予修正本項之文字，以符法制。<br>二、第二項未修正。」 |
|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對最高法 | |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br>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配合本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四項之增訂，告訴人或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雖僅能再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或依職權送檢察總長再議，但此類 |

| | | | | |
|---|---|---|---|---|
| | 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聲請交付審判，應向該管第一審法院為之。<br>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br>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 | 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br>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 案件仍應有交付審判之外部監督機制。又現行各級檢察署與法院之審級對等配置，係因應實務運作便利而生，在檢察一體下，檢察署與法院之審級對應並非必然，且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不宜為犯罪事實之審查，另為保障被告之審級利益，自以該管第一審法院為聲請交付審判之受理機關，爰增訂第一項後段。<br>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br>**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 |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br>前項委任應提出 | |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br>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本法第三十三條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增訂第二項，爰配合修正第二項。<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

| | | | | |
|---|---|---|---|---|
| ，得命本人到場。<br>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 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 | 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 |

| | | | | |
|---|---|---|---|---|
| | | | | 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二百八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br>一、檢察官。<br>二、被告。<br>三、辯護人。<br>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br>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 第二百八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br>一、檢察官。<br>二、被告。<br>三、辯護人。<br>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br>已依前二項辯論及表示意見者，得再為辯論及表示意見，審判長亦得命再行為之。 | | 第二百八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br>一、檢察官。<br>二、被告。<br>三、辯護人。<br>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br>依前二項辯論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按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均同等重要，其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現行條文第三項僅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而未經辯論，尚有未足。爰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依第一項所定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俾量刑更加精緻、妥適。至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依本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為之，附此敘明。<br>三、又刑事訴訟程序，亦不 |

可忽視告訴人、被害人之權益，爰於第二項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以示對告訴人、被害人權益之尊重。

四、已就科刑範圍辯論，如就科刑範圍再為辯論者，為尊重告訴人、被害人之權益，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爰配合第二項之增訂，修正原第二項規定，並遞移為第三項。

**審查會：**

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百八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

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說明：

一、本條明定辯論之次序。又按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均同等重要，其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自應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充分辯論之機會，爰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俾量刑更加精緻、妥適。

| | | | | |
|---|---|---|---|---|
| | | | | 二、又刑事訴訟程序，亦不可忽視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爰於第二項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以示對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權益之尊重。<br>三、當事人業就事實、法律科刑範圍辯論後，如有需要，審判長仍得命再行辯論，以期就案件爭點充分辯論而無遺漏，併予說明。<br>四、第一項未修正。」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br>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br>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br>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br>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 |

| | | | | |
|---|---|---|---|---|
| | | | | 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三百十三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 | 第三百十三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 | 第三百十三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 | 第三百十三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 |

| | | | | |
|---|---|---|---|---|
| | | | | 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三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br>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br>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br>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br>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 | 第三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br>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br>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br>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br>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 | | 第三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br>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br>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br>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br>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br>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br>二、死刑係生命刑，於執行後如發現為冤獄，將無法補救。為保障人權，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至於無期徒刑因屬自由刑，當事人本得自行決定是否提起上訴，此與宣告死刑之情形有別。被告受無期徒刑之判決後折服，願及早入監執行者，自應尊重其意願，現行條文第五項原定：宣告無期徒刑之案件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之規定，無異剝奪被告期能及早確定而不上 |

| | | | | |
|---|---|---|---|---|
| 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br>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 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br>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 | | 訴之權益，爰將「或無期徒刑」等文字予以刪除。<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 |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現行條文規定之上訴期間為十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之上訴期間為二十日，實嫌過短，爰比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修正為二十日，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三百八十二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 | 第三百八十二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br>第三百五十條第 | | 第三百八十二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br>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鑑於現行法有關第二審上訴及第三審上訴補提理由書之期間分別為二十日及十日，尚非一致，為便於當事人知悉通曉，上述期間，允宜統一，爰參酌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項規 |

| | | | | | |
|---|---|---|---|---|---|
| 其補提。<br>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 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 | 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 定，將第一項補提理由書之期間修正為二十日，以利當事人遵循。<br>二、本條第二項未修正。<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但有第三百九十五條所定應以判決駁回之情形者，不在此限。<br>除第三百八十四條情形外，前項案件，於送交卷宗及證物前，未經選任辯護人，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並於第三審法院認 | |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強制辯護案件，應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否則，訴訟程序不得進行，以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而強制辯護案件需賴辯護人辯護之必要性，不宜因訴訟程序為事實審或法律審，言詞審理或書面審理而有不同，現行條文規定「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自有修正之必要。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 | |

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亦強調被告辯護人依賴權之保障，益證現行條文有修正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強制辯護案件需賴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必要性，不宜因不同審級而有差異，惟其辯護方式，允宜依事實審或法律審，言詞辯論與否，而予以調整，以符實需。第三審為法律審，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原則上，不行言詞辯論，採書面審理（第三百八十九條前段參照），被告所

有辯論必要時，到庭辯護。

經選任或指定為第三審之辯護人應於被告提起上訴、收受他造當事人上訴書狀或經指定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一項前段之案件，第三審法院於判決前，選任辯護人解除委任，或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或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第二項及前項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需之辯護協助，主要為上訴理由書、追加理由書或答辯書之撰寫，爰將現行條文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並移列為第一項前段，以符強制辯護案件之要求。另所謂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包括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案件，均有其適用，至於有無第五款所定聲請指定或第六款審判長認為有必要之情形，悉依原審審理結果為準，併此敘明。

三、鑑於強制辯護乃合法上訴後實體審判始需踐行之程序，如案件有第三百八十四條所定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例如上訴逾期、未提出上訴書狀

即言詞上訴之情形、宣判前之上訴、未經下級法院判決、對已確定之判決上訴、上訴書狀未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上訴書狀繕本、上訴書狀之製作不合第三十九條或第五十三條之法律上必備程式而未遵期補正、或其他違背法律上程式等等），或「法律上不應准許」（例如無上訴權人之上訴、對於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第二審判決上訴），或「上訴權已經喪失」之情形（例如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自無從進入實體審理程序，應由原審法院逕以裁定駁回，或由第三審法院依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駁回之，應無強制辯護之必要。另檢察官或自訴人上訴後逾法定期間而未補

提上訴理由書狀，依第三百九十五條後段規定，第三審法院既得逕以判決駁回，同無強制辯護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但書「但有第三百九十五條所定應以判決駁回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第三審上訴書狀雖應敘述上訴之理由（第三百八十二條參照），惟依修正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以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第三審法院判決之必要條件，是以此等案件，被告僅合法聲明上訴，逾法定期間未補提理由書狀，仍不得以欠缺上訴理由而判決駁回上訴，故修正條文第三百九十五條後段增訂「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為被

告之利益而上訴外」之規定，以符合強制辯護之需求。至於被告聲明上訴後，自行補提上訴理由書狀，惟不合第三審上訴法律上之程式，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仍不得以被告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上訴。至於經選任或指定為第三審之辯護人提出之上訴理由書，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另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上級法院審判，並視為被告已提起上

訴（修正條文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五、六項參照），法律上已擬制為被告合法上訴，經選任或指定為第三審之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應無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回之情形，併此敘明。

五、因第三審上訴，原則上不行言詞辯論，採書面審理，為利辯護人及早撰寫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指定辯護之時間宜提早為之，以免延誤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上開辯護協助，允宜提前至當事人提起合法上訴後，原審送交卷宗及證物前，如未經選任辯護人，即應為被告指定辯護人。至於第三審法院認有必要行言詞辯論時，受指定之辯護人仍有到庭為被告辯護之必要，爰增訂

第二項。

六、為落實被告訴訟防禦權，課辯護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之義務，乃明訂第三項「經選任或指定為第三審之辯護人應於被告提起上訴、收受他造當事人上訴書狀或經指定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於第三審法院。」

七、考量第三審法院判決前，選任之辯護人解除委任，或未補提上訴理由書，或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宜有補救之道，爰參酌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三條規定，於第四項明訂「第三審法院於判決前，選任辯護人解除委任，或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或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指定公

| | | | | |
|---|---|---|---|---|
| | | | | 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以應實需。<br>八、第二項及第四項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辦法，另由司法院定之。另上述指定辦法，涉及律師之管理，自宜參酌律師業務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定之。<br>**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 |

| | | | | |
|---|---|---|---|---|
| | | | | 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17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br>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 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br>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br>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 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br>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一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二、第二項未修正。<br>**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 |

| | | | | |
|---|---|---|---|---|
| | | | | 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br>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br>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br>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br>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br>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br>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br>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br>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br>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二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

| | | | | |
|---|---|---|---|---|
| | | | | 人提案通過。 |
|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外，其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 | |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修正條文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以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第三審法院判決之必備條件。是以，此等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原審代理人、辯護人或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合法聲明上訴，而未敘述上訴之理由，第三審法院自不得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由，駁回上訴。同理，上開上訴權人僅合法聲明上訴，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亦不得駁回上訴，爰修正明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情形，不得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未補提上 |

| | | | | |
|---|---|---|---|---|
| | | | | 訴理由駁回上訴。<br>二、所謂「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係指上開上訴權人分別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四十六條前段規定，提起上訴者而言。至檢察官為被告不利益上訴或自訴人之上訴，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仍應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以判決駁回之，而無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適用，自不待言。<br>**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 | |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 |

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明白宣示一事不再理原則，強調就被告同一行為，不得為兩次以上之追訴、審判，此為法治國原則下被告享有之程序上保障，刑事訴訟除以實體真實之發見為目的，尚應貫徹程序之保障。又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自訴人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法院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從而，刑事訴訟制度之設計，應置重於促使檢察官在偵查、審理階段，即善盡偵查、公訴之角色，自應儘量避免於案件判決有罪

再審：

一、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且其原因可歸責於受判決人者。

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無罪、免訴、不受理確定後，再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此於自訴人聲請再審亦然。依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基礎已動搖之情形，或有第五款法官、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情形，檢察官、自訴人即得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上開情形於原因可歸責於受判決人時，其固不受法安定性之保護，期能藉由再審程序達成發見真實並實現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目的，惟現行條文第一款之適用，並未以其原因可歸責於受判決人為限，已致對原因非可歸責之受判決人遭受重複追訴審判，與一事不再理之

| | | | | |
|---|---|---|---|---|
| | | | | 旨未盡相符。爰修正第一款規定，增列「且其原因可歸責於受判決人」之文字，限制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適用，以兼顧實體真實之發見，並與上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被告就同一行為不受重複審判之精神相契合。<br>**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br>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 | 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br>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 |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br>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 | 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br>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br>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br>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三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 |

| | | | | |
|---|---|---|---|---|
| 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br>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 審法院管轄之。<br>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 管轄之。<br>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 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 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　聲請再審之案件，法院認有必要時，應傳喚聲請人及通知其辯護人到場，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 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　聲請再審之案件，法院認有必要時，應傳喚聲請人及通知其辯護人到場，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 |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故在聲請再審程序中，法院認有必要時，自應傳喚聲請人及通知其辯護人，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本條規定，以茲適用。 |

| | | | | |
|---|---|---|---|---|
| | | | | 三、至再審程序中證據之調查，自應適用本法總則編第十二章「證據」之規定，例如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發現其鑑定結果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情事，倘該鑑定結果為法院以外其他機關所保管，聲請人未能取得者，得聲請再審，並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調取該鑑定結果。<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四百五十四條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br>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br>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 | 第四百五十四條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br>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br>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br>三、應適用之法條。 | | 第四百五十四條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br>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br>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br>三、應適用之法條。<br>四、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第一項第五款酌為文字修正，以求體例一致。<br>二、第二項未修正。<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 | | | |
|---|---|---|---|---|
| 稱。<br>三、應適用之法條。<br>四、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br>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br>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 四、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br>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br>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 | 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br>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br>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br>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 | | 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為避免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卷宗送交檢察官前，檢察官得否依法執行之爭議，致使受刑人趁此期間逃匿，爰增訂第二項明 |

| | | | | |
|---|---|---|---|---|
| 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 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 | | 定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br>**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四百五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br>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br>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下 | 第四百五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配置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br>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br>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下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第四百五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br>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br>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 第四百五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br>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br>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並將檢察官配置制修正為檢察機關配置制（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八條參照），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br>**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br>查推事之用語源自清朝舊律，遍查我國憲法並無推事之用語，且由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各法院法官，亦不因審判權之劃分而異其稱呼，故為避免法條用語混亂，爰將刑事訴訟法中之推事修訂為法官。 |

**審查會：**

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百五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下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說明：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

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 | | | | |
|---|---|---|---|---|
| | | | | 之用語，修正為『法官』，且依該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規定，檢察官係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故檢察官非為法院之成員，爰併將『法院之檢察官』，修正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以符法制。」 |
| （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br>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限制住居， |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逕行拘提、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br>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限制住居，或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 |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br>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br>一、為使刑事判決得以有效執行，避免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執行而逃匿，爰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增訂但書規定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以利執行。<br>二、為免受刑人因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爰於第二項增列檢察官得限制其住居 |

，以求周延。

**審查會：**

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

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限制住居，或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說明：

一、為使刑事判決得以有

，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或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效執行，避免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執行而逃匿，爰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同時增訂第一項但書，如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以利執行。

二、為免受刑人因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爰於第二項明定檢察官得限制其住居，以求周延。」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另定期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8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另定期處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另定期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現有民進黨團提議本案另定期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9 案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擬請院會另定期處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至此，下午 2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4 會期第 5、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6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925 號及 106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60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4 月 29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律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主管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委員會會議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對委員保障人權之精神及修法方向敬表感佩。

一、就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有鑒於疏離被害人之司法程序不足以實現社會期待之公平正義，近年來犯罪被害人保護運動漸興，世界先進國家紛紛制定被害人保護之相關法律，如美國於一九八二年制定「被害人及證人保護法」及於一九八四年制定「犯罪被害人法」、法國於一九八三年制定「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德國於一九八六年制定「被害人保護法」，聯合國亦於一九八五年發表「犯罪及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等。

我國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召開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通過「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認為生命、身體等受到重大侵害之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有受特別保護之必要，除應避免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外，亦應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

之地位。

本院為強化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保護措施，提升被害人之訴訟地位，乃會銜行政院提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較鉅之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於現行刑事訴訟法三面關係之架構下，藉由通知被害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閱覽卷證等機制，使被害人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及卷證資料之內容。此外，於程序進行之過程中，賦予被害人即時表達意見及詢問被告之機會，以尊重其主體性。又為使被害人之損害能獲得填補，並修復因犯罪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減輕被害人之痛苦及不安，亦增設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等機制，以滿足被害人之實際需要。

行政院就本院提出之上開修正草案，另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其中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偵查中陪同人在場及陳述意見之規定、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偵查中隱私保護及隔離措施之規定、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偵查中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之規定、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審判中陪同人在場之規定、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八被害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規定，本院均敬表贊同。惟乙案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等規定擬由被害人於未經檢察官添具意見之情況下，逕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部分，與本院所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甲案）不同。本院認為促進被害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與檢察官有更密切、良好之溝通與互動，仍以由被害人先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書狀，經檢察官添具意見後送交法院為宜。此部分，尚請貴院委員會斟酌。

二、就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部分

(一)草案第三百十八條之三增訂檢察官職權行使之說明義務部分：

本院贊同貴院委員為促進訴訟參與人與檢察官密切溝通，而增訂本條之美意，本院所提甲案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九亦本此精神，規定由被害人於聲請訴訟參與之際，先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書狀，經檢察官添具意見後送交法院，以提前促進被害人與檢察官之溝通互動。至訴訟參與人與檢察官於訴訟過程中之溝通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已可運作，是否仍須增訂此規定，敬請再酌。

(二)草案第三百十八條之四增訂訴訟參與人詰問證人之規定部分：

為維持刑事訴訟之公平性及兼顧被告之訴訟權益，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仍以檢察官為訴訟當事人，被害人不因訴訟參與而成為一造當事人，以維持訴訟之三面關係。故對證人之詰問仍宜由決定公訴策略並負實質舉證責任之檢察官行使為宜；至於訴訟參與人或受其委任之律師如認有應予詰問之事項，自得適時向檢察官陳明，由檢察官基於發現真實之目的及被害人訴訟照料義務，妥為考量及代行詰問。從而

，宜否增訂此規定，敬請再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叁、與會委員於 4 月 15 日聽取報告、詢答後，並於 4 月 29 日繼續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以本次修正係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通過「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有其必要性，爰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

(一)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九、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及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八，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乙案）行政院版通過。

(二)增訂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三)增訂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照委員鍾孔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如下：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　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檢察官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

前二項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準用之。

(四)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除第一項「或」修正為「及」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增訂第七編之三、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至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除第二項句末「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修正為「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乙案）行政院版通過。

(七)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三百十八條之三及增訂第三百十八條之六，均不予採納。

(八)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 委員江永昌等16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行政院版通過)<br>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br>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 (甲案：司法院版)<br>無<br>(乙案：行政院版)<br>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br>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 |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br>司法院版未規定。<br>行政院意見：<br>一、現行條文關於偵查中之陪同制度，係考量被害人受害後心理、生理、工作等急待重建之特殊性，在未獲重建前需獨自面對被告，恐有二度傷害之虞，爰明定具一定資格或關係之人得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惟在個案中透過陪同在場協助，得促使被害人維持情緒穩定者，未必以現行條文所定資格或關係之人為限。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心理師、輔導人員等資格，並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Ｆ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受被害人信賴之人亦得為陪同人，以敷實務運作所需。而所謂「其信賴之人」係指關係緊密之重要他人，例如裸母、同性伴侶、好友等均屬之。又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具 |

| | | | | |
|---|---|---|---|---|
| | | | | 本條所定資格或關係而得陪同之人，於偵查中陪同在場時，自以經被害人同意為前提。另刪除「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增列「或詢問」，列為第一項。<br>二、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具有第一項身分之人為被告時，不得陪同在場。另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 F 條第二項、第四百零六 G 條第四項規定，如陪同人在場經認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得拒絕其在場。<br>**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行政院版通過。 |
|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司法院版通過；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照委員鍾孔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　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 （甲案：司法院版）<br>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　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br>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 |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我國既有之調解制度固在一定程度上發揮解決糾紛及修復關係之功能，惟調解所能投入之時間及資 |

源較為有限，故為貫徹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提升其成效，亦有必要將部分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而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以更充分之時間及更完整之資源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又法務部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擇定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修復式司法方案，嗣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擴大於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並自九十九年九月起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在本土實踐上業已累積相當之經驗，為明確宣示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刑事程序之重要價值，實應予以正式法制化，而以法律明定關於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授權規範，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 A 條之規範內容，明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斟酌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調解之意願與達成調解之可能性、適當性，認為適當者，得使用既有之調解制度而將案件移付調解，或於被告及被害人均聲請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時，檢察官得將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由該機關、機構或團體就被告、被害人是否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

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程序予以綜合評估，如認該案不適宜進入修復，則將該案移由檢察官繼續偵查；反之，則由該機關、機構或團體指派之人擔任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並於個案完成修復時，將個案結案報告送回檢察官，以供檢察官偵查之參考，爰新增第一項之規定。

三、又於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之情形，為使被害人之家屬仍得藉由修復式司法療癒創傷、復原破裂的關係，爰參酌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之。

行政院意見：

一、參照司法院版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增訂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至司法院版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遞移至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

二、第一項明定檢察官於偵查程序中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義務。

三、為避免增加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面對被告之心理負擔，甚而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第二項明定檢察官依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得綜合考量案件情節、被害人身心狀況，

（乙案：行政院版）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　檢察官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檢察官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後，得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

前二項規定，於檢察事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　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檢察官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

前二項規定，於檢察

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以隔離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

四、第三項明定偵查輔助機關調查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司法院版通過。

二、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照委員鍾孔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三、委員鍾孔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　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檢察官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

前二項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於偵查中遭受侵害，並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保障隱私、維護尊

| | |
|---|---|
| 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準用之。 | 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準用之。 |
| |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　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br>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

| | | | | |
|---|---|---|---|---|
| | | | | 嚴」之決議內容，爰於第一項明定檢察官於偵查程序中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義務。<br>三、考量被害人於偵查中面對被告時，常因懼怕或憤怒而難以維持情緒平穩，及為維護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避免第三人識別其樣貌，而增加被害人之心理負擔，甚而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檢察官依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得綜合考量案件情節、被害人身心狀況，如犯罪性質、被害人之年齡、心理精神狀況及其他情事等，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使被告及第三人無法識別其樣貌。檢察官於個案中可視案件情節及檢察署設備等具體情況，採用遮蔽屏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br>四、第三項明定偵查輔助機關調查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
|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　法院於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或 | 第三百十八條之八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本 |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 |

二、刑事審判程序原則上係於公開法庭行之，為避免在場之人，於法院進行人別訊問、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詰問證人、鑑定人，或進行其他證據調查時，獲知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例如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字號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造成其等之困擾，並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法院於行公開審理程序時，應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如非必要，不揭露被害人之相關個資」之決議內容，故規定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應注意被害人或其家屬隱私之保護，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

三、考量被害人於審判中面對被告時，常因懼怕或憤怒而難以維持情緒平穩，及為維護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避免旁聽之人識別其樣貌，而增加被害人之心理負擔，甚而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明定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於綜合考量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節之訴訟參加程序，採取遮蔽措施以保護訴訟參加人隱私。

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被害人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到場者，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　法院於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被害人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到場者，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

心狀況，如犯罪性質、被害人之年齡、心理精神狀況及其他情事，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使用適當之遮蔽措施，使被告、在場旁聽之人無法識別被害人之樣貌。法院於個案中可視案件情節及法庭設備等具體情況，採用遮蔽屏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妥增訂本條第二項。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訴訟參加人於被告在庭，或進行詰問或陳述時，有受有壓迫或有礙精神平穩之情事，法院得於被告及訴訟參加人間，採取被告無法辨認訴訟參加人之相關措施。同時，考量訴訟參加人身心狀況、名譽及其他情事認為適當時，亦得於旁聽席與訴訟參加人間，採取互相無法辨識之相關措施。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中「或」文字修正為「及」。

| | | | | |
|---|---|---|---|---|
|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行政院版通過)<br>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br>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時，不適用之。 | （甲案：司法院版）<br>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於審判中，得陪同被害人在場。<br>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時，不適用之。<br>（乙案：行政院版） | 第三百十八條之七　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訴訟參加人或受其委任之律師之聲請許可適當之人陪同參與審理程序。 |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被害人於犯罪發生後，如使其獨自面對被告，恐有受到二度傷害之虞。是為協助被害人於審判中到場時維持情緒穩定，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 G 條之規定，明定被害人之一定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又陪同制度之目的在於藉由陪同人之在場協助，使被害人維持情緒穩定，陪同人自不得有妨害法官訊問、當事人及辯護人詰問之行為。如陪同人有影響訴訟進行之不當言行，或影響被害人、證人、鑑定人陳述時，自應由審判長視具體情況指揮訴訟、維持法庭秩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br>三、被告既經檢察官認有犯罪嫌疑而起訴，自不宜使其陪同被害人在場，故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具有第一項身分之人為被告時，不得陪同在場，爰增訂本條第二項。<br>行政院意見： |

| | | | | |
|---|---|---|---|---|
| |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br>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時，不適用之。 | | | 配合行政院版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一項就審判中得陪同在場之人之身分，增列受被害人信賴之人；另明定具本條第一項身分之人陪同在場時，應經被害人之同意。<br>**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如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就被害人明定陪同人員之權利，從而法院考量犯罪性質、訴訟參加人之年齡、身心狀況等等，亦應許可適當之人陪同參與審理程序。<br>**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行政院版通過。 |
|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　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br>前項修復之聲請，被 |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　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br>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 |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我國既有之調解制度固在一定程度上發揮解決糾紛及修復關係之功能，惟調解所能投入之時間及資 |

源較為有限，故為貫徹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提升其成效，亦有必要將部分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而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以更充分之時間及更完整之資源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又法務部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擇定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修復式司法方案，嗣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擴大於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並自九十九年九月起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在本土實踐上業已累積相當之經驗，為明確宣示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刑事程序之重要價值，實應予以正式法制化，而以法律明定關於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授權規範，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 A 條之規範內容，明定法院於訴訟繫屬後、言詞辯論終結前，斟酌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調解之意願與達成調解之可能性、適當性，認為適當者，得使用既有之調解制度而將案件移付調解，或於被告及被害人均聲請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時，法院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得將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

。

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 | | | | |
|---|---|---|---|---|
| | | | | 進行修復，由該機關、機構或團體就被告、被害人是否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予以綜合評估，如認該案不適宜進入修復，則將該案移由法院繼續審理；反之，則由該機關、機構或團體指派之人擔任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並於個案完成修復時，將個案結案報告送回法院，以供法院審理時參考，爰新增第一項之規定。<br>三、又於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之情形，為使被害人之家屬仍得藉由修復式司法療癒創傷、復原破裂的關係，爰參酌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之。<br>**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七編之三　被害人訴訟參與 | 第七編之三　被害人訴訟參與 | 第四節　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加 |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br>本編新增。<br>**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br>本節新增。<br>**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行政院版修正通過)<br>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　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 | （甲案：司法院版）<br>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　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 | 第三百十八條之一　下列犯罪被害人或因犯罪被害死亡者之遺屬，得以書狀向法院陳 |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審判中訴訟之三面關係為法院、檢察官及被告。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 |

在此三面關係下，為被害人設計一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使其得藉由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及維護其等之人性尊嚴。關於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類型，考量上開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目的及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自以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為宜。

三、關於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主體範圍，於被害人死亡之情形，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使與被害人具有一定親屬關係或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均得聲請訴訟參與。又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被害人等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訴訟權益，故明定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時，得由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聲請訴訟參與。另考量實務上迭有被害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住院治療、或已不能為意思表示，但尚未經法院為監護宣告之情形，其雖非無行為能力人，然實際上已無法於準備程序、審理期日到庭，為保障此等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訴訟權

明為訴訟參加人。犯罪被害人因事實上無法向法院陳明時，得由其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代為陳明。

一、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　七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　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　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及其特別法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其特別法之罪。

三、其他故意犯罪行為致人於死或重傷之罪。

詞辯論終結前，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

一、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一、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益，爰明定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訴訟參與者，亦得由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聲請訴訟參與。

行政院意見：

一、依司法院版之本條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等規定觀之，訴訟參與之聲請書狀應向檢察官提出、由法院為准駁之裁定。惟上開程序設計易使人民混淆院、檢權責，且考量案件既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於法院，被害

於前項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範圍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項聲請應經檢察官同意後向法院為之。

法院對第一項聲請之准駁，以裁定為之。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訴訟參加經准許者，有下列情形時，法院得撤銷之：

一、訴訟參加人不符合第一項資格。

二、審理中發現案件不屬於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犯罪者。

三、審酌犯罪性質、訴訟參加人與被告之關係及其他情事，認訴訟參加為不適當者。

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罪。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乙案：行政院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　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罪。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

人為訴訟上之聲請時，自應逕向法院為之，並由法院為准駁或其他妥適決定，應無透過檢察官提出於法院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序文明定「向該管法院」等字，以求明確。

二、第一項第五款所列犯罪，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項係關於沒收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司法院版之本條序文但書部分移列第二項。另被告倘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除被害人自己因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參與訴訟外，其他具有前述親屬關係之人，如又礙於人情倫理上之考量，而未聲請參與訴訟，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即有未足。司法院版條文未及於此，為周全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爰特於第二項但書明定相關政府機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得於前述情形聲請參與訴訟。至於實務運作上，法院如何使相關單位知悉得聲請參與訴訟，則宜由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權之

一、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

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但被告具前述身分之一，而無其他前述身分之人聲請者，得由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

行使，斟酌個案情形依職權為之。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強犯罪被害人訴訟上地位，新增犯罪被害人參加訴訟程序規定。

三、訴訟參加的案件範圍以故意實施重暴力犯罪致人於死或重傷及性侵害犯罪為範圍。例如：一、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及其特別法之罪。

四、為尊重檢察官公訴人地位，並避免檢察官實施公訴與訴訟參加人意見不一之衝突，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三等有關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規定，明訂訴訟參加之聲請應先向檢察官為之，經檢察官添具意見後，由法院以裁定准駁之。法院並得於事後撤銷訴訟參加之准許。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項、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罪。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但被告具前述身分之一，而無其他前述身分之人聲請者，得由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被害人戶

| | | | | |
|---|---|---|---|---|
| | 籍所在地不明者，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 | | 二、第二項句末「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修正為「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 |
|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行政院版通過）<br>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九　聲請訴訟參與，應於每審級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br>訴訟參與聲請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br>一、本案案由。<br>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br>三、非被害人者，其與被害人之身分關係。<br>四、表明參與本案訴訟程序之意旨及理由。 | （甲案：司法院版）<br>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九　聲請訴訟參與，應於每審級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書狀，檢察官添具意見後送交法院為之。<br>訴訟參與聲請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br>一、本案案由。<br>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br>三、非被害人者，其與被害人之身分關係。<br>四、表明參與本案訴訟程序之意旨及理由。 | |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尊重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之訴訟當事人角色，期許訴訟參與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能與檢察官有更密切、良好之互動，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三之規定，以檢察官添具意見為聲請訴訟參與之要件，明定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時，應先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書狀，經檢察官添具意見後送交法院，而聲請訴訟參與之時點應以檢察官送交請聲書狀予法院時為準。另案件於每一審級終結時，原有訴訟參與之效力即不復存在，故訴訟參與人如欲聲請訴訟參與，自應於每一審級提出聲請書狀，爰於第一項定之。<br>三、為使檢察官、法院能明確辨別被害人、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所提之書狀係為聲請訴訟 |

| | | | | |
|---|---|---|---|---|
| | （乙案：行政院版）<br>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九　聲請訴訟參與，應於每審級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br>訴訟參與聲請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br>一、本案案由。<br>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br>三、非被害人者，其與被害人之身分關係。<br>四、表明參與本案訴訟程序之意旨及理由。 | | | 參與抑或僅為陳述意見，並使法院對於訴訟參與之聲請得以即斷即決，俾使訴訟程序明確化，爰於第二項明定訴訟參與聲請書狀應記載之事項。<br>行政院意見：<br>配合行政院版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規定，明定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時，聲請書狀應逕向法院提出，無再透過檢察官送交法院提出聲請之必要，如此方可使法院儘早知悉訴訟參與之聲請，避免程序延滯，爰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br>**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行政院版通過。 |
|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行政院版通過)<br>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　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 | （甲案：司法院版）<br>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　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 |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法院受理訴訟參與之聲請，認為聲請有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等不合法情形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 |

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於第一項規定之。

三、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訴訟參與人即得依法行使本編所定訴訟參與人之權益，其中對準備程序處理事項、證據及科刑範圍陳述意見、詢問被告等事項均影響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至鉅，故除參酌檢察官於訴訟參與聲請書上添具之意見外，亦應賦予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旨在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性尊嚴及其程序主體性，故法院於裁定前，自應綜合考量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者，即應為准許之裁定。其中就「案件情節」而言，應審酌相關犯罪之動機、態樣、手段、被害結果等因素，例如敵對性極高之組織或團體間因宿怨仇恨所生之犯罪案件，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就「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而言，例如被害人與被告具有組織內上下從屬之關係

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認為不適當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前三項裁定，不得抗告。

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於徵詢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認為不適當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前三項裁定，不得抗告。

，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實質上不利於被告防禦之虞；就「訴訟進行之程度」而言，例如被害人於第一審之審理期間並未聲請訴訟參與，迄至第二審接近審結之時始聲請訴訟參與，即應考量是否有對於被告防禦權產生無法預期之不利益之虞；若就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或訴訟進行之程度而言，有諸如前述之情形，則聲請人就訴訟參與即須具有較大之利益，始能衡平因其訴訟參與對於法庭秩序或被告防禦權所生之不利益。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三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法院應綜合考量之事項。

四、法院依聲請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發現有不應准許之情形，例如法院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而使該案件罪名變更為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所列罪名以外之罪名或聲請人與被害人間之身分關係嗣後變更者，原所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自應撤銷，以免徒增本案訴訟不必要之程序負擔，爰於第三項予以規定。

五、為使訴訟參與之程序儘速確定，避

| | | | | |
|---|---|---|---|---|
| | （乙案：行政院版）<br>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　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br>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認為不適當者，應以裁定駁回之。<br>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br>前三項裁定，不得抗告。 | | | 免不必要之訴訟遲滯，且本案當事人若認有不應准許訴訟參與之理由，因得於後續本案訴訟程序中加以釐清，法院於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如嗣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是亦無賦予本案當事人提起抗告救濟之必要，故就法院對於訴訟參與聲請所為之裁定，無論准駁，均不許提出抗告，爰於第四項予以規定。<br>行政院意見：<br>配合行政院版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九規定，於本條第二項增列檢察官為法院就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時，徵詢意見之對象。<br>**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行政院版通過。 |

| | | | | |
|---|---|---|---|---|
|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　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br>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未經選任代理人者並準用之。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　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br>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未經選任代理人者並準用之。 | |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落實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確保訴訟參與人可以掌握訴訟進度與狀況，適時瞭解訴訟資訊，並有效行使本編所定之權益，爰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br>三、訴訟參與人委任代理人者，代理人人數、資格之限制、選任程序及文書之送達應準用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又考量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亟需代理人，且為保障具原住民身分之訴訟參與人，及避免符合社會救助法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訴訟參與人，因無資力而無法自行選任代理人，爰於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明定訴訟參與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具原住民身分、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代理人或審判長認為有必要之情形，而 |

| | | | | |
|---|---|---|---|---|
| | | | | 未經選任代理人者，審判長應為其指定律師為代理人。<br>**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　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br>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之複本。但卷宗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br>前項但書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　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br>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之複本。但卷宗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br>前項但書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 |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訴訟參與人雖非本案當事人，然其與審判結果仍有切身利害關係，為尊重其程序主體地位，並使其得以於訴訟進行中有效行使其權益，實有必要使其獲知卷證資訊之內容。又訴訟參與人選任代理人原則上應以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代理人。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且就業務之執行須受律師法有關律師倫理、忠誠及信譽義務之規範，賦予其檢閱卷證之權利，除使代理人瞭解案件進行程度、卷證資訊內容，以維護訴訟參與人權益外，更可藉由檢閱卷證而充分與檢察官溝通，瞭解檢察官之訴訟策略。又第三十三條係為實現被告防禦權之重要內涵，屬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保障之範疇，本條則係為提升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下之資訊取得權，使其得以獲知訴訟進行 |

程度及卷證資訊內容之政策性立法。兩者之概念有別，故不以準用第三十三條之方式規定訴訟參與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而於本條獨立定之。

至於訴訟參與人選任非律師為代理人者，因尚乏類似律師法之執業規範及監督懲戒機制，參考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仍不宜賦予其卷證資訊獲知權，爰於第一項但書規定之。

三、現代科學技術日趨發達，透過電子卷證或提供影印、重製卷宗之電磁紀錄等方式，已可有效避免將卷宗資料原本直接交付訴訟參與人接觸、保管之風險，且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亦有瞭解卷證資訊之需要，以利其行使訴訟上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又第二項所指之「複本」係包括卷證資訊之影本及電子檔，附此敘明。

四、訴訟參與人對於法院依第二項但書規定所為之限制卷證資訊獲知權如有不服者，自應賦予其得提起抗告之權利，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三　準備程序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br>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三　準備程序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br>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 | |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準備程序期日攸關法院審判範圍、爭點整理、證據取捨與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等重要事項之處理，為增加訴訟參與人對於訴訟程序及法庭活動之瞭解，提高其參與度，故課以法院於準備程序期日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義務，爰於第一項定之。<br>三、檢察官雖為公益代表人，負責實行公訴及說服法院，俾使被告受罪刑宣告，然其亦為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負有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處均應一律注意之法定義務，是檢察官與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立場仍有不同。況對於訴訟進行之程序及結果最為關心者，厥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尤其關於被告所為辯解是否符合實情，被害人常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或不同之觀點，故為尊重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性，宜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就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得陳述意見之機會，爰於第二項定之。<br>**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四　審判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四　審判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 第三百十八條之二　訴訟參加人或受其委任之律師，得於審判期日到庭參與訴訟程序。<br>審判期日，應通知訴訟參加人及受其委任之律師。<br>訴訟參加人或受其委任之律師有多數之情形，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選定代表人。<br>審判期日法院審酌審理狀況、訴訟參加人或受其委任律師之人數或其他情事，認為有不適當之情形，得限制之。<br>於準備程序進行證人詰問或勘驗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br>訴訟參加人委任律師者，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 |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尊重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性及俾利其行使訴訟上之權益，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四之規定，明定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得於審判期日在場。又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訴訟參與人之訴訟權益，而非應負擔之義務，是自不宜以傳喚之方式命其到庭。故縱使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不得拘提之。<br>**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能確保訴訟參加人於刑事訴訟過程中，受到符合案件「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地位保障，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四規定，確保訴訟參加人參加訴訟參與審判期日程序之權利。<br>**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 | 三十三條之規定。 | | |
|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五　多數訴訟參與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全體或一部訴訟參與人參與訴訟。<br>未依前項規定選定代表人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br>前二項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得更換、增減之。<br>本編所定訴訟參與之權利，由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行使之。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五　多數訴訟參與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全體或一部訴訟參與人參與訴訟。<br>未依前項規定選定代表人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br>前二項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得更換、增減之。<br>本編所定訴訟參與之權利，由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行使之。 | |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於有多數訴訟參與人之情形，如重大公共安全、交通事故等案件，如使其等同時出庭及行使本編所定之權利，可能造成審判窒礙難行，甚而導致訴訟程序久延致侵害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故為因應有多數訴訟參與人之情形，爰制定選定代表人制度。又多數訴訟參與人是否選定代表人及其人選，未必全體訴訟參與人意見一致，且相較於法院，訴訟參與人之間應更清楚彼等之利害關係、對於本案證據資料、事實及法律之主張、科刑之意見是否相同，故應許訴訟參與人自主決定是否選定代表人，並許其分組選定不同之人，或僅由一部訴訟參與人選定一人或數人，與未選定代表人之訴訟參與人一同參與訴訟。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四第三項之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三、於訴訟參與人為多數且未依第一項規定選定代表人以參與訴訟時，法院考量訴訟參與人之人數、案件情節之繁雜程度及訴訟程序之進行狀況後，如認有為訴訟參與人指定代表人之必要，以避免訴訟程序久延致侵害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則為尊重訴訟參與人之主體性，法院得先定期命訴訟參與人自行選定代表人，如逾期未選定代表人者，方由法院依職權指定之。妥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新增本條第二項。

四、訴訟程序之進行往往需歷經相當之時日，且於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攻擊防禦過程中，各訴訟參與人之利害關係、對於本案證據資料、事實及法律之主張、科刑之意見亦有可能改變。故為使各訴訟參與人得以選定適當之代表人代表其參與訴訟，並使各訴訟參與人之意見均能傳達於法院，自宜許其於訴訟過程中更換、增減代表人。同理，法院依第二項規定指定代表人後，如有必要，亦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又如經法院職權指定代表人後，多數訴訟參與人於訴訟過程中逐漸形成共識而選任更為適當

| | | | | |
|---|---|---|---|---|
| | | | | 之代表人時，亦當准許其等更換或增減代表人。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行政訴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第三項。<br>五、訴訟參與人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後，既得透過其代表人行使本編規定之權利，則為避免因多數訴訟參與人所致審判遲滯之情形發生，明定訴訟參與人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後，由被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行使本編所定之訴訟參與權利。又訴訟參與人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後，其原有之訴訟參與權並非當然喪失，僅係處於停止之狀態而不得再依本編之規定行使權利。如其嗣後被增列為代表人，即得回復訴訟參與之狀態而續行參與訴訟。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四項。<br>**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不予採納） | | 第三百十八條之三　訴訟參加人或受其委任之律師，於訴訟程序中，對於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得陳述意見。 | |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能確保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得以適切運用，訴訟參加人固應與檢察官密切溝通。且為使訴訟參加人了解檢 |

| | | | | |
|---|---|---|---|---|
| | | 檢察官就前項職權之行使或不行使，應對其說明理由。 | | 察官攻防的意義並體會自己於訴訟過程之參與之重要性，是故本條規定訴訟參加人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得陳述意見，且檢察官亦有對其說明的義務，以建立實質有效良好溝通之模式。<br>**審查會：**不予採納。 |
|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　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br>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　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br>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 第三百十八條之四　法院於證人詰問程序，訴訟參加人或受其委任之律師，就有關情狀事項為辯明證人供述證明力之必要，得聲請詰問該證人。但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限制之。 |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對於證據之解讀，訴訟參與人常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或不同於檢察官之觀點，故為確保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調查證據程序中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貫徹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目的，自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調查證據程序中，有就每一證據表示意見之機會，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br>三、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旨在使其得就各項證據資料之憑信性表示意見，以維護訴訟參與人於案件中之主體性。是法院自應依訴訟程序進行之情形及程度，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

| | | | | |
|---|---|---|---|---|
| | | | |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訴訟參加人若就情狀事實之證人證言內容有所意見，為能充分保障參加人對於證人供述證明力之辨證，本條特別規定就其必要事項，訴訟參加人得以直接詰問證人。<br>**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　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前，得詢問被告。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 | 第三百十八條之五　法院審理時，訴訟參加人或受其委任之律師，向檢察官說明詢問被告事項，並經檢察官同意後，得詢問被告。但法院認為不必要，得限制之。 |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訴訟參與人往往係受犯罪事實影響最深之人，且關於被告及其辯護人所為辯解是否符合實情，訴訟參與人亦常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或不同於檢察官之觀點，是為尊重訴訟參與人之主體性，並有助於法院瞭解事實，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七之規定，於本條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詢問被告之權。又為避免於調查證據之始，即對被告形成偏見，故明定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之前，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方得詢問被告，以符合無罪推定之理念。<br>三、審判長如於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 |

| | | | | |
|---|---|---|---|---|
| 詢問被告之過程中，認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詢問有不當之情形時，例如詢問事項與本案欠缺關聯性、重覆詢問、以侮辱、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詢問，或係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詢問等，自得禁止或限制其詢問。<br>**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能確保辯論過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之意見陳述更具實效，本條特別規定就其必要事項訴訟參加人得以直接詰問被告。<br>**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 |
| | | 第三百十八條之六　審判期日檢察官陳述意見後，對於所起訴之事實，訴訟參加人或接受其委任之律師得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得限制之。<br>前項聲請應事先釋明陳述意見之要旨並向檢察官為之。本 |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有關經證據調查之事實認定，及其相關法律適用之犯罪成否意見陳述，有助於被害人或訴訟參加人等名譽回復或走出被害傷痛，本條特別規定訴訟參加人於辯論程序中得陳述意見。<br>**審查會：**不予採納。 | |
| (不予採納) | | | | |

| | | | | |
|---|---|---|---|---|
| | | 項情形中，檢察官得加註意見通知法院。<br>訴訟參加人或接受其委託律師之意見陳述，逾越第一項規定之範圍時，得限制之。 | | |
|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行政院版通過)<br>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八　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三項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 （甲案：司法院版）<br>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八　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三項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 |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時，除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外，尤應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刑罰之量定與罪責之認定均屬重要，是於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與法律進行辯論後，審判長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訴訟參與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蒙受損害，其往往對於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損害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項知之甚詳，是審判長除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外，亦應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 |

| | | | | |
|---|---|---|---|---|
| | （乙案：行政院版）<br>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八　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三項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 | | 見之機會，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以符刑罰個別化原則。又為使檢察官能事先知悉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以作為其求刑之參考，及考量科刑之結果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為確保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所述，亦有表示意見之機會，故規定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前，審判長即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於本條明定之。<br>行政院意見：<br>考量陪同人具備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規定之資格或關係，其對於被害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所受之創傷、心路歷程等攸關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損害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項，實應知之甚詳。因此，本條除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外，陪同人允應享有相同機會為宜，爰予增列。<br>**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行政院版通過。 |

主席：請周召集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周委員春米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八（條次調整為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修正詳如附件。

二、原提案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不予增訂。

三、立法說明修正部分，詳如附件。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周春米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俋　　李鴻鈞　　黃國昌

曾銘宗　　陳宜民（代）

附件

| 協商通過條文 | 協商通過說明 |
| --- | ---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　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br>一、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br>二、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罪。<br>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br>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罪。<br>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七條 | 一、本條新增。<br>二、審判中訴訟之三面關係為法院、檢察官及被告。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在此三面關係下，為被害人設計一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使其得藉由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關於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類型，考量上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及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自以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為宜，爰增訂第一項之規定。<br>三、關於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主體範圍，於被害人死亡之情形，參酌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使與被害人具有一定親屬關係或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均得聲請訴訟參與。又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被害人等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訴訟權益，故明定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時，得由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聲請訴訟參與。另考量實務上迭有被害人住院治療，或已不能為意思表示，但尚未經法院為監護宣告之情形，其雖非無行為能力人，然實際上已無法於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到庭，為保障此等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訴訟權益，故明定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訴訟參與者，亦得由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聲請訴訟參與。再者，被告倘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除被害人因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訴訟參與外，其他具有前述親屬關係之人，如又礙於人情 |

| | |
|---|---|
| 第一項之罪。<br>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但被告具前述身分之一，而無其他前述身分之人聲請者，得由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 | 倫理上之考量，而未聲請訴訟參與，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即有未足，故明定相關政府機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得於前述情形聲請訴訟參與，以資周全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爰於第二項明定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主體範圍。至實務運作上，法院如何使相關機關、團體知悉，俾得聲請訴訟參與，則委諸審判長斟酌個案情形，依職權行使其訴訟指揮權，附此敘明。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　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br>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br>前項但書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 一、本條新增。<br>二、訴訟參與人雖非本案當事人，然其與審判結果仍有切身利害關係，為尊重其程序主體地位，並使其得以於訴訟進行中有效行使其權益，實有必要使其獲知卷證資訊之內容。又訴訟參與人選任代理人原則上應以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代理人。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且就業務之執行須受律師法有關律師倫理、忠誠及信譽義務之規範，賦予其就卷宗及證物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權利，除使代理人瞭解案件進行程度、卷證資訊內容，以維護訴訟參與人權益外，更可藉由獲知卷證資訊而充分與檢察官溝通，瞭解檢察官之訴訟策略。又第三十三條係為實現被告防禦權之重要內涵，屬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保障之範疇，本條則係為提升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下之資訊取得權，使其得以獲知訴訟進行程度及卷證資訊內容之政策性立法。兩者之概念有別，故不以準用第三十三條之方式規定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為律師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而於本條獨立定之。 |

| | |
|---|---|
| | 至於訴訟參與人選任非律師為代理人者，因尚乏類似律師法之執業規範及監督懲戒機制，參考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仍不宜賦予其代理人卷證資訊獲知權，爰於第一項但書規定之。<br>三、現代科學技術日趨發達，透過電子卷證或提供影印、重製卷證之電磁紀錄等方式，已可有效避免將卷證資料原本直接交付訴訟參與人接觸、保管之風險，且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亦有瞭解卷證資訊之需要，以利其行使訴訟上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又本項前段所稱之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如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附此敘明。<br>四、訴訟參與人對於法院依第二項但書規定所為之限制卷證資訊獲知權如有不服者，自應賦予其得提起抗告之權利，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爰增訂第三項。 |
| （草案原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八，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行政院版通過**；因原列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不予增訂，條次爰予調整）<br>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　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 一、本條新增。<br>二、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時，除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外，尤應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刑罰之量定與罪責之認定均屬重要，是於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與法律進行辯論後，審判長應行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科刑之程序。訴訟參與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蒙受損害，其往往對於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損害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項知之甚詳；且陪同人既具備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第一項所定身分或關係，其對於被害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所受之創傷、心路歷程等攸關前開量刑事項之情形，亦有所悉，是應賦予訴訟參與 |

| | |
|---|---|
| | 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以符刑罰個別化原則。又為使檢察官能事先知悉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以作為求刑之參考，並考量科刑之結果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為確保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所述，亦有表示意見之機會，故規定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即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於本條明定之。 |

**立法說明修正部分：**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

一、本條新增。

二、被害人於犯罪發生後，如使其獨自面對被告，恐有受到二度傷害之虞。是為協助被害人於審判中到場時維持情緒穩定，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 F 條第二項、第四百零六 G 條之規定，明定被害人之一定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得陪同在場。而所稱「其信賴之人」，係指與被害人關係緊密之重要他人，例如祖母、同性伴侶、好友等均屬之。又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具本條所定資格或關係而得陪同之人，於審判中陪同在場時，自以經被害人同意為前提，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另陪同制度之目的在於藉由陪同人之在場協助，使被害人維持情緒穩定，陪同人自不得有妨害法官訊問或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之行為。如陪同人有影響訴訟進行之不當言行，或影響被害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陳述時，自應由審判長視具體情況適時勸告或制止，俾維持法庭秩序，附此敘明。

三、被告既經檢察官認有犯罪嫌疑而起訴，自不宜使其陪同被害人在場，故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具有第一項身分之人為被告時，不得陪同在場，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九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法院儘早知悉訴訟參與之聲請，避免程序延滯，聲請人應逕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又案件於每一審級終結時，原有訴訟參與之效力即不復存在，故訴訟參與人如欲聲請訴訟參與，自應於每一審級提出聲請書狀，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三、為使法院得以明辨被害人、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所提之書狀，係為聲請訴訟參與抑或僅為陳述意見，並使法院對於訴訟參與之聲請得以即斷即決，俾使訴訟程序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訴訟參與聲請書狀應記載之事項。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

一、本條新增。

二、法院受理訴訟參與之聲請，認為聲請有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等不合法情形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於第一項規定之。

三、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訴訟參與人即得依法行使本編所定訴訟參與人之權益，其中對準備程序處理事項、證據及科刑範圍陳述意見、詢問被告等事宜，均影響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至鉅，故應賦予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旨在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性尊嚴及其程序主體性，故法院於裁定前，自應綜合考量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者，即應為准許之裁定。其中就「案件情節」而言，應審酌相關犯罪之動機、態樣、手段、被害結果等因素，例如敵對性極高之組織或團體間因宿怨仇恨所生之犯罪案件，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就「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而言，例如被害人與被告具有組織內上下從屬之關係，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實質上不利於被告防禦之虞；就「訴訟進行之程度」而言，例如被害人於第一審之審理期間並未聲請訴訟參與，迄至第二審接近審結之時始聲請訴訟參與，即應考量是否有對於被告防禦權產生無法預期之不利益之虞；若就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或訴訟進行之程度而言，有諸如前述之情形，則聲請人就訴訟參與即須具有較大之利益，始能衡平因其訴訟參與對於法庭秩序或被告防

禦權所生之不利益。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三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法院應綜合考量之事項。

四、法院依聲請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發現有不應准許之情形，例如法院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而使該案件罪名變更為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第一項各款所列罪名以外之罪名，或聲請人與被害人間之身分關係嗣後變更者，原所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自應撤銷，以免徒增本案訴訟不必要之程序負擔，爰於第三項予以規定。

五、為使訴訟參與之程序儘速確定，避免不必要之訴訟遲滯，且本案當事人若認有不應准許訴訟參與之理由，因得於後續訴訟程序中加以釐清，法院於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如嗣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是亦無賦予本案當事人提起抗告救濟之必要，故就法院對於訴訟參與聲請所為之裁定，無論准駁，均不許提起抗告，爰於第四項予以規定。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主席：**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　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主席：**增訂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　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檢察官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

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

前二項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準用之。

**主席：**增訂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　法院於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被害人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到場者，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

**主席：**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時，不適用之。

**主席：**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　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主席：**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編之三編名。

第七編之三　被害人訴訟參與

**主席：**增訂第七編之三編名照審查會編名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　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一、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

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罪。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但被告具前述身分之一，而無其他前述身分之人聲請者，得由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九。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九　聲請訴訟參與，應於每審級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

訴訟參與聲請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案案由。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三、非被害人者，其與被害人之身分關係。

四、表明參與本案訴訟程序之意旨及理由。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　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

、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認為不適當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前三項裁定，不得抗告。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　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未經選任代理人者並準用之。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　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

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前項但書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三。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三　準備程序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四。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四　審判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五。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五　多數訴訟參與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全體或一部訴訟參與人參與訴訟。

未依前項規定選定代表人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為選定，

逾期未選定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前二項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得更換、增減之。

本編所定訴訟參與之權利，由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行使之。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增訂第三百十八條之三不予採納。

宣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　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

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不予增訂。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增訂第三百十八條之六不予採納。

原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八條次調整為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請宣讀。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　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二百七十一條之二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七編之三編名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二百七十一條之二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七編之三編名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條文；並將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鍾委員孔炤聲明對今日上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尤委員美女發言，並截止登記發言。

**尤委員美女：**（14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國際人權日，我們通過司改國是會議所決定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在刑事訴訟法上予以明文規定保護犯罪被害人，這次修改的刑事訴訟法中，非常重要的分成兩部分，一是對於被害人的一般保護，其中一方面讓被害人在訴訟過程中能夠有陪同，包括增加所謂其信賴的人，信賴的人不只是其親屬，也包括重要他人，例如保母、同性伴侶或好朋友，都可以在訴訟或偵審過程中陪同，讓被害人的生理和心理都能得到穩定。

另外，第二個就是讓修復式正義能夠明文規定，彌補被害人損害、痛苦及不安，在偵審中能夠移付調解，轉介適當機關。第三個是重視被害人在整個偵審過程中隱私權的保護，其特色是有隔離或遮蔽的措施，其次是對被害人的保護，讓被害人在訴訟中有參與的權利。對於這些重大侵害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以及人口販賣的事件，被害人可以參與訴訟，參與訴訟的過程中可以選任律師、資訊獲取或閱覽卷宗，同時能夠陳述意見，讓被害人的觀點能夠適時地反映給法官，減少被害人對司法程序的隔離和疏離感。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雖然刑事訴訟法通過了，我們期待行政機關能夠採取更精緻的方式來落實這些細節，對被害人的權益、訴訟進行的程度、被害人的動態能夠主動告知與協商。至於法律扶助、心理支持等等，我們希望行政、立法、司法共同努力保護被害者，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2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1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93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10 月 28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分別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周春米擔任主席，並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本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

一、立法緣由

重大商業紛爭之發生，不僅影響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亦可能波及投資大眾市場，如未即時處理，甚或影響整體經商環境，降低我國經濟競爭力。是以，重大商業事件應交由統一審理商業事件之法院，以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之效。司改國是會議於 106 年 5 月 22 日決議，我國應推動設置商業法院，以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等要求。基於上開會議決議，司法院於 107 年間聘請民事訴訟法與商事法學者、律師、法官及行政機關代表，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進行研議，並參酌各界意見，擬具本法草案。

本法草案共計八十一條，分「總則」、「商業調解程序」、「商業訴訟及保全程序」、「商業非訟程序」、「上訴、抗告及再審程序」、「罰則」及「附則」共七章。

二、草案制定要點

(一)立法目的

揭示本法以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協助企業管理運作、提供有效監督機制、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等公司治理原則，以收案件專業、效率審理之效，並期商業法院之判決具有一致性與可預測性，以促進經商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商業事件範圍及其審級管轄（草案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十一條）

1. 商業事件包含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
2. 商業訴訟事件範圍指本法草案第二條所指之民事權利義務爭議事件，包括部分的金額或價額在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商業事件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效力，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且資本額在 5 億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效力爭訟事件及股東對公司及負責人間之民事爭訟事件，或者因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企業併購法等所生民事權利義務爭議而合意指定商業法院管轄的事件。
3. 商業非訟事件則包含：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及其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等事件。
4. 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轄。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採二級二審制，對商業事件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

(三)律師強制代理制度

為保護當事人、關係人等人的權益，並使程序順利進行，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即由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代為程序行為，並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草案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四)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之採用

當事人、關係人或程序代理人等向法院提出書狀，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未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者，不生提出之效力。加速文書送達，增進審理效率，節省勞費。（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五)遠距審理對象之放寬

為便利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專家證人等人參與程序，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相互傳送聲音及影像之科技設備審理之。（草案第十八條）

(六)設置商業調查官

商業法院設商業調查官輔助法官處理商業事件，分析及整理事證爭點及法律疑義，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或製作報告書、協助提問及證據調查。法院因商業調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草案第十七條）

(七)商業調解程序前置之採行

1. 採行調解前置程序，遴聘專家為商業調解委員，協助調解，調解程序應於委員選任後 60 日內終結。（草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
2.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應於調解期日親自到場，以利調解之促成。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法院得 30 萬元以下罰鍰。商業調解成立，聲請人得聲請退還聲請費四分之三。（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

(八)計畫審理、商定審理計畫

法院應事先規劃如何進行審判程序，行計畫審理，並與兩造商定審理計畫，以提升審理效率。（草案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九)當事人查詢制度之引進

為使當事人在訴訟前階段，即有機會蒐集相關資訊，當事人得於法院指定期間或準備程序終結前，列舉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向他造查詢，請求具體說明。他造原則上有說明義務，如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會受不利益認定。（草案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

(十)專家證人制度之引進

1. 採行專家證人制度，由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充實事實審審理。（草案第四十七

條）

2. 專家證人以書面出具專業意見，經法院許可亦得以言詞提出。法院認為必要，得命兩造之專家證人，就爭點或其他必要事項進行討論，以書面共同出具專業意見。經審判長之許可，並得於訊問期日對其他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發問（草案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

3. 專家證人就案情有重要關係的事項為不實陳述者，構成專家證人偽證罪。（草案第七十八條）

(十一)秘密保持命令制度

法院得依聲請就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發秘密保持命令，以保護營業秘密。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訴訟以外之目的之使用或外洩，否則構成秘密保持命令違反罪。（草案第五十五條、第七十六條）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很榮幸應邀就「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修正草案進行報告，同時對於大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給予本總處各項人事業務的策勵及指教，表達誠摯謝忱。以下謹就本法案修正重點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三、結論

為使商業事件審理新制能順利推行，懇請委員支持本修正草案，使商業事件審理程序之效能得以提升，以達成降低企業解決商業紛爭成本，改善商業環境，增進國際經濟競爭力之司法改革目標。

最後，本院對貴院委員費心修法之精神表達欽佩之意，亦敬請委員併予審酌前述本院向貴院提出修正草案等情形。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重大商業事件應交由統一審理商業事件之法院，以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之效有其必要，本案宜儘速完成立法，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十九條，第二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章章名、第三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四章章名、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第五章章名、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第六章章名、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章章名、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

三、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司法院提案 | 說明 |
| --- | --- |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名稱：商業事件審理法 | 名稱：商業事件審理法 |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章名<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一條　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 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協助企業管理運作、提供有效監督機制、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等公司治理原則，以收案件專業、效率審理之效，並期商業法院之判決具有一致性與可預測性，以促進經商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特制定本法，爰於本條明定立法目的。<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br>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br>一、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br>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br>一、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br>二、因下列事件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且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一、商業法院與原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立，並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故本法所稱商業法院，均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又商業事件之類型及範圍廣泛，為免影響商業法院之審判效能，應由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限於涉及與商業、金融糾紛有關之重大事件，且為因應各該事件類型需求，以便定其審理時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範圍，並將之分為商業訴訟事 |

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

二、公司負責人因執行職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例如：公司負責人因認為遭公司違法解任而提起確認委任關係存在，或請求給付報酬等訴訟，或有公司法第十三條違法轉投資、第十五條違法資金借貸、第十六條違反保證限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違反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第三十四條經理人違反法令章程、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第一百九十三條董事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第二百零九條董事違反競業禁止義務、第二百二十四條監察人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等，或公司負責人因違背職務之行為、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例如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背信行為所生之損害）等情形，除影響公司內部控制與管理外，亦常影響與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如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宜由商業法院以迅速、妥適、專業之程序處理，故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為適用本法之商業訴訟事件。又本款所稱公司負責人，係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且本款所規定者為得據以提起訴訟之實體法律關係，至於提起訴訟之主體尚不限於公司或者：

(一)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詐欺、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不實、違法公開收購、操縱市場、短線交易、內線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交易、違法貸款或提供擔保。

(二)期貨交易法之操縱市場、內線交易、期貨交易詐欺、公開說明書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

(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虛偽、詐欺、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公開說明書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

(四)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不實、未依規定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五)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不實、未依規定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基於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利，對公司、公司負責人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事件。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

二、因下列事件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且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一)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詐欺、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不實、違法公開收購、操縱市場、短線交易、內線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交易、違法貸款或提供擔保。

(二)期貨交易法之操縱市場、內線交易、期貨交易詐欺、公開說明書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

(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虛偽、詐欺、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公開說明書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

(四)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不實、未依規定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五)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不實、未依規定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基於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利，對公司、公司負責人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訴請法院裁判

公司負責人，如公司少數股東、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代位訴訟方式對董事提起者，或其他第三人（如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法律規定（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被授予訴訟遂行權或訴訟實施權而提起訴訟者，亦屬本款所規範情形。

三、下列事件影響交易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甚鉅，因此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亦應由商業法院以迅速、妥適、專業之程序處理，爰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之。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有價證券詐欺、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一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九條未交付公開說明書、第三十二條公開說明書不實、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未以同一收購條件公開收購、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違反行為限制規定、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公開收購人未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或公開收購說明書不實、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操縱市場、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交易、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第一百

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事件。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

五、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且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

六、因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所生民事法律關係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由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

七、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

商業非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

一、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

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非訟事件。

與第二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訴訟事件

五、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且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

六、因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所生民事法律關係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由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

七、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

商業非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

一、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

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非訟事件。

與第二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訴訟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但專屬於其他法院管轄者，不得為之。

第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調整之。

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違法貸款或提供擔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有關第一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準用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二、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之事件。

(二)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操縱市場、第一百零七條內線交易、第一百零八條期貨交易詐欺；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有關期貨信託事業未依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第四項公開說明書不實，及第八十七條第三項期貨經理事業向非特定人募集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準用第八十四條規定之事件。

(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一項投信投顧等業務詐欺、第八條第二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第十五條第一項未交付公開說明書、第十五條第二項未交付投資說明書之事件。

(四)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不實、第六十一條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事件。

(五)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一百零九條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不實、第一百十一

，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但專屬於其他法院管轄者，不得為之。

第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調整之。

條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事件。

四、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基於其股東身分，依法行使其股東權，得對公司主張之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例如：涉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股東提案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董事候選人提名權、第一百九十四條股東制止請求權、第二百十條查閱抄錄章程簿冊，及其他涉及股東名簿、發行新股或盈餘分派等相關爭議。至於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條、第二百二十七條請求解任董事、監察人等事件，自得併列公司負責人為被告，而為本條所規範之範圍。又具公益色彩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如發現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亦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俾得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以達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之目的。緣上開爭議事件均與股東監督公司之權能，或保護機構保障多數投資大眾之公益有關，且涉及公司治理核心事項，均應由商業法院審理，以收迅速、妥適、專業之效，爰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之。至公司法第二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之賠償爭議，則不在本法規範之列，併此敘明。

五、第二項第四款所謂因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指因會議出席人數不足、表決權數未達、無召集權人召集會議、決議違反法令章程等事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等規定，提起撤銷決議、確認決議無效、確認決議不成立等訴訟。因上開公司會議爭訟事件往往是公司發展各種交易上法律關係之基礎，而對公司眾多股東、債權人之權益有所影響，故應由商業法院迅速、妥適、專業審理，爰於第二項第四款明定之。

六、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且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因該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可能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債權人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應由商業法院迅速、妥適、專業審理，爰於第二項第五款明定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資本額指起訴時實收資本額而言；至控制或從屬關係之判斷，應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等規定認定之。

七、第二項第六款明定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方式

，約定因特定法律關係所生爭議由商業法院管轄，但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已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為限。

八、商業訴訟事件具有與時俱進、隨經濟貿易發展變化之特性，為因應將來商業事件發展需求，爰於第二項第七款保留商業法院管轄商業訴訟事件類別之彈性。

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涉及少數股東權益及公司經營權紛爭，並影響市場交易秩序甚鉅，應由商業法院管轄，爰於第三項第一款明定為商業非訟事件。又本款所稱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例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聲請法院裁定價格等事件，均屬之。

十、因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嚴重影響公司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債權人）之合法權益，應由商業法院管轄，爰於第三項第二款明定為商業非訟事件。又本款所稱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事件，僅指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二百四十五條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事件，解任事件則指上開臨時管理人及檢查人之解任事件。至於公司重整或清算程序中之選任或解任檢查人事件，應由普通法院管轄之公司重整或清算程序處理，不在此列。

| | | |
|---|---|---|
| | | 十一、商業非訟事件亦具有與時俱進、隨經濟貿易發展變化之特性，為因應將來商業事件發展需求，爰於第三項第三款保留商業法院管轄商業非訟事件類別之彈性。<br>十二、另非屬第二項所定商業訴訟事件之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與商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或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而事實證據資料得互為利用者，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得合併起訴，或於商業訴訟事件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但應排除專屬其他法院管轄之事件，爰於第四項明定之。<br>十三、隨著社會結構變遷，商業事件之質、量或有增減，爰於第五項規定，授權司法院得參照我國經濟情況、商業法院功能及商業事件變化特性，調整第二項事件之數額。<br>十四、本法適用範圍，包括商業訴訟事件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併此敘明。<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條　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轄，且不因請求之減縮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br>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屬前條第二項之商業訴訟事件者，刑事法院除自為裁判外，應裁定移送商業法院，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關於管轄之規定。 | 第三條　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轄，且不因請求之減縮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br>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屬前條第二項之商業訴訟事件者，刑事法院除自為裁判外，應裁定移送商業法院，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關於管轄之規定。 | 一、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採二級二審制，普通法院管轄之事件原則上採三級三審制，前條事件均應專屬於商業法院管轄，俾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又為免當事人或關係人規避應由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並維護程序安定性，商業事件經合法繫屬於商業法院後，縱有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訴之變更或其他請求之變更等情事，均不影響其管 |

| | | |
|---|---|---|
| | | 轄權，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如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且屬前項之商業訴訟事件者，經裁定移送時，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亦專屬商業法院管轄，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及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之管轄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之。<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四條　商業法院認事件不合第二條所定商業事件者，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移送於其管轄地方法院；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br>前項裁定之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br>商業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br>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br>第一項事件，受移送之法院為裁判後，上級法院不得以其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 | 第四條　商業法院認事件不合第二條所定商業事件者，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移送於其管轄地方法院；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br>前項裁定之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br>商業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br>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br>第一項事件，受移送之法院為裁判後，上級法院不得以其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 | 一、為儘速確定管轄權，除前條規定情形外，倘商業法院已認定其無管轄權而裁定移送者，即不容再由受移送法院為相異之認定，應受該裁定之羈束，於第一項明定之。<br>二、移送管轄之裁定，其理由應得僅記載要領，以提高商業法院之審判效能，爰設第二項規定。<br>三、為保障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程序權，及確保關於管轄權有無之判斷正確性，爰於第三項規定商業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前，應先聽取訴訟事件當事人或非訟事件關係人之意見。惟情況急迫或其他必要情形，法院認為不適當 |

| | | |
|---|---|---|
| | | 者，則不在此限。<br>四、為避免案件僅因管轄爭議久懸未結，致影響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及耗費司法資源，不宜使當事人或關係人得對移送裁定爭執，俾使管轄法院迅速確定，爰設第四項規定。<br>五、縱商業法院誤將商業事件移送普通法院，普通法院既已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為審判，對於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程序保障並無欠缺，受理其上訴、抗告之上級法院即不應以原法院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以保護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程序利益，並維持訴訟經濟之要求，爰設第五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五條　普通法院認其所受理事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本法之商業事件而無管轄權者，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移送商業法院。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第二條第二項商業訴訟事件者，他造得聲請裁定移送商業法院。<br>前項情形如經普通法院為本案終局裁判者，不得再行移送。<br>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br>普通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 | 第五條　普通法院認其所受理事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本法之商業事件而無管轄權者，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移送商業法院。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第二條第二項商業訴訟事件者，他造得聲請裁定移送商業法院。<br>前項情形如經普通法院為本案終局裁判者，不得再行移送。<br>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br>普通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 一、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轄，若原告誤向普通法院起訴或聲請者，普通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移送於商業法院。又原非商業事件，嗣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第二條第二項之商業訴訟事件時，被告或反訴被告得聲請普通法院將該訴之全部（如：擴張請求金額）或一部移送至商業法院，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為早日確定管轄法院，並維持程序安定性，爰設第二項規定，限制前項移送管轄之時點。<br>三、如普通法院認聲請移送不合法或無理由而裁 |

| | | |
|---|---|---|
| 適當者，不在此限。<br>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商業法院受其羈束，不得以該事件更移送於他法院。<br>普通法院已就商業事件為本案終局裁判後，上級法院不得以其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 |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商業法院受其羈束，不得以該事件更移送於他法院。<br>普通法院已就商業事件為本案終局裁判後，上級法院不得以其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 | 定駁回者，為免管轄爭議久懸未決，對於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爰於第三項明定之。<br>四、為保障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程序權，並確保裁判之正確性，於第四項規定普通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前，除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如：情況急迫或其他必要情形）外，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br>五、移送之裁定如已確定，不論商業法院就該事件有無管轄權，均應受其羈束，不得更將該事件移送於他法院，爰於第五項明定之。<br>六、如普通法院未將商業事件移送商業法院，並已為本案終局裁判者，為維持裁判之安定性，並避免程序浪費，以迅速、有效處理商業紛爭，上級法院不得以普通法院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爰於第六項明定之。<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六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br>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關係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br>當事人或關係人無資力委任程序代理 | 第六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br>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關係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br>當事人或關係人無資力委任程序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 | 一、由於商業事件具技術性及專業性，無律師資格者實不易勝任。為保護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並使訴訟或非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強制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如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應認亦具處理商業事件之專業能力，自無強制其再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之必要，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與當事人、關係人有特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所屬專任人員，如具律師資格，而經商業 |

| | | |
|---|---|---|
| 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 | 為其程序代理人。 | 法院認為適當者，既與律師強制代理之制度目的無悖，亦得為程序代理人，爰設第二項規定。<br>三、有關訴訟救助強制委任程序代理人部分，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爰設第三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七條　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br>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或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正。<br>聲請人、原告、上訴人或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三項為聲請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起訴。<br>當事人或關係人依第二項規定補正者，其程序行為經程序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但逾期補正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br>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或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正。<br>聲請人、原告、上訴人或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三項為聲請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起訴。<br>當事人或關係人依第二項規定補正者，其程序行為經程序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但逾期補正者，不在此限。 | 一、為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目的，於第一項明定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所進行之程序，包含調解、保全及非訟程序，均應由律師擔任程序代理人為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所為者，原則上均不生效力。<br>二、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前段規定，明定若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或雖依前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其所委任之人不適當時，法院應限期命補正，及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三項聲請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者之法律效果。而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逾期未補正或聲請選任程序代理人者，其調解程序終結，法院應改依訴訟程序，裁定駁回其起訴，爰設第二項、第三項規定。<br>三、當事人或關係人自為之程序行為不生效力，然如其後已依法補正，並經程序代理人追認者，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但為免程序延宕，並確保程序安定性，當事人或關係人逾 |

| | | |
|---|---|---|
| | | 期補正者，其程序行為縱經代理人追認，僅自追認時起，向將來發生效力，爰設第四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八條　程序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或調解法官許可後，當事人或關係人得以言詞為陳述。<br>前項情形，當事人或關係人得自為下列程序行為：<br>一、自認。<br>二、成立和解或調解。<br>三、撤回起訴或聲請。<br>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 第八條　程序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或調解法官許可後，當事人或關係人得以言詞為陳述。<br>前項情形，當事人或關係人得自為下列程序行為：<br>一、自認。<br>二、成立和解或調解。<br>三、撤回起訴或聲請。<br>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 一、律師強制代理事件，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惟其得偕同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於期日到場，且經審判長或調解法官許可後，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得以言詞為陳述，爰設第一項規定。倘程序代理人與當事人或關係人所為之事實上陳述不符，復未經當事人或關係人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即時撤銷或更正者，法院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判斷之。又為保護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益，如僅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而程序代理人未到場，依第十二條規定，視同當事人或關係人不到場，自不應許可其陳述，附此敘明。<br>二、為尊重當事人或關係人就事實處分及程序終結之意思自主，程序代理人偕同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期日到場時，當事人或關係人得為自認、成立和解或調解、撤回起訴或聲請、撤回上訴或抗告等程序行為，爰設第二項規定。又關於當事人或關係人自認之要件與效力等，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附此敘明。<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九條　前三條規定，於參加人或參與人準用之。<br>參加人或參與人律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或程序費用。 | 第九條　前三條規定，於參加人或參與人準用之。<br>參加人或參與人律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或程序費用。 | 一、訴訟事件之參加人或非訟程序之參與人參加或參與程序，除為其自身利益外，兼以輔助被參加人或被參與人取得有利於其之裁判為目的，為使程序得以有效進行，亦有強制參加人或參與人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之必要，且其程序行為之效力、應具備之程式及要件，應分別視其輔助之被參加人或被參與人為何造而分別準用相關規定，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參加人或參與人參加訴訟或參與程序，重在於保護自己之利益，故因參加訴訟或參與程序所生律師之酬金，應由其負擔之，爰設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十條　第六條第三項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定之。<br>前項辦法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之意見。 |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三項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定之。<br>前項辦法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之意見。 | 第六條第三項有關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之辦法，所涉細節甚多，無從於本法詳為規定，爰於本條明定授權由司法院參酌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定之。<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十一條　程序代理人所為或對其所為之程序行為，直接對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發生效力。但程序代理人所為自認或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程序代理人所為或對其所為之程序行為，直接對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發生效力。但程序代理人所為自認或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br>程序代理人關於程序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 | 一、現行法對於程序代理人所為行為之效力，未有明文，參考民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明定程序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或對其所為之程序行為之效力，但程序代理人所為自認，到場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得即時撤銷或更正之，以保護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爰設第 |

| | | |
|---|---|---|
| 程序代理人關於程序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一項規定。<br>二、為確保程序安定性，並貫徹律師強制代理之意旨，倘程序代理人關於程序行為有故意或過失等可歸責事由（如無正當理由遲誤不變期間、逾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等），亦應使本人負同一責任，爰設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參加人或參與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 |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參加人或參與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 | 為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明定當事人或關係人、參加人或參與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之效果，爰設本條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十三條　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br>前項支給標準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 第十三條　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br>前項支給標準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 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規定，律師強制代理事件之律師酬金應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此於非訟程序亦同，且應限定其最高額。支給標準應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意見定之，以維公允，爰設本條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十四條　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向法院提出書狀，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br>書狀、文書或其附屬文件不能以前項方式提出者，應以文書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提出於法院，並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繕本或 | 第十四條　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向法院提出書狀，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br>書狀、文書或其附屬文件不能以前項方式提出者，應以文書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提出於法院，並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繕本或影本送達於他造。 | 一、為加速文書之送達，以增進審理效能、效率，並促進程序之進行，以節省勞費，明定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向法院提出書狀，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書狀、文書或其附屬文件不能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提出者（例如：偶有應以書證原本之 |

| | | |
|---|---|---|
| 影本送達於他造。<br>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者，除別有規定外，不生提出之效力。<br>訴訟文書，除有應為公示送達、囑託送達等不能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情形外，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之。<br>前項及第一項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傳送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者，除別有規定外，不生提出之效力。<br>訴訟文書，除有應為公示送達、囑託送達等不能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情形外，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之。<br>前項及第一項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傳送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方式提出或文書格式無法掃描等情形），例外得以文書或書面提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送達繕本、影本，爰設第二項規定。<br>三、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書狀、文書或附屬文件等，除另有規定外，不生提出之效力，爰設第三項規定。<br>四、除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向法院提出之書狀應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外，法院送達予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之訴訟文書，如非公示送達、囑託送達等不能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情形，亦應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爰設第四項規定。<br>五、有關前項及第一項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傳送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細節繁雜，相關辦法宜由司法院定之，俾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有所遵循，爰設第五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十五條　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法院應將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狀繕本連同系統作業說明書通知他造。<br>他造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使用電子書 | 第十五條　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法院應將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狀繕本連同系統作業說明書通知他造。<br>他造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收受書狀。 | 一、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初次提出之書狀，經審查符合本法、民事訴訟法或非訟事件法所定程式後，法院應將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狀繕本連同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作業說明書通知他造，俾他造亦得使用該系統送達及交換後續書狀，以利程序進行，爰設第一項規定。 |

| | | |
|---|---|---|
| 狀傳送系統傳送、收受書狀。<br>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他造當事人、關係人、程序代理人或其他參加人、參與人收受第一項通知後，應登錄並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使後續書狀、物件之提出及收受均於該系統進行，爰設第二項規定。<br>三、明定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於初次提出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時，如未依第一項規定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而以紙本為之，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及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爰設第三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十六條　傳送之文書不合第十四條第五項辦法所規定之格式、首頁記載與傳送對象不符，或應添具書證而未添具者，除已依規定補正外，不生提出之效力。<br>前項情形，傳送對象應即通知傳送方於一定期限內補正。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傳送之文書不合第十四條第五項辦法所規定之格式、首頁記載與傳送對象不符，或應添具書證而未添具者，除已依規定補正外，不生提出之效力。<br>前項情形，傳送對象應即通知傳送方於一定期限內補正。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一、傳送之文書如不符司法院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規定格式，或首頁記載與傳送對象不符，或所附證物缺漏等情形，為免對於文書效力及內容產生爭議，明定除已依上開辦法補正外，不生提出效力，並排除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有關書狀程式補正規定之適用，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明定如傳送對象發現有第一項所示情形，除不能通知者，無庸通知補正外，應即通知傳送方依上開辦法補正，以利程序進行，爰設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第十七條　商業法院之法官於必要時，得命商業調 | 一、商業法院除法官需有商業專業外，仍需有專 |

| | | |
|---|---|---|
| 第十七條　商業法院之法官於必要時，得命商業調查官執行下列職務：<br>一、就書狀及資料，分析及整理事證爭點及法律疑義，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或製作報告書。<br>二、為使法律及事實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向當事人或關係人、程序代理人、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br>三、於勘驗、鑑定、證據保全或保全程序，提供法官協助。<br>四、其他法官交辦事項。<br>商業調查官製作之報告書，不予公開。但法院因商業調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br>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於商業調查官準用之。 | 查官執行下列職務：<br>一、就書狀及資料，分析及整理事證爭點及法律疑義，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或製作報告書。<br>二、為使法律及事實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向當事人或關係人、程序代理人、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br>三、於勘驗、鑑定、證據保全或保全程序，提供法官協助。<br>四、其他法官交辦事項。<br>商業調查官製作之報告書，不予公開。但法院因商業調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br>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於商業調查官準用之。 | 業輔助人力輔助法官以提升審判效能。商業調查官係商業專業人員，得輔助法官從事相關商業問題之判斷，爰於第一項明定商業調查官得執行之職務。<br>二、商業調查官製作之報告書僅係供法官參考，屬諮詢性質，故不予公開。惟法院因商業調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如欲採為裁判之基礎，為保障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聽審請求權，並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應予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br>三、為求審判公平，第三項明定商業調查官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十八條　當事人、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專家證人或其他程序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br>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意見。 | 第十八條　當事人、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專家證人或其他程序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br>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意見。<br>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 | 一、民事訴訟法僅就法院使用相互傳送聲音及影像之科技設備訊問證人、鑑定人及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設有明文規定（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七條之三準用第三百零五條第五項），為便利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專家證人或其他程序關係人（如參加人、參與人、特約通譯等）亦得 |

| | | |
|---|---|---|
|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br>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法院。<br>第一項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為該設備所在處所。<br>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法院。<br>第一項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利用上述科技設備參與程序，並兼顧審理之迅捷，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當事人或關係人為程序之主體，有關其程序進行之方式，自宜參酌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意見，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法院為遠距視訊審理前，應先徵詢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意見。<br>三、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審理時，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俾當事人或關係人及其他程序關係人知悉，爰設第三項規定。<br>四、第四項明定法院進行遠距視訊審理，其程序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時之傳送方式。<br>五、以第一項科技設備審理及文書傳送之辦法，宜授權司法院訂定，俾得以隨科技進步而與時俱進，爰設第五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十九條　商業法院處理商業事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商業訴訟事件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商業非訟事件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 第十九條　商業法院處理商業事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商業訴訟事件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商業非訟事件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 本法為商業法院審理商業事件應適用程序之特別法，有關商業事件之程序，本法未規定之部分，訴訟事件適用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爰於本條明定之。<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章　商業調解程序 | 第二章　商業調解程序 | 章名<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條　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經商業法院行調解程序。但提起反訴或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br>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商業法院起訴或經裁定移送商業法院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 第二十條　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經商業法院行調解程序。但提起反訴或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br>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商業法院起訴或經裁定移送商業法院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 一、調解程序相較於訴訟程序，有費用低廉、程序迅速、經濟、不必嚴守實體法、秘密不公開、切合紛爭實態及個案需求，雙方自主性合意解決糾紛，彼此間仍維持和諧關係不致於崩壞等優點，故世界各國均致力強化此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為謀求商業訴訟事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宜設立特別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引進對於商業糾紛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參與，故本法所定之商業訴訟事件採取調解前置主義。又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規定，明定除提起反訴或應對他造為公示送達之情形外，起訴前應經商業法院行本法所定之商業調解程序，故設第一項規定。<br>二、為貫徹調解前置主義，並為擴大商業調解之範圍，當事人如對商業訴訟事件逕為起訴，或當事人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由他法院經裁定移送商業法院者，如無第一項但書之情形，於移送商業法院後，仍須踐行本法規定之商業調解程序，爰設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一條　調解聲請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br>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 | 第二十一條　調解聲請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br>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或營業所。 | 一、商業事件採強制調解，且行律師強制代理，故明定調解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聲請書必須記載之事項。因 |

行律師強制代理，原則上於調解程序即應委任具備第六條資格之人，並應提出證明文件。又為積極發揮調解之功能，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除載明聲請之意旨、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外，應將預期之爭點及相關證據提出，包括先前雙方溝通過程，進行協商為何不能成立和解之癥結所在，讓調解委員及早釐清爭點及雙方各自之堅持為何，以促成調解，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商業法院容易調查管轄權有無及是否進行調解程序，書狀宜記載相關事項，並就是否有利害關係人、已繫屬於法院之相關連事件等提出說明，以便通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或參與調解或進行合併調解，以促成調解成立。聲請人並需以最大善意試擬調解方案，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聲請人如認為試擬之調解方案不適宜提供相對人閱覽，亦得僅陳報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爰設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四、符合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及住所或居所。

五、聲請之意旨、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八、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九、當事人曾就本案相關爭議所進行之協商，或至其他機關調處、調解不成立之經過概要。

十、法院。

十一、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相對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因定商業法院管轄之事項。

三、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有無其他相關連之事件繫屬於法院。

五、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

| | | |
|---|---|---|
| 三、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br>四、有無其他相關連之事件繫屬於法院。<br>五、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br>前項第五款之方案得僅陳報予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 前項第五款之方案得僅陳報予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二條　相對人於收受調解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如已指定調解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七日前為之。<br>前項答辯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br>一、答辯之事實及理由。<br>二、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br>三、對聲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者，其理由。<br>四、符合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及住所或居所。<br>第一項答辯書，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br>一、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br>二、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br>前項第二款之方案得僅陳報予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 第二十二條　相對人於收受調解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如已指定調解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七日前為之。<br>前項答辯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br>一、答辯之事實及理由。<br>二、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br>三、對聲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者，其理由。<br>四、符合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及住所或居所。<br>第一項答辯書，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br>一、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br>二、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br>前項第二款之方案得僅陳報予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 一、除聲請人外，相對人亦須依誠信原則進行調解程序。為使法院及關係人能於調解期日前為充分準備，應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針對調解聲請書提出說明及聲明證據，以促其善盡協力迅速進行調解程序之義務，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為使調解委員及當事人易於掌握案情全貌，並於必要時通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或參與調解或進行合併調解，達成合乎當事人需求之調解結果，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相對人於答辯書應記載及宜記載事項，以求明確。<br>三、相對人如認為其預擬之調解方案不宜提供聲請人閱覽，亦得僅陳報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爰設第四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三條　商業法院得經政府機關、學術機 | 第二十三條　商業法院得經政府機關、學術機構、職業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 | 一、商業調解委員為調解程序能否發揮紛爭解決功能之關鍵核心人員，為強化商業調解效能 |

| | | |
|---|---|---|
| 構、職業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推薦，遴聘對商業事件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為商業調解委員。<br>商業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br>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於商業調解委員準用之。 | 推薦，遴聘對商業事件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為商業調解委員。<br>商業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br>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於商業調解委員準用之。 | ，應由就商業事件具有專業知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由其提供適切之意見或方案，作為當事人是否互相讓步之基礎資料，促進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故參考勞動事件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由對商業事件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擔任調解委員，方能藉由其豐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迅速解明案情、分析利弊得失，協助當事人達成互利之解決協議。另為擴大國民參與司法，融入德國專家參審制度之精神，宜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職業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如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推薦就商業事件有學識經驗之專門人士，以利商業法院遴聘為商業調解委員。如有商界領袖或權威學者擔任調解委員，調解程序終局解決當事人紛爭之成效應有加乘效果。<br>二、有關調解委員之相關事項，為求靈活運用，宜授權給司法院定之，爰設第二項規定。<br>三、調解委員執行職務，不得偏頗，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爰設第三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四條　商業調解程序，由商業法院之法官行之。但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 第二十四條　商業調解程序，由商業法院之法官行之。但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移付調解事件，得由受命法官行之。 | 一、商業調解程序原則上由商業法院之法官一人獨任行之。惟如係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事件，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

| | | |
|---|---|---|
| 第一項移付調解事件，得由受命法官行之。<br>法官得斟酌商業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個別商業事件性質或其他情事，選任商業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br>前項情形，當事人合意選任商業調解委員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br>商業調解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處理商業調解事件。 | 法官得斟酌商業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個別商業事件性質或其他情事，選任商業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br>前項情形，當事人合意選任商業調解委員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br>商業調解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處理商業調解事件。 | 之一第一項規定，得由對案情知之最詳之受命法官為之，助益於促成調解，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個案進行調解程序時，法官應斟酌商業調解委員之專長、智識、經驗、背景等因素，因應個案之類型、特徵，指定適當之商業調解委員先行調解（例如：證券交易事件，由專精證券交易法之學者專家、長年處理該類型之律師；公司經營權爭議由商會推薦之代表或職業團體推薦具有長期處理該類事件經驗之會計師、律師），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爰設第二項規定。<br>三、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及合意行使程序選擇權，且由當事人合意選任之商業調解委員，較容易博得其信賴而促成調解，明定當事人得合意選任商業調委員，爰設第三項規定。<br>四、商業調解委員應基於其學識經驗，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進行調解，不得有特定或預設立場，爰設第四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五條　商業調解程序不公開。 | 第二十五條　商業調解程序不公開。 | 為使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充分表達意見，不受他人干擾，且避免因程序公開影響當事人間和諧，調解程序宜秘密進行，爰於本條明定商業調解程序不公開進行。 |

| | | |
|---|---|---|
| | |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應於調解期日到場。但經法官或商業調解委員同意，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亦得以書面指派有權決定調解方案之人代為到場。 |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應於調解期日到場。但經法官或商業調解委員同意，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亦得以書面指派有權決定調解方案之人代為到場。 | 調解程序得以迅速經濟解決當事人間之糾紛，唯由有權作成決定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親自參與調解程序，並聆聽調解委員之分析、建議，較能促進調解之成立。爰於本條明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於調解期日均應親自到場。惟商業事件案情繁雜，調解程序可能進行多次期日方能成立調解，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場者，亦得經法官或商業調解委員同意，以書面指派有權決定調解方案之人代為到場，俾利迅速達成調解目的。<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程序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br>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程序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br>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一、商業調解程序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受委任之程序代理人自有協力促進調解程序而到場之義務，另為強化調解解決紛爭之功能，亦有強制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到場之必要，如無正當理由違反到場義務，自應予以制裁，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br>二、前項裁定對於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程序代理人權益影響重大，應許其得抗告，且在裁定確定前停止執行，爰設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八條　商業調解程序應於商業調解委 | 第二十八條　商業調解程序應於商業調解委員選任後六十日內終結。但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 | 一、商業調解程序貴在迅速、經濟解決當事人間之商業糾紛，故程序進行期間宜設限制，但 |

| | | |
|---|---|---|
| 員選任後六十日內終結。但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br>法官參酌事件之性質、當事人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 限。<br>法官參酌事件之性質、當事人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 當事人合意展延者，不在此限。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調解程序開始後，依其事件性質、當事人狀況或其他情事，法官認為進行商業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者，如仍繼續進行調解，徒增法院及當事人之程序上負擔，宜使法官得依職權終結調解程序，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俾其知悉，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及勞動事件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爰設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九條　商業調解程序中，商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br>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商業調解程序中，商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br>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一、為使當事人能在商業調解程序中，積極考量商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解決紛爭之勸導，並得真誠表達意見與充分協商，無需顧慮將來調解不成立時，其在商業調解程序中所為之讓步、不利於己之陳述將被引用為裁判基礎，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商業調解委員或調解法官乃對商業事件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縱然不能促成調解，但對兩造間不爭執事項之協商及爭點簡化限縮協議等亦能發揮功能，故當事人於商業調解程序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可處分事項已達成合意，且以書面為之者，兩造即應受其拘束，以利紛爭解決及後續訴訟審理。惟兩造如同意變更，或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

| | | |
|---|---|---|
| | | 致顯失公平之情形，不宜強制當事人續受該協議之拘束，爰設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條　商業調解委員因參與調解程序，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 第三十條　商業調解委員因參與調解程序，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 鑑於調解過程多涉及當事人之職務上、業務上秘密或隱私，商業調解委員因此知悉該等事項者，應負保密義務，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之。<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一條　因財產權商業訴訟事件而聲請調解者，其調解聲請費之徵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之規定；應徵收之聲請費，逾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超過部分免予徵收。非因財產權事件而聲請調解者，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三千元。 | 第三十一條　因財產權商業訴訟事件而聲請調解者，其調解聲請費之徵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之規定；應徵收之聲請費，逾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超過部分免予徵收。非因財產權事件而聲請調解者，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三千元。 | 商業訴訟事件均屬涉及商業、金融糾紛之重大事件，具高度專業性，如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之規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千萬以上者，均僅徵收最高五千元之調解聲請費，費用過低，有待提高。參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股東提起董事解任訴訟，其裁判費超過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就保護機構應負擔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三千萬元部分之裁判費（即二十七萬六千元）免予徵收，乃調高商業訴訟事件應徵收調解聲請費之上限；未達上限者，則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之規定，調整應徵收調解聲請費數額，以減免聲請人因調解不成立而起訴時應補繳裁判費之行政程序，並防止濫訴。另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亦酌予徵收並調整上限為三千元，爰設本條規定。 |

| | | |
|---|---|---|
| | |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二條　調解成立者，聲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所繳聲請費四分之三。<br>於訴訟程序經移付調解而調解成立，當事人得自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扣除應繳裁判費四分之一後之餘額。 | 第三十二條　調解成立者，聲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所繳聲請費四分之三。<br>於訴訟程序經移付調解而調解成立，當事人得自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扣除應繳裁判費四分之一後之餘額。 | 一、商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頗高，聲請人繳納之聲請費較多，而商業訴訟事件調解成立時，可節省大量之司法資源，且為鼓勵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積極達成調解，故提高調解成立時退還之聲請費，使其優於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如於訴訟程序移付調解成立，其退還裁判費之標準，應與調解成立相同，以鼓勵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節省司法資源，爰設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章　商業訴訟及保全程序 | 第三章　商業訴訟及保全程序 | 章名<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三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br>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br>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br>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br>四、請求所依據之事實、理由及證據。<br>五、程序代理人或符合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br>前項訴狀宜記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第三十三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br>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br>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br>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br>四、請求所依據之事實、理由及證據。<br>五、程序代理人或符合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br>前項訴狀宜記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一、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及因本法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明定起訴狀應表明事項，使其兼具準備書狀之功能，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為使法院易於調查管轄權有無及關連事件等，起訴狀之宜記載事項亦應準用調解聲請狀之規定，爰設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四條　被告於收受訴狀後，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或準備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七日前為之。<br>前項答辯狀應記載與宜記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被告於收受訴狀後，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或準備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七日前為之。<br>前項答辯狀應記載與宜記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 一、不僅原告，被告亦負協力促進訴訟之義務，俾達成迅速解決紛爭之目的，故被告於收受訴狀後，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答辯狀，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答辯狀之應記載事項與宜記載事項，亦應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爰設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br>一、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二、另修正立法說明如下：<br>「一、不僅原告，被告亦負協力促進訴訟之義務，俾達成迅速解決紛爭之目的，故被告於收受訴狀後，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答辯狀，爰設第一項規定。<u>然法官仍應視商業事件複雜程度與前所踐行之調解程序是否已足使被告有充裕時間進行答辯準備，而依個案調整書狀提出時間。</u><br>二、答辯狀之應記載事項與宜記載事項，亦應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爰設第二項規定。」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章規定，於商業訴訟事件不適用之。 | 第三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章規定，於商業訴訟事件不適用之。 | 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條規定，商業訴訟事件應一律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爰於本條明定，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章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於商業事件不適用之。<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六條　商業訴訟事件之第一審，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br>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三項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 第三十六條　商業訴訟事件之第一審，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br>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三項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 一、商業事件採二級二審，為堅實第一審訴訟程序之審理，明定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之。惟必要時得指定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先行處理民事訴訟法規定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得進行事項，如命補正程序、爭點整理等規定，以利訴訟程序之迅速進行，而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受命法官於行準備程序時，就原屬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事項，例如強制律師代理之補正、遠距審理、計畫審理、聲明、訊問專家證人及命專家證人為討論等屬於訴訟指揮之程序事項，如得由受命法官先行處理，當有助於程序之迅速進行，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二條，設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七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未行準備程序者，應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 | 第三十七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未行準備程序者，應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 | 本法就商業事件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律師本於其專業，應協助當事人儘速確定其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另法院既行計畫審理，有關訴訟標的之爭點、事實、證據，更於訴訟前階段即得顯現，為使訴訟順利進行及兩造攻擊防禦方法適時提出，爰設本條，明定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未行準備程序者，應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八條　法院及當事人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br>法院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得聘請商業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 第三十八條　法院及當事人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br>法院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得聘請商業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 一、為保障當事人請求迅速審判及程序公正之權利，並期司法資源有效運用，法院應事先規劃如何進行審判程序，當事人亦應協力配合，以落實集中審理，提升訴訟效能，並節省勞費，爰設第一項規定。惟此為程序規定，縱法院未為計畫審理，亦不影響其裁判之效力，自不待言。<br>二、為達成迅速、妥適解決商業紛爭之目的，法院為言詞辯論前之準備，除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為處置外，基於商業事件之特性，並考量法院依第二十三條選任之商業調解委員具有商業事件之專門學識及經驗，宜使法院得於訴訟中依個案情形之需要，聘請適當之商業調解委員為專家參與諮詢，藉由其對商業事件之專門知識、經驗，協助法官迅速釐清爭點，以期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爰參考勞動事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設第二項規定。又本法未規定者，法院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為言詞辯論之準備，且聘請商業調解委員之費用應由法院負擔，不列入訴訟費用，附此說明。<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九條　法院應與兩造商定審理計畫。<br>審理計畫，應訂定下列事項： | 第三十九條　法院應與兩造商定審理計畫。<br>審理計畫，應訂定下列事項：<br>一、整理事實上及證據上爭點之期間。 | 一、鑒於商業訴訟事件多屬具有重大利害關係、案情繁雜之事件，為達成集中審理之目標，法院應就爭點整理、證據調查、言詞辯論等 |

| | | |
|---|---|---|
| 一、整理事實上及證據上爭點之期間。<br>二、訊問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當事人本人之期間。<br>三、言詞辯論終結及宣示判決之預定時期。<br>審理計畫，得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及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之事項。<br>法院依審理之現狀、當事人進行訴訟之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必要時，得與兩造商定變更審理計畫。<br>於期日商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記明筆錄。<br>當事人以書狀向法院陳明經兩造同意之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之內容，法院以之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告知當事人。 | 二、訊問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當事人本人之期間。<br>三、言詞辯論終結及宣示判決之預定時期。<br>審理計畫，得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及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之事項。<br>法院依審理之現狀、當事人進行訴訟之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必要時，得與兩造商定變更審理計畫。<br>於期日商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記明筆錄。<br>當事人以書狀向法院陳明經兩造同意之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之內容，法院以之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告知當事人。 | 程序進行之順序、期間、期日，與當事人共同商定，並預作規劃，促使訴訟程序有效率進行，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為進行集中審理，明定審理計畫應包含事項，俾使法院及當事人均得依審理計畫為訴訟流程之安排及案件審理終結之預期，爰設第二項規定。<br>三、訴訟之進行，當事人均應在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此為其促進訴訟義務，俾防止程序延滯及浪費司法資源，故於第三項明定審理計畫得就特定事項訂定當事人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或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之必要事項。<br>四、原擬定之審理計畫，事後如因案情或程序進行狀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因審理計畫係由法院與兩造商定，故變更時仍須與兩造商定，以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爰設第四項規定。<br>五、法院與當事人商定或變更審理計畫，如係於期日為之者，為求其效力明確，應記明於筆錄，以杜紛爭；若係由兩造於期日外協議後向法院陳明，經法院據以訂定或變更者，法院亦應告知當事人，使當事人知悉，以明權益，爰設第五項、第六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第四十條　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於必要 | 為促進訴訟，法院及兩造當事人依前條所定審理 |

| | | |
|---|---|---|
| 第四十條　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於必要時，審判長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 | 時，審判長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 | 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後，如為補強原審理計畫未及訂定事項，或使原審理計畫更趨具體化，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防止程序延滯，爰設本條規定。又本條係審判長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與前條第三項，係由法院與兩造商定後，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尚有不同，附此敘明。<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逾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或前條期間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致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有重大妨礙者，法院得駁回之。但當事人釋明有正當理由不能於該期間提出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逾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或前條期間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致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有重大妨礙者，法院得駁回之。但當事人釋明有正當理由不能於該期間提出者，不在此限。 | 為使當事人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或前條規定，按審理計畫期間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避免訴訟程序延滯，無論當事人逾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故意過失，法院均得斟酌情形駁回之，以促進訴訟。不論是法院與兩造商定之審理計畫，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或是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審判長認有必要，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均係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當事人均應遵守上開期間，倘當事人逾上開期間始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致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有重大妨礙者，即應發生失權之效果，法院得予以駁回。惟若當事人釋明係因不能預期之情事發生或其他正當之事由，致逾上開期間始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仍應准其提出，爰設本條規定。 |

| | | |
|---|---|---|
| | |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二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二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當事人應依誠信原則協力進行訴訟程序，倘就所主張訴訟標的、所陳述事實或所聲明證據，例如：有關是否鑑定、鑑定範圍、鑑定方法之約定，或關於一定事實不予爭執，或就一定損害發生之原因或損害額之算定等當事人有程序或實體處分權限之事項為約定，而成立書面協議者，除經兩造同意變更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顯失公平之例外情形外，兩造均應受拘束，以利訴訟之迅速、妥適、專業進行，爰設本條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三條　當事人為準備其主張或舉證，得於法院指定期間或準備程序終結前，列舉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向他造查詢，請求具體說明。<br>前項查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他造得拒絕之：<br>一、抽象或非個案之查詢。<br>二、侮辱或騷擾他造。<br>三、重複查詢相同問題。<br>四、徵詢意見。<br>五、說明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br>六、依法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 第四十三條　當事人為準備其主張或舉證，得於法院指定期間或準備程序終結前，列舉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向他造查詢，請求具體說明。<br>前項查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他造得拒絕之：<br>一、抽象或非個案之查詢。<br>二、侮辱或騷擾他造。<br>三、重複查詢相同問題。<br>四、徵詢意見。<br>五、說明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br>六、依法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 一、為使當事人在訴訟前階段，即有機會蒐集相關資訊，據以妥適決定後續事實及證據之提出，並加速訴訟程序之進行，減輕法院審理之負擔，明定當事人為準備其主張或舉證，得於法院指定期間內，如法院未指定期間者，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向他造查詢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請求為具體說明，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為避免當事人濫用查詢制度，明定他造得拒絕查詢之事由，以保護其實體及程序利益，爰設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查詢，應以書狀為之。<br>他造應於收受前項書狀後二十日內，以書狀就查詢為必要說明，或釋明有前條第二項之拒絕事由。<br>當事人認他造之拒絕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第二項之拒絕書狀後十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br>法院認他造之拒絕無理由者，應定期命他造就查詢事項為說明。<br>第二項及前項之期間，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延長之。 |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查詢，應以書狀為之。<br>他造應於收受前項書狀後二十日內，以書狀就查詢為必要說明，或釋明有前條第二項之拒絕事由。<br>當事人認他造之拒絕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第二項之拒絕書狀後十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br>法院認他造之拒絕無理由者，應定期命他造就查詢事項為說明。<br>第二項及前項之期間，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延長之。 | 一、為使法院有效進行訴訟程序，並保障他造之訴訟權益，明定當事人查詢請求應以書狀為之，並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通知他造及法院，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為促進訴訟程序，明定受查詢之他造應於二十日內提出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說明；如他造認有前條第二項之拒絕事由，亦應於上開期限內以書狀釋明其事由，爰設第二項規定。<br>三、請求查詢之當事人如認他造之拒絕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拒絕書狀後十日內，聲請法院就他造之拒絕有無理由為裁定，以利程序進行。法院如認他造拒絕查詢為無理由，即應裁定定期命其為說明，爰設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又此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併予敘明。<br>四、如他造收受查詢書狀，或法院定期命說明之裁定後，無法於二十日或法院所定期間內回答者，法院得視回答問題所需合理時間，依聲請或依職權延長之，爰設第五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五條　被查詢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就事實或證據之查詢事項為說明，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請求查詢當事人關於該事實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第四十五條　被查詢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就事實或證據之查詢事項為說明，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請求查詢當事人關於該事實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br>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 | 一、為促使被查詢當事人確實回答，明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查詢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認請求查詢當事人關於該事實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俾對違反查詢協力義務者發揮制裁之實效，爰設第一項規定 |

| | | |
|---|---|---|
|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 會。 | 。<br>二、法院因當事人違反查詢協力義務，而認事實主張或應證事實為真實時，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爰設第二項規定，以期周延。<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六條　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br>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及事實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公開心證。 | 第四十六條　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br>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及事實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公開心證。 | 一、法院本身已具備之專業知識，如未於裁判前對當事人為適當揭露，使當事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將對當事人造成突襲，爰設第一項，明定法院本身所已知，與事件判斷有關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br>二、為避免發生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或促進訴訟之突襲性裁判，及平衡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明定法院就訴訟事件之闡明義務及公開心證之範圍，包括闡明並確認該訟爭事件法律及事實關係之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爭點，另就待證事實存否及適用經驗法則所獲得之階段性心證及法律見解，亦得適時為適當之揭露，以保障訴訟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及適時審判請求權，以利其適時提出必要之事證，而法院得迅速、妥適作成裁判，爰設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第四十七條　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得聲明專家證人 | 一、為求迅速、妥適、專業解決商業紛爭，商業 |

訴訟事件之審判採取二級二審制度，因此建構更為堅實之事實審，乃為必要。除民事訴訟法之鑑定人、專業委員、法律專家等強化事實審之專業性制度外，為補強現行鑑定制度之不足，並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而保障證明權，參考英美法制，採行專家證人制度，使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後得以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充實事實審，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為期司法資源有效運用，當事人應得到法院許可，始得將專家證人作為證據，且為強化當事人促進訴訟之義務，使審判程序更具效能，落實集中審理，明定當事人應於準備程序中聲明專家證人，否則應經法院同意，始得再聲明專家證人，俾法院得迅速進行程序，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明定專家證人之資格，爰設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另修正立法說明如下：

「一、為求迅速、妥適、專業解決商業紛爭，商業訴訟事件之審判採取二級二審制度，因此建構更為堅實之事實審，乃為必要。除民事訴訟法之鑑定人、專業委員、法律專家等強化事實審之專業性制度外，為補強現行鑑定制度之不足，並尊重當事人之程

第四十七條　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得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

前項聲明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但經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之專家證人，為依其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或教育，在財經、會計、公司治理、科學、技術或其他專業知識領域，有助於法院理解或認定事實、證據及經驗法則之人。

提供專業意見。

前項聲明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但經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之專家證人，為依其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或教育，在財經、會計、公司治理、科學、技術或其他專業知識領域，有助於法院理解或認定事實、證據及經驗法則之人。

| | | |
|---|---|---|
| | | 序主體權而保障證明權，參考英美法制，採行專家證人制度，使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後得以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充實事實審，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為期司法資源有效運用，當事人應得到法院許可，始得將專家證人之意見作為證據，且為強化當事人促進訴訟之義務，使審判程序更具效能，落實集中審理，明定當事人應於準備程序中聲明專家證人，否則應經法院同意，始得再聲明專家證人，俾法院得迅速進行程序，爰設第二項規定。<br>三、為明定專家證人之資格，爰設第三項規定。」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八條　當事人聲明專家證人，應表明專家證人之姓名、學經歷、專業領域、應證事實及訊問之事項。 | 第四十八條　當事人聲明專家證人，應表明專家證人之姓名、學經歷、專業領域、應證事實及訊問之事項。 | 專家證人係就特定事項提供專業意見，與證人性質並不相同，爰於本條明定當事人聲明專家證人之程式，除應載明應證事項及訊問之事項外，尚應記載專家證人之學經歷、專業知識之領域等事項。<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九條　專家證人應以書面出具專業意見，並附具結之結文，交由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但經法院許可者，得以言詞提出，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br>專家證人出具前項意見時，應揭露以下 | 第四十九條　專家證人應以書面出具專業意見，並附具結之結文，交由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但經法院許可者，得以言詞提出，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br>專家證人出具前項意見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 一、除經法院許可得以言詞提出者外，專家證人原則上應以書面出具專業意見，並應具結保證其出具意見與所揭露事項之真實，將結文附於專業意見書，交由當事人一併提出於法院，以求慎重。如經法院許可得以言詞提出，其具結程序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 |

| | | |
|---|---|---|
| 資訊：<br>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曾參與案例。<br>二、專業意見或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程序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br>三、專業意見或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程序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br>四、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曾參與案例。<br>二、專業意見或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程序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br>三、專業意見或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程序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br>四、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 條第二項關於法院應告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之規定，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專家證人對於有可能影響其中立、客觀陳述之事項，應予揭露。揭露內容除應包括專家證人之學經歷、專長之專業領域，及是否曾從事與本次出具專業意見相關之案例暨其結果等專家證人資格相關事項外，並應包括其出具專業意見過程中，有無收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程序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其他資助等事項，以確保其專業意見之中立、公正與正確，爰參考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設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條　當事人收受前條書面專業意見後，得於法院指定期間，以書狀對他造之專家證人提出詢問。<br>專家證人應以書面回答前項詢問。專家證人所為之回答，視為其專業意見之一部。<br>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通知專家證人到場陳述意見。<br>專家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回答詢問時，法院得審酌情形，不採納該專業意見為證據。 | 第五十條　當事人收受前條書面專業意見後，得於法院指定期間，以書狀對他造之專家證人提出詢問。<br>專家證人應以書面回答前項詢問。專家證人所為之回答，視為其專業意見之一部。<br>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通知專家證人到場陳述意見。<br>專家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回答詢問時，法院得審酌情形，不採納該專業意見為證據。 | 一、當事人收受他造專家證人之書面專業意見後，於法院所指定之一定期間，得以書狀對該專業意見提出詢問，爰設第一項規定。又依第十四條規定，該書狀應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送達他造及法院，再由他造轉交予專家證人回答，附此敘明。<br>二、專家證人於收受他造當事人詢問後，應以書面回答，並視為其專業意見之一部，得作為法院審酌之證據，爰設第二項規定。該書面意見應由其當事人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送達他造及法院，附此敘明。<br>三、為使法院與當事人充分瞭解專家證人出具專業意見之過程與結果，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 |

| | | |
|---|---|---|
| | | 事人之聲請，通知專家證人親自到庭說明，爰設第三項規定。<br>四、為落實專家證人之回答義務，專家證人無正當理由（如當事人所為之詢問與該專業意見無關等）不到場或拒絕回答時，法院得審酌個案情形，不予採納其專業意見，爰設第四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一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兩造聲明之專家證人，就爭點或其他必要事項進行討論，以書面共同出具專業意見。<br>前項專業意見應分別敘明達成共識之部分與無法達成共識之部分，並應敘明意見分歧之理由摘要。<br>第一項之專業意見，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 第五十一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兩造聲明之專家證人，就爭點或其他必要事項進行討論，以書面共同出具專業意見。<br>前項專業意見應分別敘明達成共識之部分與無法達成共識之部分，並應敘明意見分歧之理由摘要。<br>第一項之專業意見，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 一、兩造當事人皆聲明專家證人時，為使專家證人間得以相互討論，並釐清其專業意見之異同部分，俾法院迅速掌握其問題所在，明定法院得限期命專家證人以書面共同出具專業意見，並敘明已否達成共識之部分；其無法達成共識部分，併應敘明其理由摘要，爰設第一、二項規定。<br>二、共同專業意見為證據方法之一種，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爰設第三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二條　專家證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訊問期日對其他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發問。<br>專家證人之酬金及其他費用，由聲明之當事人支付。<br>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二 | 第五十二條　專家證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訊問期日對其他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發問。<br>專家證人之酬金及其他費用，由聲明之當事人支付。<br>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於專家證人準用之。 | 一、為釐清專業意見或鑑定報告之內容，發揮專家證人之功能，於第一項明定專家證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訊問期日對其他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發問。<br>二、專家證人之專業意見係為協助聲明之當事人所出具，故其參與訴訟程序之酬金及其他費 |

| | | |
|---|---|---|
| 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於專家證人準用之。 | | 用（例如交通費、雜費等）應由該當事人自行支付，爰設第二項規定。<br>三、專家證人性質上近似於鑑定人，除別有規定外，其具結程序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有關鑑定人具結之規定。又民事訴訟法並未針對鑑定人訊問設特別規定，故其訊問程序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二十二條關於證人訊問之規定，爰設第三項。又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九條明定鑑定人不得拘提，故同法第三百零三條關於證人不到場之處罰及拘提規定，自不在準用之列，附此敘明。<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法院命他造或第三人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持有人如為營業秘密抗辯而拒絕提出者，應釋明其秘密之種類、性質、範圍及因開示所生不利益之具體內容、程度。<br>法院為判斷前項抗辯有無理由，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必要時仍得命持有人提出證據，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br>前項情形，法院不得開示該證據。但為聽取意見而有開示之必要時，得向程序代理人開示。非向本人開示即難達其目的者，並得向本人開示。 | 第五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法院命他造或第三人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持有人如為營業秘密抗辯而拒絕提出者，應釋明其秘密之種類、性質、範圍及因開示所生不利益之具體內容、程度。<br>法院為判斷前項抗辯有無理由，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必要時仍得命持有人提出證據，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br>前項情形，法院不得開示該證據。但為聽取意見而有開示之必要時，得向程序代理人開示。非向本人開示即難達其目的者，並得向本人開示。<br>法院於前項開示前，應通知證據持有人。持 | 一、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命持有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他造或第三人提出該等證據，如持有人以營業秘密為抗辯，應釋明其拒絕提出之具體事由，以利判斷其提出之義務，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法院為前項判斷前，應使當事人陳述意見，於必要時，得命持有人提出證據，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法院如認有開示以聽取意見之必要時，除非有向本人開示不能達其目的之情形外，原則上向程序代理人開示即可，爰設第二、三項規定。<br>三、為保障證據持有人之利益，法院認為確有必要向特定訴訟關係人開示證據而聽取其意見 |

| | | |
|---|---|---|
| 法院於前項開示前，應通知證據持有人。持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得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法院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br>關於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應迅為裁定。 | 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得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法院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br>關於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應迅為裁定。 | 時，應許持有證據之他造或第三人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之機會，故明定法院於開示前應通知證據持有人，持有人並得於受通知後對受開示者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於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確定前，法院不得為證據之開示。至證據持有人受通知後遲未表示意見，法院亦應俟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合理期間（即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經過後，始得開示，爰設第四項規定。<br>四、為合理保障當事人之權益，第一項規定准許或駁回當事人提出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應迅為裁定，爰設第五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證據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br>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br>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br>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證據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br>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br>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br>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一、法院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所持有之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者，如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應有適當之制裁方法，法院之提出命令始易收效，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前項處分之執行，於性質許可範圍內，得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爰設第二項規定。<br>三、為合理保障持有人之權益，其對於處罰鍰及命為強制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關於處罰鍰之裁定，於抗告中並應停止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

| | | |
|---|---|---|
| | | 四、當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依法院所命提出證據，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認關於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俾對違反提出命令之當事人發揮制裁之實效，並利法院迅速作成裁判，爰設第四項規定。又本條未特別規定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關於證據之規定，故於此等情形，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以期周延。<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五條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對他造、當事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br>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br>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br>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 | 第五十五條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對他造、當事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br>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br>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br>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br>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 一、按我國現行法中，對於訴訟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營業秘密之保護，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等，依上開規定，法院得為不公開審判、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閱覽，但他造當事人之辯論權及證明權亦同受法律之保障，不宜僅因訴訟或證據資料屬於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即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或證明。為兼顧上開互有衝突之利益，爰於第一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br>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如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前，已依其他途徑取得或持有營業秘密者，因與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在於鼓勵營業秘密持 |

| | | |
|---|---|---|
| 用之。<br>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之請求，並於徵詢聲請人之意見後，對第一項以外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br>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 之請求，並於徵詢聲請人之意見後，對第一項以外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br>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 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而協助法院為適正裁判之本旨無涉，且於此情形，限制持有秘密之人為該營業秘密之利用，亦不合情理，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之。<br>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如釋明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之營業秘密數量龐雜或太專業，為實施訴訟之目的，而有對其他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之必要時，法院得依其請求，經徵詢第一項之聲請人之意見後，對第一項以外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爰設第三項規定。<br>四、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效力，使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不得將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使用於實施該訴訟以外之其他目的，或向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爰設第四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六條　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各款事項：<br>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br>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br>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br>前項第二款營業秘密之記載，得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 | 第五十六條　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各款事項：<br>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br>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br>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br>前項第二款營業秘密之記載，得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 |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程式。<br>二、聲請書上關於營業秘密之記載，得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以供法院判斷是否符合營業秘密要件為已足，無須揭露營業秘密之內容，爰設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七條　關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 | 第五十七條　關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及相對人。 | 一、本法對於秘密保持命令違背者科予刑責，影響其權益甚鉅，故法院准許或駁回秘密保持 |

| | | |
|---|---|---|
| ，應送達聲請人及相對人。<br>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br>前項裁定，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生效力，並不得抗告。<br>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 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br>前項裁定，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生效力，並不得抗告。<br>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 命令聲請之裁定，除應送達聲請人外，自應送達相對人，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第二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記載之事項。<br>三、秘密保持命令於送達時始生拘束力，另為避免於抗告過程中，發生秘密外洩而無從規範之情形，明定該裁定不得抗告，爰設第三項規定。<br>四、第四項規定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八條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商業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br>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得聲請撤銷該命令。<br>關於撤銷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相對人。<br>前項裁定，得為抗告。<br>秘密保持命令經裁定撤銷確定時起，失其效力。<br>前項情形，商業法院應通知聲請人及相對人以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 第五十八條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商業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br>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得聲請撤銷該命令。<br>關於撤銷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相對人。<br>前項裁定，得為抗告。<br>秘密保持命令經裁定撤銷確定時起，失其效力。<br>前項情形，商業法院應通知聲請人及相對人以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 一、第一項規定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撤銷命令之要件及管轄法院。得聲請撤銷之情形，包含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當時欠缺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要件，或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後已消滅者。又因審酌是否撤銷秘密保持命令，須審閱原訴訟卷宗，故明定應向商業法院聲請撤銷，以免往返調卷之勞費。本案裁判已確定或事件繫屬於最高法院者，仍應向商業法院聲請。<br>二、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聲請撤銷該命令，自無限制之必要，爰設第二項規定。<br>三、第三項規定就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所為之裁定，應受送達之人。<br>四、第四項規定准許或駁回撤銷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第五項規定撤銷命令 |

| | | |
|---|---|---|
| | | 之裁定應俟確定時，始生效力，以避免原審裁定准予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於抗告後經抗告法院廢棄，但於抗告中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而無法規範之情形。又所謂秘密保持命令經撤銷確定後，失其效力，指其命令本身之禁止效力，不復存在。至於該營業秘密，依其他相關法律所受之保護，則仍然存續，併予敘明。<br>五、第六項規定商業法院於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確定後，除應通知聲請人及相對人外，並應逕行通知其他未聲請撤銷，但受秘密保持命令限制之人，以促其注意。<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九條　發秘密保持命令後，有未經限制或不許閱覽且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抄錄、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命令之人。但該命令業經撤銷確定者，不在此限。<br>前項情形，法院自聲請命令之人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得將卷內文書交付閱覽、抄錄、攝影。聲請命令之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請求閱覽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或聲請限制或不許其閱覽時，法院於其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不得為交付。<br>前項規定於聲請命令之人，同意第一項 | 第五十九條　發秘密保持命令後，有未經限制或不許閱覽且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抄錄、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命令之人。但該命令業經撤銷確定者，不在此限。<br>前項情形，法院自聲請命令之人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得將卷內文書交付閱覽、抄錄、攝影。聲請命令之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請求閱覽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或聲請限制或不許其閱覽時，法院於其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不得為交付。<br>前項規定於聲請命令之人，同意第一項之聲請時，不適用之。 | 一、內含營業秘密資料之訴訟卷宗，雖經法院發秘密保持命令，但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可能於訴訟中有更迭（如該當事人另行委任程序代理人），即可能發生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訴訟卷宗情事。為避免營業秘密因此外洩，故於第一項規定，除秘密保持命令業經撤銷確定者外，法院於此時應即通知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俾使其得有對請求閱覽訴訟卷宗之人，聲請限制或不許閱覽等或追加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機會。<br>二、為酌留受通知之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人，預備追加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或不准許閱覽之相當期間，第二項規定法院自聲請人受通知之日 |

| | | |
|---|---|---|
| 之聲請時，不適用之。 | | 起十四日內，不得將訴訟卷宗交予請求人閱覽等。如受通知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對請求閱覽之人，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限制或不許其閱覽時，於其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亦不得將卷宗交予請求人閱覽、抄錄或攝影。<br>三、就訴訟卷內文書，曾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對於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請求閱覽等行為，表示同意時，自無再為限制或不許之必要，爰於第三項規定，第二項之規定於此情形不適用之。<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條　商業事件保全證據之聲請，應向商業法院為之；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br>向商業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應表明定商業法院管轄之事項，並釋明之。<br>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命商業調查官到場執行職務。<br>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時，法院得以強制力排除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br>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 | 第六十條　商業事件保全證據之聲請，應向商業法院為之；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br>向商業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應表明定商業法院管轄之事項，並釋明之。<br>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命商業調查官到場執行職務。<br>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時，法院得以強制力排除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br>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限制或不許 | 一、商業事件之證據保全，常涉及專業上知識，且現行各地方法院亦無商業調查官之配置，故原則上應由商業法院自行實施。然遇有緊急情形時，為顧及時效，避免有不及調查之危險，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規定，應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爰設第一項之規定。向商業法院聲請證據保全時，聲請人應表明應由商業法院管轄之事項，並釋明之，藉以判斷該事件是否由商業法院審理，爰設第二項規定。<br>二、為補充法官就商業事件應行保全之客體及範圍之專業知識，以達證據保全之實效，爰於第三項明定法官得命商業調查官，到場執行職務。 |

三、按民事訴訟法所定之證據保全程序，於相對人拒絕而無正當理由時，法院並不得實施強制處分，其雖得依證明妨害等規定減輕因此所生聲請人舉證上之困難，惟於證據確實存在，僅因相對人不當阻撓而未能取得時，究不如排除其妨礙而使證據顯現，更有實效，爰於第四項規定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時，商業法院得以強制力排除之，於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排除相對人對於證據保全實施之不當妨礙。至於相對人對於證據保全之不當妨害，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三百四十五條等規定，仍有其適用。

四、起訴前之證據保全程序，就商業事件，固便利聲請人舉證，惟易發生利用起訴前之證據保全程序探知相對人營業秘密之情事，為防範此種情形，於第四項明定商業法院於實施保全時，得依聲請，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就保全所得證據資料，則得命另行保管及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而如商業法院認為確有向聲請人或程序代理人等開示證據資料，聽取其意見之必要時，亦應有保護措施，爰於第六項規定，法院於此時亦得依聲請對於受證據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以防止營業秘密之不當外洩，維護秘密持有人之權益。

其閱覽。

第五十五條至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受託法院實施保全時，適用第三項至前項之規定。

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限制或不許其閱覽。

第五十五條至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受託法院實施保全時，適用第三項至前項之規定。

| | | |
|---|---|---|
| | | 五、按商業事件之證據保全程序，固以專業之法院法官直接實施為宜，惟商業法院並未普遍設置，法官人數有限，而須調查之證據可能遍及各地，如不速為保全，極易滅失。為此，應容許商業法院於有必要時，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以重時效，爰設第七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一條　法院得適時探詢當事人和解、移付調解或提付仲裁解決紛爭之可能，促使當事人依訴訟外之方式解決紛爭。<br>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以書面訂立仲裁協議或協議經記明筆錄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已言詞辯論終結者，不在此限。<br>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br>第二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訴訟終結；如不能作成判斷，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br>訴訟上和解成立或依前項視為訴訟終結者，當事人得自和解成立之日或受送達仲裁判斷書正本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扣 | 第六十一條　法院得適時探詢當事人和解、移付調解或提付仲裁解決紛爭之可能，促使當事人依訴訟外之方式解決紛爭。<br>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以書面訂立仲裁協議或協議經記明筆錄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已言詞辯論終結者，不在此限。<br>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br>第二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訴訟終結；如不能作成判斷，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br>訴訟上和解成立或依前項視為訴訟終結者，當事人得自和解成立之日或受送達仲裁判斷書正本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扣除應繳裁判費四分之一後之餘額。<br>仲裁庭作成之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確 | 一、為鼓勵當事人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解決紛爭，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意旨，明定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均得適時探詢當事人和解、移付調解或提付仲裁解決紛爭之可能，俾早日解決紛爭，爰設第一項規定。另移付調解之要件，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之規定，併予敘明。<br>二、當事人如於訴訟進行中訂立書面仲裁協議，或未訂書面，然以言詞陳述經記明筆錄者，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但為維持程序安定性，避免程序浪費，如已言詞辯論終結，應不許當事人再提出聲請。另為免原告遲不提付仲裁以拖延訴訟，參考仲裁法第四條，除規定其應於法院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外，並分別明定逾期未提付仲裁及遵期提付仲裁而仲裁成立或不能作成判斷時之法律效果，爰設第二項至第四 |

| | | |
|---|---|---|
| 除應繳裁判費四分之一後之餘額。<br>仲裁庭作成之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並繳納前項所退還之裁判費。<br>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本文、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六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定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並繳納前項所退還之裁判費。<br>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本文、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六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項規定。至提付仲裁後，其仲裁程序及相關事項仍應依仲裁法之規定，併予敘明。<br>三、如成立訴訟上和解或仲裁判斷作成而視為訴訟終結者，其退還裁判費之標準，應與調解成立相同，以鼓勵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節省司法資源，爰設第五項規定。<br>四、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後，如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經法院判決撤銷者，因原訴本由商業法院管轄，若當事人欲透過法院訴訟續行解決紛爭時，為保障其訴訟權，應允其請求商業法院繼續審判。然請求繼續審判時，應再行繳納第五項因仲裁成立所退還之裁判費，始得續行訴訟，爰設第六項規定。請求繼續審判之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上有關再審之規定，爰設第七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二條　商業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br>債務人對支付命令合法提出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或裁定移送商業法院處理。 | 第六十二條　商業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br>債務人對支付命令合法提出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或裁定移送商業法院處理。 | 一、為顧及支付命令簡便立法意旨，明定商業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及處理，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債務人對前項支付命令合法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專屬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卷證移送商業法院處理，或經當事人合意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卷證裁定移送商業法院處理。 |

| | | |
|---|---|---|
| | |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三條　商業事件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專屬商業法院管轄。 | 第六十三條　商業事件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專屬商業法院管轄。 | 商業事件之保全處分，其保全之方法及擔保之酌定，常需高度之商業知識，自宜統一歸由商業法院為之，故規定其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專屬商業法院管轄。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最高法院者，關於保全程序之事實認定部分，因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不為事實、證據之調查，仍應專屬商業法院管轄，爰設本條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四條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br>聲請人雖已釋明，法院仍得命其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處分。<br>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br>聲請人自定暫時狀態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未起訴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 第六十四條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br>聲請人雖已釋明，法院仍得命其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處分。<br>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br>聲請人自定暫時狀態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未起訴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br>前項撤銷裁定應公告之，於公告時生效。 | 一、商業事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實務上往往涉及公司經營權爭議，或因股東會決議瑕疵等事由，據以聲請禁止相對人行使董事、監察人職權，常不待本案判決確定，當事人之一方已因此取得或喪失公司經營權，影響至為重大，其造成之損害亦難預計或回復。基於商業事件之特性，應嚴格明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爰於第一項規定聲請人應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事實，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如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及原因，未為充分釋明者，法院應逕駁回其聲請，不得准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定暫時狀態處分究非終局確定有爭執之法律關係，故縱令聲請人已就請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為完足之釋明，法院仍得命其供 |

相當擔保，以備日後本案請求受不利判決確定時，相對人就其損害求償之擔保，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四項前段已有規定。同條但書規定「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其用語概括，法院於個案間之認定可能歧異甚大。審酌商業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殊性，允宜就裁定前不通知相對人之情形，設更為明確之規制。爰於第三項限定僅在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不通知相對人陳述，而逕行裁定。

四、經法院裁定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後，雖相對人得聲請法院限期命聲請人起訴，惟實務上偶有聲請人規避命限期起訴裁定之送達，而拖延本案訴訟提起之不當情形。且聲請人既已對相對人聲請處分，本得無待法院之命，即儘速自行提起本案訴訟。爰於第四項明定聲請人自定暫時狀態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本案訴訟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該處分。

五、為避免第四項撤銷裁定無法送達，拖延相對人處分之解除，爰於第五項規定該裁定應公告之，並於公告時生效。又撤銷處分之裁定

前項撤銷裁定應公告之，於公告時生效。

| | | |
|---|---|---|
| | | 公告時間如遲於送達聲請人之時間，為免爭議，仍以法院公告時為該裁定生效之時。<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五條　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前條第四項情形、聲請人聲請或其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者，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因處分所受之損害。<br>前項情形，如聲請人證明其無過失時，法院得視情形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br>第一項情形，相對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推定其損害數額為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之半數。但法院未命供擔保者，以爭執法律關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半數推定之。 | 第六十五條　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前條第四項情形、聲請人聲請或其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者，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因處分所受之損害。<br>前項情形，如聲請人證明其無過失時，法院得視情形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br>第一項情形，相對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推定其損害數額為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之半數。但法院未命供擔保者，以爭執法律關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半數推定之。 | 一、按定暫時狀態處分，因自始不當而撤銷、因前條第四項債權人於受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送達三十日內未提起本案訴訟遭撤銷處分，或因聲請人聲請撤銷，或聲請人之請求業經本案確定判決所否認而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等情形，足認聲請人怠於行使權利，或足以證明聲請人無正當之權利，如因此處分造成相對人受有損害，聲請人應予賠償，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定暫時狀態處分係法院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認有必要時，為平衡兩造間權益所為之保全處分，如因第一項事由而撤銷，原則上聲請人應負無過失賠償責任，然為平衡兩造實體上利益，並兼顧公益，如聲請人能證明其無過失時，法院得視情形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三，設第二項規定。<br>三、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廣為利用於涉及公司經營權爭奪糾紛，其結果往往與獲得本案訴訟之勝訴判決無異，致常有聲請人未再進行後續本案訴訟。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人依第一項規定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但實務上常由於因果關係及損害賠償數額舉證不易，致 |

| | | |
|---|---|---|
| | | 求償困難。為減輕相對人之相關舉證責任，爰於第三項規定損害數額之推定方式，惟此僅具法律上事實推定性質，倘當事人得證明實際損害額異於推定數額者，仍得以舉證推翻之。又定暫時狀態處分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經起訴者，相對人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聲請人為賠償，然若相對人另行起訴請求賠償者，則非屬本法所定商業事件，仍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定其管轄法院，併此敘明。<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四章　商業非訟程序 | 第四章　商業非訟程序 | 章名<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六條　商業非訟事件之聲請，以合議裁定之。<br>第二章、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商業非訟事件準用之。<br>因商業非訟事件而聲請調解者，其調解聲請費之徵收準用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 第六十六條　商業非訟事件之聲請，以合議裁定之。<br>第二章、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商業非訟事件準用之。<br>因商業非訟事件而聲請調解者，其調解聲請費之徵收準用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 一、商業非訟事件之審判亦採二審二級制度，參考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商業非訟事件之聲請，以合議裁定之，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調解程序有費用低廉、程序迅速、經濟等優點，除商業訴訟事件適用外，就關係人可處分之標的，於商業非訟事件亦應準用之，俾能達成妥適、專業、迅速而有效處理商業紛爭之立法目的。又專家證人係就特定事項提供專業意見，商業非訟事件亦應準用之，爰設第二項規定。 |

| | | |
|---|---|---|
| | | 三、非訟事件法就調解聲請費用並無明文規定，為配合本法關於商業非訟事件調解程序之規範，並基於商業事件之專業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因商業非訟事件聲請調解者，其調解聲請費用準用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非訟事件聲請費用之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七條　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所定股東或公司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命為鑑定。股東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br>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br>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 第六十七條　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所定股東或公司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命為鑑定。股東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br>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br>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 一、法院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規定，為核定股價之裁定前，應使兩造有陳述之機會，以保障其程序權；又非訟事件採職權探知主義，法院本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而股份價格與公司財務狀況息息相關，法院於必要時，得選任檢查人鑑定公司財務實況，此為據以核定公司收買股份價額之證據方法之一。惟由公司與多數股東進行程序，可能產生程序遲延與審理龐雜，而減損審判效率，為提升審判效率，使多數股東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代表而進行程序，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以簡化程序，節省法院與股東之勞時費用，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法院核定股價之裁定，對兩造權益影響重大，為保障其等之實體權及程序權，分別於第二、三項明定對於該裁定得為抗告，於抗告中應停止執行，以及關於費用之負擔。 |

| | | |
|---|---|---|
| | |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八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意見。<br>法院得按臨時管理人執行事務性質、繁簡、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公司酌給臨時管理人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 第六十八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意見。<br>法院得按臨時管理人執行事務性質、繁簡、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公司酌給臨時管理人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 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為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除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所定之程序事項外，法院為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意見，以保障其聽審請求權，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經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應履行其職責，自應給予合理之報酬，爰參考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設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br>一、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二、另修正立法說明如下：<br>「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為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除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定之程序事項外，法院為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意見，以保障其聽審請求權，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經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應履行其職責，自應給予合理之報酬，爰參考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設第二項規定。<br>」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九條　臨時管理人解任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 第六十九條　臨時管理人解任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br>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臨時管理人及聲請選 | 一、關於臨時管理人之解任聲請程序，現行法無明文，且解任臨時管理人影響利害關係人權益甚鉅，爰於第一項明定其聲請應以書面為 |

| | | |
|---|---|---|
| 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臨時管理人及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人，必要時得訊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br>關於第一項聲請之裁定，應附理由。<br>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時，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 | 任臨時管理人之人，必要時得訊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br>關於第一項聲請之裁定，應附理由。<br>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時，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 | 之。<br>二、法院為是否解任臨時管理人之裁定前，應訊問臨時管理人及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人，必要時得訊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求周延，爰設第二項規定。<br>三、就解任臨時管理人聲請所為之裁定，應附理由，爰設第三項規定。<br>四、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時，應囑託主管機關為註銷之登記，爰設第四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條　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準用之。 | 第七十條　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準用之。 | 法院為選派檢查人之裁定前，應徵詢被選派人之意見。又解任檢查人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法院所為之解任檢查人裁定，亦應附具理由，爰設本條規定。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仍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併予敘明。<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五章　上訴、抗告及再審程序 | 第五章　上訴、抗告及再審程序 | 章名<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一條　商業事件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 | 第七十一條　商業事件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 | 商場瞬息萬變，商業紛爭宜及時解決，關於商業事件之裁判，如過度追求實體之正確，但未能適時給與司法救濟，對當事人或關係人亦造成不利。審級制度之設計，除考量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程序權外，並應配合事件類型之特性需求，審酌商業事件應迅速而有效率解決，其事實審理制度以 |

| | | |
|---|---|---|
| | | 一審級即為已足，故商業事件之上訴或抗告，由最高法院受理，爰設本條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二條　最高法院不得以商業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裁判。 | 第七十二條　最高法院不得以商業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裁判。 | 商業法院採二級二審制，普通法院原則採三級三審制，如商業法院就非專屬其管轄之事件適用本法程序而為裁判，與法固有未合，然為迅速、妥適、專業解決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紛爭，明定此種情形，最高法院不得以無管轄權為由而廢棄商業法院所為裁判，爰設本條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三條　商業事件之上訴程序，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 | 第七十三條　商業事件之上訴程序，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 | 本法所定商業事件採二級二審制，商業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即為最高法院之法律審程序，故應適用有關通常訴訟程序第三審程序規定，爰設本條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四條　商業事件之抗告程序，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百九十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五條，並準用同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 | 第七十四條　商業事件之抗告程序，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百九十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五條，並準用同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 | 本法所定商業事件採二級二審制，不論商業訴訟事件或商業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均為最高法院之法律審程序，除性質上得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外，其無法完全適用者，仍有準用其他抗告及通常訴訟程序第三審程序規定之必要，爰設本條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 | 第七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專家證人準用之。 | 專家證人性質上近似於鑑定人，故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再審事由，於專家證人應有準用，爰 |

| | | |
|---|---|---|
| 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專家證人準用之。 | | 設本條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六章　罰　　則 | 第六章　罰　　則 | 章名<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六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br>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七十六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br>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一、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違反商業法院所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應受刑事處罰，爰設第一項規定。<br>二、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雖係違反商業法院所發之命令，惟其保護之利益仍為營業秘密持有者之個人利益，因此刑事追訴之發起，應尊重秘密持有人之意思，爰設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七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程序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負責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br>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 | 第七十七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程序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負責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br>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 | 一、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規範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之兩罰規定及告訴不可分之效力，爰設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br>二、如法人或自然人雇主能舉證證明其已盡力防止侵害秘密之發生，不但可維護企業形象，亦可免於大筆罰金之支出，更可促使企業事先盡力防止犯罪發生，具有預防犯罪之功能，爰參考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但書規定，設第一項但書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八條　專家證人於商業法院審判時，就 | 第七十八條　專家證人於商業法院審判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 | 一、專家證人於審判中所陳述之專業意見，係影響裁判之重要證據，如專家證人就案情有重 |

| | | |
|---|---|---|
| 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br>犯前項之罪，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年以下有期徒刑。<br>犯前項之罪，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要關係之事項，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應處以偽證罪之刑事罰。然現行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範對象僅限於證人、鑑定人與通譯，而未及於專家證人，爰參考上開刑法偽證罪之相關規範，設第一項規定。<br>二、如專家證人犯前項之罪，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足認對所犯之罪已有悔意，應減輕或免除其刑，爰參考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設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七章　附　　則 | 第七章　附　　則 | 章名<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商業事件，依本法施行前所定程序審判。 |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商業事件，依本法施行前所定程序審判。 | 本法所定商業事件之審判制度採行二級二審程序，商業法院定位為第一審法院，若於本法施行後仍受理地方法院上訴或抗告之第二審案件，顯非妥適，爰於本條明定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尚未終結，而屬本法所定之商業事件，仍由各該法院依原定之程序終結之，如經提起上訴、抗告、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者，亦依原定程序終結之。<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 本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及審理細則之授權依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八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第八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本法為新制定法律，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視相關配套措施準備情形定之，爰設本條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主席：**請召集委員周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周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另定期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1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擬請院會另定期處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2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1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93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10 月 28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分別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周春米

擔任主席，並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本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

一、修正緣由

為配合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立法，設置統一、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事件之審判機構，經審慎評估後，規劃將智慧財產法院與商業法院合併設置，爰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本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組織名稱：

因應商業法院之合併設置，現行「智慧財產法院」之組織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管轄事務範圍及案件：

增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掌理事務範圍為包含商業之民事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即包括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第二條二項所定之事件（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三)審判組織：

基於迅速而有效率解決商業事件之需求，商業事件之審理採二級二審制，其第一審即為高等法院層級，故明定商業事件之裁判應以三人合議行之；另貫徹專業分流之旨，明定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分流，不同專業法庭之庭長、法官均應依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辦理各該專業案件或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

(四)增設商業調查官：

因辦理商業事件需具有高度之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爰增設商業調查官，明定其任用資格，以協助法官蒐集、分析、判斷商事專業資料及問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五)增加審判人力：

為因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將來辦理商業事件審判業務所需之人力，相應調增

法官、書記官、錄事及庭務員等各類員額（修正第七條附表）。

三、配套措施

本院及所屬機關 109 年度司法院預算員額雖已達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四條所定最高限，已無員額運用之空間，惟蒙貴院 108 年 10 月 2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可期突破現行總員額法司法員額之高限，使將來商業事件新制運作能獲有充分之輔助人力配置及資源。

四、結論

為使商業事件審理新制能順利推行，懇請委員支持本修正草案，使商業事件審理程序之效能得以提升，以達成降低企業解決商業紛爭成本，改善商業環境，增進國際經濟競爭力之司法改革目標。

最後，本院對貴院委員費心修法之精神表達欽佩之意，亦敬請委員併予審酌前述本院向貴院提出修正草案等情形。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為配合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立法，設置統一、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事件之審判機構，將智慧財產法院與商業法院合併設置有其必要，本案宜儘速完成立法，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十三條、第二章章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七條、第四章章名、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六章章名、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七章章名、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含第五條附表及第七條附表，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六條，除第四項修正為「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分別承法官之命，辦理下列事務：一、案件技術或商業問題之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外，餘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均照案刪除。

肆、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

三、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司法院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名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 名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 名稱：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 依本組織法規定所組成之專業法院，除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外，新增審理商業事件，爰修正本法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章　總　則 | 本章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一條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優化經商環境，妥適處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優化經商環境，妥適處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 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專業司法人員妥適審理商業案件，以優化經商環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爰予明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法掌理下列事務：<br>一、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br>二、商業之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 第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法掌理下列事務：<br>一、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br>二、商業之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 第二條　智慧財產法院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審判事務。 | 增訂商業法院掌理事務範圍。<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第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 第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 修改法院名稱，並於第一款增訂商 |

| | | | |
|---|---|---|---|
| 第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br>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br>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br>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 案件如下：<br>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br>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br>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br>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 | ：<br>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br>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br>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br>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 業事件審理法所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 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四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設置地點，由司法院定之。<br>司法院得視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院。 | 第四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設置地點，由司法院定之。<br>司法院得視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院。 | 第四條　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置地點，由司法院定之。<br>司法院得視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智慧財產法院分院。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本條文字。<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五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br>各地方檢察署及其分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 第五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br>各地方檢察署及其分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 第五條　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br>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 因應本法名稱及法院組織法修正，修改第一項、第二項文字。<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除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外，其餘以三人合議行之。<br>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 | 第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除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外，其餘以三人合議行之。<br>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 第六條　智慧財產法院審判案件，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民事、刑事第二審上訴、抗告程序及行政訴訟程序，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br>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本條文字，並明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各種程序之審判組織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 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br>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 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br>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七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br>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或其分院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br>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或其分院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br>　　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本條文字。<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br>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 第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br>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 第八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br>　　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 一、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本條文字。<br>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係以符於本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而遴任該法院法官兼任院長，並非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任用，是其辦理審判事務自不受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併予敘明。<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br>　　各庭置庭長一人，分別於智慧 | 第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br>　　各庭置庭長一人，分別於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法官中遴兼之 | 第九條　智慧財產法院之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庭。<br>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及依職稱、員額、職務、資格之順序整合文字，並明定應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又兩種不同專業之法庭分流後，庭長亦應由各該法庭之法 |

| | | | |
|---|---|---|---|
| 財產法庭、商業法庭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 ，監督各該庭事務。 | | 官中遴兼之，爰增訂庭長遴兼之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十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分別依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br>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br>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br>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br>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 | 第十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分別依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br>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br>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br>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br>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 | 第十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br>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br>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br>智慧財產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br>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br>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 | 一、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第一項至第四項文字。<br>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於改任或遴選之際，業已區分其專業類別，故其所辦理事務類型，自應限於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始屬合理。故縱使均服務於同一法院，法官亦不得辦理與其所屬專業類別不同之審判相關事務，爰為第一項之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 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br>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 執業年資。<br>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 、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設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強制執行事務，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設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強制執行事務，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br>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br>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 一、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第一項文字，及明定執行處辦理之事務及辦理事務之人。又商業事件強制執行事務係由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是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執行處所辦理者應為智慧財產案件之執行事務，應予敘明。<br>二、另為配合司法事務官室之設立，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移列至修正之第十三條。<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br>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br>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 |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br>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法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第一項文字。<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 ，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br>前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br>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br>前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br>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br>前項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br>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br>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br>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 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br>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br>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 一、因應實務上司法事務官輔助審判事務之需要，增設司法事務官室，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文字移列於本條。<br>二、關於司法事務官應辦理之事務，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即可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如行政法院組織法），毋須另於本法重複規定。<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 |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 |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 | 本章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十四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 | 第十四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 |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條號及第一項文字，並增加智慧財產及商業 |

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

二、曾任實任法官或實任檢察官。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或商業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之：

一、曾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

二、曾任實任法官或實任檢察官。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或商業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一、曾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二、曾任實任法官或實任檢察官。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

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及合併計算之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格。<br>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有關智慧財產、商業管理、證券交易或管理、期貨交易或管理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十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br>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任職年資，得分別依其講授、著作之法律類別，合併計算。<br>符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其改任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br>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人員，其遴選程序、法官年齡限制及研習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有關智慧財產、商業管理、證券交易或管理、期貨交易或管理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十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br>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任職年資，得分別依其講授、著作之法律類別，合併計算。<br>符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其改任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br>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人員，其遴選程序、法官年齡限制及研習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 員，辦理有關智慧財產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十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br>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其改任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br>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人員，其遴選程序、法官年齡限制及研習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十五條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應各依智慧財產或商業之專業 | 第十五條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應各依智慧財產或商業之專業類別，分別改任或遴選之。改任與 | 第十四條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br>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法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條號及文字，並明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之改任或遴選，須依其專業類別為之。 |

| | | | |
|---|---|---|---|
| 類別，分別改任或遴選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br>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 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br>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 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章　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之配置 | 第三章　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之配置 | 第三章　技術審查官之配置 | 因新增商業調查官配置之相關規定，修改本章章名。<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委員周春米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中二分之一，得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得各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或主任商業調查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br>前項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各種專業人 |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中二分之一，得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得各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或主任商業調查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br>前項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十五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置技術審查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技術審查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員額自技術審查官員額中調整之；其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br>技術審查官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技術審查官兼任，不另列等。<br>司法院得借調具有智慧財產專業知識或技術之人員，充任技術審 | 一、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及修改第一項文字。<br>二、增加商業調查官及主任商業調查官之職等、借調條件及權責之相關規定。<br>三、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其員額自原員額中調整，均事屬當然，無庸另行於條文規定，故刪除之。<br>**審查會：**<br>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二、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br>「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 |

| | | | |
|---|---|---|---|
| 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中二分之一，得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得各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或主任商業調查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br>前項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br>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br>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分別承法官之命，辦理下列事務：<br>一、案件技術或商業問題之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br>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 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中二分之一，得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得各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或主任商業調查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br>前項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br>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br>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分別承法官之命，辦理下列事務：<br>一、案件技術或商業問題之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br>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 「說明：<br>一、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 |

| | | | |
|---|---|---|---|
| | | | 及修改第一項文字。<br>二、增加商業調查官及主任商業調查官之職等、借調條件之相關規定。<br>三、配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4 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13 條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3 項所定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之職務範圍，並保留日後遇有法令新增技術審查官或商業調查官辦理事務之彈性處理空間，爰修改第四項所定之權責內容。<br>四、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其員額自原員額中調整，均事屬當然，無庸另行於條文規定，故刪除之。」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十七條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br>一、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 | 第十七條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br>一、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 |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br>一、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 | 一、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及修改第一項文字。<br>二、於第二項增加商業調查官之任用資格規定，其他項次遞移，並配合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引用項次。<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

前項第一款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第一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

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

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

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

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

| | | |
|---|---|---|
| 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br>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二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br>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者。<br>第一項第一款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第一項 | ，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br>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二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br>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者。<br>第一項第一款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第一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 | 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

| | | | |
|---|---|---|---|
| 技術審查官之年資。<br>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四章　書記處、輔助單位及其人員之配置 | 第四章　書記處、輔助單位及其人員之配置 | 第四章　書記處、輔助單位及其人員之配置 | 本章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 第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 第十七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br>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第一項、第二項文字。<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 。<br>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br>第一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br>第一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 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br>第一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十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設提存所，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第十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設提存所，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第十八條　智慧財產法院得設提存所，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文字。<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br>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第二十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br>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 | 第十九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br>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及修改文字。<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 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br>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額二分之一。<br>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智慧財產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 |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 | 第二十條　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值庭、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及修改文字。另法警之職務規範，依本法第四十四條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br>二、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缺少中層管理幹部協勤、管理，法警長、副法警長難以有效監督所屬法警，爰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以落實分層負責，提昇管理之效率，並暢通法警升遷管道，鼓舞法警士氣。<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 | 第二十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文字。<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 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均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均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均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文字。<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四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文字。<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五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設計師、管理師，均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設計師，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br>前項薦任助理設計師員額，不 | 第二十五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設計師、管理師，均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設計師，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br>前項薦任助理設計師員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助 | 第二十四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設計師、管理師，均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設計師，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br>前項薦任助理設計師員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助理設計師總額二分之一。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文字。<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 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助理設計師總額二分之一。 | 理設計師總額二分之一。 |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 本章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本條變更條次。<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七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br>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之處務規程，由法務部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br>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之處務規程，由法務部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智慧財產法院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br>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之處務規程，由法務部定之。 | 因應本法名稱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第一項、第二項文字。<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法官會議。<br>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法官會議。<br>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法官會議。<br>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第一項文字。並於第二項新增除另有規定外等字，俾利彈性處理。<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刪除現行條文） |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保留之條次。<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 |

| | | | |
|---|---|---|---|
| （刪除現行條文） |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保留之條次。<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六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 第六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 第六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 本章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br>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br>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三十條　智慧財產法院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br>智慧財產法院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第一項、第二項文字。<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點臨時開庭。<br>前項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三十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點臨時開庭。<br>前項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智慧財產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點臨時開庭。<br>前項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第一項文字。<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 本條條次變更。<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二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 | 第三十二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 第三十三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 本條條次變更。<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 維持秩序之權。 | |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三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br>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br>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 第三十三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br>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br>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 第三十四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br>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br>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 本條條次變更。<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 | 第三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 | 第三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 | 本條條次變更。<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 第三十六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 本條條次變更。<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六條　本章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 第三十六條　本章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 第三十七條　本章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 本條條次變更。<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七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 | 第三十七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 第三十八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 本條條次變更。<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 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八條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br>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br>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br>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br>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之一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br>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br>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 本條條次變更。<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七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 第七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 第七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 本章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br>一、司法院院長監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其分院。<br>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第三十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br>一、司法院院長監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其分院。<br>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第三十九條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br>一、司法院院長監督智慧財產法院及其分院。<br>二、智慧財產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本條文字。<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 | 第四十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 | 第四十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 | 本條未修正。<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 | | |
|---|---|---|---|
| ，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br>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br>二、有廢弛職務、逾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依法懲處或懲戒。 | ：<br>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br>二、有廢弛職務、逾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依法懲處或懲戒。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br>二、有廢弛職務、逾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依法懲處或懲戒。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 第四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 第四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 本條未修正。<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八章　附　則 | 第八章　附　則 | 第八章　附　則 | 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之裁判，應規定期限；其期限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第四十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之裁判，應規定期限；其期限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第四十二條　智慧財產法院訴訟之裁判，應規定期限；其期限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本條文字。<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其分院之裁判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部分，不得揭露。 | 第四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其分院之裁判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部分，不得揭露。 | 第四十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及其分院之裁判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部分，不得揭露。 |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本條文字。<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四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四十四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四十四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本條未修正。<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 |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 | 本次為全案修正，依一般法律體例 |

| | | | |
|---|---|---|---|
|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院以命令定之。 | 院以命令定之。<br>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得視同新制定案，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br>**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 審查會通過附表
# 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附表對照表

## 審查會通過附表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五條附表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員額表

| 職稱 | 員額 |
|---|---|
| 檢察長 | 一 |
| 主任檢察官 | 二 |
| 檢察官 | 十二 |
| 檢察事務官 | 六 |
| 一、二、三等書記官 | 六 |
| 法警 | 三 |
| 合計 | 三十 |

說明一、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暫不分類別。

說明二、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得由高等檢察署或其分署檢察長兼任。

說明三、有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總務、文書、研考、資訊人員等行政人力，由高等檢察署或其分署現有員額中借調人力至該分署辦事或兼辦，故所附員額表並未列該等人力之員額。

說明四、表列之員額由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調用之。

## 司法院提案修正第五條附表

修正第五條附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五條附表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員額表

| 職稱 | 員額 |
|---|---|
| 檢察長 | 一 |
| 主任檢察官 | 二 |
| 檢察官 | 十二 |
| 檢察事務官 | 六 |
| 一、二、三等書記官 | 六 |
| 法警 | 三 |
| 合計 | 三十 |

說明一、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暫不分類別。

說明二、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得由高等檢察署或其分署檢察長兼任。

說明三、有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總務、文書、研考、資訊人員等行政人力，由高等檢察署或其分署現有員額中借調人力至該分署辦事或兼辦，故所附員額表並未列該等人力之員額。

說明四、表列之員額由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調用之。

## 現行第五條附表

現行第五條附表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五條附表
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員額表

| 職稱 | 員額 |
|---|---|
| 檢察長 | 一 |
| 主任檢察官 | 二 |
| 檢察官 | 十二 |
| 檢察事務官 | 六 |
| 一、二、三等書記官 | 六 |
| 法警 | 三 |
| 合計 | 三十 |

說明一、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暫不分類別。

說明二、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得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

說明三、有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總務、文書、研考、資訊人員等行政人力，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現有員額中借調人力至該分署辦事或兼辦，故所附員額表並未列該等人力之員額。

說明四、表列之員額由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調用之。

# 審查會通過附表
## 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七條附表條文對照表

### 審查會通過附表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七條附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

| 職稱＼類別 |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
| 院長 | | 一 | 一 | 一 |
| 庭長 | | 二十～四十 | 十～二十 | 五～十 |
| 法官 | | 四十～八十 | 二十～四十 | 十～三十 |
| 法官助理 | | 六十～一二〇 | 三十～六十 | 十五～四十 |
| 司法事務官 | | 五～八 | 三～五 | 〇～四 |
| 公設辯護人 | | 二～四 | 一～二 | 二 |
| 技術審查官 | | 五十二～一〇四 | 二十六～五十二 | 十三～二十六 |
| 商業調查官 | | 三十四～四十四 | 十四～二十二 | 三～十一 |
| 書記官長 | | 一 | 一 | 一 |
| 一、二、三等書記官 | | 六十八～一二八 | 三十八～六十八 | 十九～四十七 |
| 提存所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二、三等書記官 | 一～二 | 〇 | 〇 |
| 人事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專員 | 〇～一 | 〇 | 〇 |
| | 科員 | 八～十五 | 四～八 | 二～四 |
| 會計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專員 | 〇～一 | 〇 | 〇 |
| | 科員 | 八～十五 | 四～八 | 二～四 |
| 統計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專員 | 〇～一 | 〇 | 〇 |
| | 科員 | 八～十五 | 四～八 | 二～四 |

### 司法院提案修正第七條附表

修正第七條附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七條附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

| 職稱＼類別 |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
| 院長 | | 一 | 一 | 一 |
| 庭長 | | 二十～四十 | 十～二十 | 五～十 |
| 法官 | | 四十～八十 | 二十～四十 | 十～三十 |
| 法官助理 | | 六十～一二〇 | 三十～六十 | 十五～四十 |
| 司法事務官 | | 五～八 | 三～五 | 〇～四 |
| 公設辯護人 | | 二～四 | 一～二 | 二 |
| 技術審查官 | | 五十二～一〇四 | 二十六～五十二 | 十三～二十六 |
| 商業調查官 | | 三十四～四十四 | 十四～二十二 | 三～十一 |
| 書記官長 | | 一 | 一 | 一 |
| 一、二、三等書記官 | | 六十八～一二八 | 三十八～六十八 | 十九～四十七 |
| 提存所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二、三等書記官 | 一～二 | 〇 | 〇 |
| 人事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專員 | 〇～一 | 〇 | 〇 |
| | 科員 | 八～十五 | 四～八 | 二～四 |
| 會計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專員 | 〇～一 | 〇 | 〇 |
| | 科員 | 八～十五 | 四～八 | 二～四 |
| 統計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專員 | 〇～一 | 〇 | 〇 |
| | 科員 | 八～十五 | 四～八 | 二～四 |

### 現行第七條附表

現行第七條附表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七條附表

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

| 職稱＼類別 |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
| 院長 | | 一 | 一 | 一 |
| 庭長 | | 二十～四十 | 十～二十 | 五～十 |
| 法官 | | 四十～八十 | 二十～四十 | 十～二十 |
| 法官助理 | | 六十～一二〇 | 三十～六十 | 十五～三十 |
| 司法事務官 | | 五～八 | 三～五 | 〇～三 |
| 公設辯護人 | | 二～四 | 一～二 | 一 |
| 技術審查官 | | 五十二～一〇四 | 二十六～五十二 | 十三～二十六 |
| 書記官長 | | 一 | 一 | 一 |
| 一、二、三等書記官 | | 六十八～一二八 | 三十八～六十八 | 十九～三十八 |
| 提存所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二、三等書記官 | 一～二 | 〇 | 〇 |
| 人事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專員 | 〇～一 | 〇 | 〇 |
| | 科員 | 八～十五 | 四～八 | 二～四 |
| 會計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專員 | 〇～一 | 〇 | 〇 |
| | 科員 | 八～十五 | 四～八 | 二～四 |
| 統計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專員 | 〇～一 | 〇 | 〇 |
| | 科員 | 八～十五 | 四～八 | 二～四 |
| 政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現行第七條附表

| | | | | |
|---|---|---|---|---|
| 風室 | 專員 | ○～一 | ○ | ○ |
| | 科員 | 四～七 | 二～四 | 一～二 |
| 資訊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設計師 | 一 | 一 | 一 |
| | 管理師 | 一～二 | 一 | 一 |
| | 助理設計師 | 四～五 | 三～四 | 一～二 |
| 一、二、三等通譯 | | 二十～四十 | 十～二十 | 五～十 |
| 法警長 | | 一 | 一 | 一 |
| 副法警長 | | 一～二 | 一 | 一 |
| 法警 | | 四十五～八十九 | 二十四～四十四 | 十四～二十三 |
| 執達員 | | 四～六 | 三～四 | 二～三 |
| 錄事 | | 六十五～一二二 | 三十二～六十七 | 十七～三十三 |
| 庭務員 | | 九～十七 | 六～九 | 四～六 |
| 技士 | | 一 | ○ | ○ |
| 合計 | | 四三六～八三六 | 二三二～四三五 | 一二五～二三一 |

說明：智慧財產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三類。

## 司法院提案修正第七條附表

| | | | | |
|---|---|---|---|---|
| 政風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專員 | ○～一 | ○ | ○ |
| | 科員 | 四～七 | 二～四 | 一～二 |
| 資訊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設計師 | 一 | 一 | 一 |
| | 管理師 | 一～二 | 一 | 二 |
| | 助理設計師 | 四～五 | 三～四 | 一～二 |
| 一、二、三等通譯 | | 二十～四十 | 十～二十 | 五～十 |
| 法警長 | | 一 | 一 | 一 |
| 副法警長 | | 一～二 | 一 | 一 |
| 法警 | | 四十五～八十九 | 二十四～四十四 | 十四～二十三 |
| 執達員 | | 四～六 | 三～四 | 二～三 |
| 錄事 | | 六十五～一二二 | 三十二～六十七 | 十七～四十 |
| 庭務員 | | 九～十七 | 六～九 | 四～七 |
| 技士 | | 一 | ○ | ○ |
| 合計 | | 四七○～八八○ | 二四六～四五七 | 一三○～二八二 |

說明：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三類。

## 審查會通過附表

| | | | | |
|---|---|---|---|---|
| 政風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專員 | ○～一 | ○ | ○ |
| | 科員 | 四～七 | 二～四 | 一～二 |
| 資訊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設計師 | 一 | 一 | 一 |
| | 管理師 | 一～二 | 一 | 二 |
| | 助理設計師 | 四～五 | 三～四 | 一～二 |
| 一、二、三等通譯 | | 二十～四十 | 十～二十 | 五～十 |
| 法警長 | | 一 | 一 | 一 |
| 副法警長 | | 一～二 | 一 | 一 |
| 法警 | | 四十五～八十九 | 二十四～四十四 | 十四～二十三 |
| 執達員 | | 四～六 | 三～四 | 二～三 |
| 錄事 | | 六十五～一二二 | 三十二～六十七 | 十七～四十 |
| 庭務員 | | 九～十七 | 六～九 | 四～七 |
| 技士 | | 一 | ○ | ○ |
| 合計 | | 四七○～八八○ | 二四六～四五七 | 一三○～二八二 |

說明：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三類。

**主席：**請召集委員周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周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另定期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2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另定期處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1、1、5、5、5、6、6、6、7 會期第 10、6、15、3、10、14、4、13、15、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8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監獄

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657 號、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18 號、105 年 6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434 號、107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447 號、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172 號、107 年 9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158 號、107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792 號、107 年 12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5243 號、108 年 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161 號及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41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5 月 13 日（星期一）及 5 月 16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8 次、第 21 次、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黨團、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大法官釋字第 677 號指出，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未經法定程序仍受拘禁，侵害其人身自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要，牴觸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失其效力。爰此，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完善受刑人之教化工作，確立教誨師之職責及輔導志工之召募、訓練、管理等相關措施，爰擬具增訂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三、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縱火犯罪對民眾生命、財產易造成危害，屬於重大犯罪之一，最重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然而，現行法令並未針對縱火犯施以獄中心理輔導治療。學者專家建議，應比照性侵犯罪，對縱火犯進行鑑定評估與治療，本席等爰提出「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若縱火犯認定有再犯危險，可施以強制治療，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應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以避免縱火犯輕易假釋再犯，成為治安未爆彈。

四、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縱火對社會大眾的生命財產危害及心理威脅。專家指出縱火犯罪由於成本低，取材容易，任何人都可以作，而且實施簡便不費體力，是犯罪成功率極高的一類，且縱火犯在犯案後因脫身容易，再犯率高，形成治安死角。然現行法令並未針對縱火犯施以獄中心理輔導治療。爰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倘縱火犯經鑑定或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進而施以強制治療者，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應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假釋之決定本屬於刑罰權之轉向作為，亦為國家司法權行使與實現之一環，於權力分立原則下，本應由具客觀中立性擔保之法院作成決定，俾以減少不當干預之弊端，已於「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之修正草案中，將假釋之決定改採法官保留原則。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之修正，特修訂「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

六、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受刑人於監獄內作業之勞動時間與勞動條件應給予保障，若有延長工時之情事，本「勞動基準法」精神，應明定其權益與勞作金給付，爰提出「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為保障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並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明定監獄檢查受刑人書信之目的，以確認有無夾帶違禁物品為限；並列舉得閱讀受刑人書信內容之情形及得刪除受刑人書信之情形；另受刑人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爰提案修正「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

八、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司法院大法官第 756 號解釋宣告，現行監獄行刑法規範監獄閱讀受刑人書信，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

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十二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又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爰提出「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也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據此，監獄雖非托嬰之處所，然矯正機關針對攜子女入監（所）之收容人及其子女，仍應竭盡所能給予妥適之照護，提供嬰幼兒所需之物資，使收容人子女獲得完善的照顧。惟矯正機關附屬監所不僅容額超收嚴重，監所生活品質堪憂，設施設備亦未針對隨母入監之兒童有良好規劃，為維護在監子女之生存權、受照顧權及學習權，實有加強改善之必要。爰提出「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本次修法重點及各委員提案報告如下，敬請參考。

一、本部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之說明如下：

鑑於我國自民國 35 年制定並公布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其間多僅就少數或部分條文予以調整，鮮少就整部法律進行全面性的通盤檢討。而近年來國際社會對於人權保障愈加重視，且司法院大法官亦針對收容人處遇作成多件司法解釋，明確揭示收容人之憲法保障基本權，並非全數被剝奪，收容人除了因收容而減少部分自由權利以外，並不因此完全喪失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本部爰參酌國際立法例及大法官相關解釋，研擬「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以突顯政府對於獄政法制改革之重視。上開法案於 107 年 5 月函報行政院審議，經羅政務委員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司改團體，召開 25 次會議密集審議，並由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1 日第 3646 次院會審查通過，於同年月 12 日函請大院審議。監

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共計 17 章 156 條，修正意旨主要在於促進收容人人權保障，明確監獄與收容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能符合現代刑事矯治及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促進矯正體系現代化。

本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訂監獄人員執行職務，應符合比例原則及尊重收容人尊嚴，並明定不得長期單獨監禁。另增訂於監獄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落實透明化原則（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七條）。增訂監獄得對收容人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要件、程序及期限，以及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提供適當協助之規定，以維護人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為保障收容人權利，明定監獄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之要件。（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監獄作業收入基於「取之收容人，用之收容人」之精神，修正作業賸餘由現行 37.5%提高至 60%充收容人勞作金。另明定延長作業時間應經收容人同意，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以及明定收容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而有傷亡情形者，應發給補償金之規定，以強化其保障（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增訂監獄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並由衛生主管機關定期督導、協調及協助改善衛生醫療相關事項。（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為保障收容人通信、投稿權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明定監獄檢查收容人之書信，係為確認有無夾帶違禁物品，並列舉得閱讀、刪除其書信內容之情形。另為使收容人獲得保密及有效之法律協助，規定收容人與其律師、辯護人之通信、接見，無論所涉訴訟或程序種類為何，應符合開拆不閱覽，監看不與聞之精神（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第七二〇號及第七五五號解釋，增訂「陳情、申訴及起訴」相關規定，確認監獄與收容人間為行政法上關係，所衍生之公法上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循申訴、行政訴訟途徑解決，保障收容人相關救濟權利。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對於不予假釋、撤銷假釋、廢止假釋之處分，明定受刑人得提起復審，及不服復審所為決定，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規定。（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九十條至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

二、有關大院劉委員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委員提案修正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將現行條文「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修正為「於其刑期終了之當日午前釋放之」，保障受刑人權益之立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關於受刑人執行期滿釋放之時間，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業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七七號解釋，並考量監獄釋放受刑人之人數多寡不一及釋放前準備作業需時，爰參酌美國、紐西蘭等國制度，修正為期滿當日下午五時前釋放，與上開委員提案意旨相符，建請支持。

三、有關蘇委員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委員提案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教化應由教誨師為之，並明定志工召募、訓練及管理相關規定，立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關於受刑人教化工作之專業資源，並不以教誨師為限，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四十條業明定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亦即應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輔導內容，得委由心理學、社會工作、醫療、教育學、犯罪學或法律學等相關領域專家設計、規劃，並得以集體、類別及個別輔導等方式為之。監獄並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其相關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現行並訂有志工協助矯正機關辦理教化工作之相關行政規則，爰行政院版修正草案規定，與上開委員提案意旨尚無不符，建請支持。

四、有關林委員德福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委員提案修正第八十一條，對縱火犯施以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立法用意良善，惟現行條文關於對性侵害加害人之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規定，係考量性侵害加害人屬高異質性之特殊群體，與其他重大犯罪類型有所不同，其心理病理、犯罪模式、侵害對象及防治策略等亦與縱火犯有別；又縱火犯之矯治處遇，依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十一條已得依其調查資料，訂定個別處遇計畫辦理，俾利協助其復歸社會，然得否參照性侵犯之處遇模式及立法體例辦理，尚須慎酌。

五、有關江委員永昌等 1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委員提案修正第八十一條，對縱火犯施以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立法用意良善，惟現行條文關於對性侵害加害人之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規定，係考量性侵害加害人屬高異質性之特殊群體，與其他重大犯罪類型有所不同，其心理病理、犯罪模式、侵害對象及防治策略等亦與縱火犯有別；又縱火犯之矯治處遇，依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十一條已得依其調查資料，訂定個別處遇計畫辦理，俾利協助其復歸社會，然得否參照性侵犯之處遇模式及立法體例辦理，尚須慎酌。

六、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委員提案修正第八十一條，將假釋之決定改採法官保留原則，立法用意良善，惟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依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屬行政裁量權行使，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法院不應代替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而應由行政機關行使之。爰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一百十五條就受刑人是否予以假釋，係規定由監獄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受刑人如對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不服，依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相關規定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爰相關行政裁量權之行使仍有司法審查之機制，併

予敘明。

七、有關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委員提案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規定受刑人作業時間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作業時間，應給予超時勞作金等節，立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已予參採納入考量，建請委員支持。

八、有關周委員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委員提案修正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保障受刑人通信、投稿權益，立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七十四條已予參採納入考量，建請委員支持。

九、有關蘇委員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委員提案修正第六十六條，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保障受刑人通信、投稿權益，立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七十四條已予參採納入考量，建請委員支持。

十、有關李委員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委員提案修正第十條，以落實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強化受刑人攜入監獄子女之權益保障，立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十二條已予參採納入考量，建請委員支持。又關於受刑人子女權益之保障，仍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書面報告：

今日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9 案，本院敬表意見如下，尚請參酌。

一、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102 條至第 105 條及第 114 條關於救濟程序之相關條文部分、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105 條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6 條之 3 部分：

前揭草案就羈押法有關不服看守所所為涉及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因羈押所生之公法爭議，固採行政訴訟之救濟途徑，然而：

(一)依本院釋字第 691、720、755 號解釋之旨，就受刑人在監獄中所受處分及羈押中被告在看守所所受處分之救濟途徑，係採行政訴訟與刑事訴訟分流救濟。其中，釋字第 720 號解釋揭示受羈押被告認執行羈押機關對其所為之不利決定，逾越達成羈押

目的或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範圍，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據此，受羈押之被告因羈押之法律關係，不服看守所處分及管理措施、申訴決定之救濟，雖屬公法爭議，依其性質仍宜由裁定羈押之刑事法院處理。是前揭草案是否與釋字第 720 號解釋意旨相合，敬請審酌。

(二)再者，監獄受刑人與監獄間之監獄行刑法律關係，與在押被告與看守所間之法律關係，其本質與目的均有差別，未必應採相同救濟途徑。羈押中被告尚在刑事訴訟之偵查及審判階段，自應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救濟並為抗告，此與刑事程序終局確定後，受刑人於監獄執行期間依據監獄行刑法之規定，並不相同，自難比附援引，併供參酌。

二、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13 條部分：

草案第 13 條第 6 項係就檢察官所為之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之處分，設其救濟規定，並未及於監獄所為拒絕收監處分，且該拒絕收監處分似亦無從依修正條文第 90 條至 114 條救濟，敬請斟酌。

三、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97 條部分：

本條規定「審議小組受理申訴時，發現有程序不符而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所謂「程序」，似指未遵守第 96 條之「程式」，則草案條文關於「程序不符」之用語，是否宜修正為「程式不符」，較為妥適，建請斟酌。

四、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110 條部分：

本條係就監督機關所為處分，規定其申訴、起訴準用監獄所為處分之規定。其中，第 105 條（申請調查證據及無調查必要時敘明理由義務）及第 106 條（記載到場之人所為陳述要旨及其所提出之文書、證據、委員持不同意見之紀錄等）未在準用之列，或係基於不服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申訴，申訴人不許其到場所致。惟上開條文亦有申訴人不到場時，性質上仍可準用部分，均不予準用，是否符合立法意旨？請斟酌。

五、就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完善訴訟程序，保障人權，向為本院堅持之價值，假釋審查是否採法官保留，本院尊重立法裁量，但衡諸各國立法例，雖有採取由法官審查之制度（例如德國），但也有其他國家採行不同之制度設計，例如設立獨立的假釋審查委員會，或者依照案件類型，區分由行政權審核或由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者，或可作為我國改革假釋制度的參考，建請再酌。

(二)依統計數據，近幾年來，全國各監獄提報假釋審查的人數每年大約三萬人上下，如採法官保留原則，勢必增加法官工作負荷，此為現實問題，不得不予正視，俾使法官得以妥適審核假釋案件，建請予以審酌。

(三)另此一調整亦影響不予許可假釋、廢止假釋之救濟，是否宜配合調整，建請審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伍、與會委員於 5 月 1 日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旋於 5 月 13 日繼續併案審查上開 10 案，經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至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九十二條條文，復於 5 月 16 日繼續審查完畢。認為本案就整部法律進行全面性的通盤檢討，係在於促進收容人人權保障，明確監獄與收容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能符合現代刑事矯治及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促進矯正體系現代化，有必要儘速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108 年 5 月 13 日審查結果：

一、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二章章名、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三章章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六章章名、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七章章名、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第九章章名、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十章章名、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十一章章名、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第十二章章名、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三、第七條及第八條，均暫保留。

四、第十條，除刪除第三項中段文字「性行、」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貳)108 年 5 月 16 日審查結果：

一、第七條，除第三項中段修正為「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及第四項修正為「前三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提出與公開期間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監獄得依媒體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並得依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參觀。

三、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十三章章名、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至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第十四章章名、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十五章章名、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十六章章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十七章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九十四條，除第二項至第四項中「監獄」後均增訂「或法院」等文字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九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七條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

六、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第一百十條，除第一項修正為「受刑人與監督機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一百二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二十五條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

九、第一百二十九條，除第二項末句增訂「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第一百三十條，除第一項中段修正為「，應通知復審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第一百三十一條，除第三款句首「復審」修正為「復審書」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第一百三十三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決定書應送達復審人及委任代理人。」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三、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十四、第一百三十八條，除第一項末句「當日下午五時前釋放之」修正為「當日午前釋放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五、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1. 為培養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監獄應於資源可及範圍內，儘可能維持與一般社會生活同等之設施及環境。

2. 為避免外部視察小組之工作流於形式或僅止於書面工作，建請法務部未來於訂定視察小組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與公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時，應於辦法中明定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得不定期進入監獄，與受刑人、監獄內部工作人員或其他關係人進行訪查、面談。如視察小組認有必要時，有權調閱、抄錄或複製文件、電子紀錄，或以其他方式蒐集相關資訊，以提升視察小組之主動性。
3. 有關「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19 條規定針對和緩處遇事項之調查、認定、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法務部於施行細則明定之，以保障受刑人和緩處遇之權益。
4. 監所戒護人員係為犯罪矯正最前線，亦同為社會治安最後一道關卡，然政府及社會長期漠視下，致使人力以及資源相對匱乏，也間接造就如夜勤戒護人員從早上 8 時至翌日 9 時，總時數包含備勤時數，即可高達 25 小時不合理之情狀；或值夜勤班之戒護人員，於夜晚至翌日之備勤時段仍有執行勤務之可能，其所負擔之身心理疲憊程度遠較其他時段高，惟所享有備勤費卻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有所落差；抑或職務代理人之勤務雖與戒護人員並無二致，卻有同職不同酬之問題。如此高壓、高工時勤務制度，於戒護人員勤務已相當繁重情狀下，若不加以調整勤務制度，恐有礙本次監獄行刑法修法目的之達成。據此，爰要求法務部及矯正署，於 3 個月內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監所戒護人員之人力資源進用、日勤夜勤排班制度、日勤夜勤升遷、備勤是否納入工時、夜勤補班、危險加給、職務代理人薪資基礎、職務代理人年資中斷所生慰勞假之爭議，以及基於從事較危害健康之作業者如夜勤人員，是否應就戒護人員進行健康檢查等多項問題進行通盤檢討後，遵循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規劃研擬「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 有關受刑人假釋前之更生復歸報告，目前已有函詢出獄後居住地之警局意見及查訪家屬紀錄之制度，考量現行觀護人人力不足，法務部應結合相關機關規劃由更生輔導員等志工及相關人員入監認輔、訪談等方式，提供監獄作為假釋審查之參考，以強化社會復歸之銜接。

陸、爰經決議：

㈠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㈡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㈢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
**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周春米等26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麗芬等18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委員劉世芳等18人提案<br>委員蘇巧慧等23人提案<br>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br>委員周春米等26人提案<br>委員蘇治芬等20人提案<br>委員李麗芬等18人提案<br>委員林德福等20人提案<br>委員江永昌等16人提案<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章　總　則 | | 第一章　通則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文字酌修。<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條　為達監獄行刑矯 | 第一條　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 | | 第一條　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 | **行政院提案：**<br>監獄行刑，乃國家對於犯罪人執行 |

| | | | |
|---|---|---|---|
| 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 刑罰之主要方式之一。刑罰之目的，雖有絕對理論及相對理論之不同學說，但以現今綜合理論觀之，監獄行刑除了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主要在於矯正、教化受刑人，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爰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科處監禁或其他類似剝奪自由之處分，其最終目的，在於處置犯罪，防衛社會。欲達此目的，唯有儘量利用監禁期間以確保受刑人於重返社會時，在意志及能力上，均足營守法自立之生活。」、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 | | |
| 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 | | 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 | |

| | | | | |
|---|---|---|---|---|
| | | | | 遇法第一條規定：「本法之目的在於謀求刑事設施（指矯正設施、留置設施及海上保安留置設施）之妥適管理營運，同時尊重收容人等之人權，並因應其狀況，施予適切之處遇。」及第三十條規定：「受刑人之處遇實施要旨在於因應其人之資質與環境，訴諸自覺，以喚醒改悔向上之意念及培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br>監獄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br>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監獄，每季至少一次。<br>少年法院法官、檢察官執行刑罰有關事項，得隨時訪視少年矯正 |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br>監獄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br>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監獄，每季至少一次。<br>少年法院法官、檢察官執行刑罰有關事項，得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監獄。 | | 第五條　法務部應派員巡察監獄，每年至少一次。<br>檢察官就執行刑罰有關事項，隨時考核監獄。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br>三、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負責督導所屬矯正機關（構）之業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監獄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br>四、現行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三項，又考量現今臺灣地區之交通方便，法務部矯正署得隨時考核監 |

| | | | | |
|---|---|---|---|---|
| 學校、監獄。 | | | | 獄，並無困難，將現行「每年」之文字修正為「每季」，並配合第二項規定，將「法務部」修正為「監督機關」，另酌作文字修正。<br>五、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四項，並增訂少年法院法官得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或監獄，以強化少年受刑人之保障及透明化機制。<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條　處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br>處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 第三條　處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br>處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 | 第二條　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監獄內執行之。<br>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力完納罰金者，易服勞役。是以，罰金易服勞役係以其勞力代替罰金之執行，屬於刑之執行之一種，故罰金易服勞役者亦屬於受刑人身分。準此，依刑法判決確定者，不論係徒刑之執行、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均為受刑 |

| | | | | |
|---|---|---|---|---|
| | | | | 人而應受本法之規範，爰修正第一項規定。<br>三、處罰金易服勞役者與處拘役者，其犯行與處徒刑者輕重有別，原則上應分別監禁，爰修正第二項。<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應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並按其性別分別收容。<br>收容中滿十八歲而殘餘刑期未滿三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br>滿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得依其教育需要，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滿二十三歲為止。<br>前三項受刑人滿二十三歲而未完成該級教育階段者，得由少年矯 |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應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並按其性別分別收容。<br>收容中滿十八歲而殘餘刑期未滿三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br>滿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得依其教育需要，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滿二十三歲為止。<br>前三項受刑人滿二十三歲而未完成該級教育階段者，得由少年矯正學校報請監督 | | 第三條　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br>收容中滿十八歲而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br>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br>少年矯正機構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為落實對於少年之保護，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之收容、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少年之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等事項，有必要與十八歲以上之受羈押被告、受刑人及受處分人分流，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之精神。合先敘明。<br>三、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特設各少年矯正 |

學校。爰配合將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少年矯正機構」之文字修正為「少年矯正學校」。又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男女學生應分別管理。但教學時得合班授課。」第一項增列「並按其性別分別收容」之規定。

四、第二項「不滿」之文字，修正為「未滿」。

五、另實務執行上，少年受刑人指揮執行時未滿十八歲，應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又考量少年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移送檢察署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由法院判決定讞，乃至檢察官指揮執行有期徒刑時，少年受刑人年齡多已屆滿十八歲。是上開少年受刑人指揮執行時已滿十八歲尚未滿二十三

| | | |
|---|---|---|
| 正學校報請監督機關同意，收容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br>本法所稱少年受刑人，指犯罪行為時未滿十八歲之受刑人。<br>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少年受刑人矯正教育之實施，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機關同意，收容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br>本法所稱少年受刑人，指犯罪行為時未滿十八歲之受刑人。<br>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少年受刑人矯正教育之實施，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歲，並非應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而係視教育需要，兼顧少年之受教育權及管理處遇上之需要，酌情決定是否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六、為純化少年矯正學校學習環境，並落實國際公約關於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三項、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c）款規定參照），收容中已滿二十三歲受刑人，原則上不宜再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以維護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之人格發展權。惟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所揭櫫之受教育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二十六．六條規定：「應鼓勵各部會和部門之間的合作，給被監禁的少年提供適當的知識或在適當時期提供職

業培訓，以便確保他們離開監禁機關時不致成為沒有知識的人。」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應允許和鼓勵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但仍想繼續學習的少年繼續學習，應盡力為他們提供獲得適當的教育課程的機會。」之意旨，對於在少年矯正學校執行之少年，雖宜有年齡之上限（原則以滿二十三歲為上限），然而為利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並培養其再社會化之能力，對於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之收容人，於收容中已滿二十三歲，惟尚未完成該級教育階段時，例外得於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前提下，酌情由少年矯正學校審酌其教育學程實際需要，並評估其繼續收容對機關管理、處遇與其他受刑人之影響，報請監督機關同意，續留

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再行移送成人矯正機關，爰增訂第四項為例外規定。此外，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矯正學校之「各級教育階段」包括「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學、高級職業教育階段」，因此，上開所稱收容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係包括完成「國民教育階段」或完成「高級中學、高級職業教育階段」。

七、第五項明定本法所稱少年受刑人，指犯罪行為時未滿十八歲之受刑人，以資明確。

八、鑑於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對於少年受刑人之戒護、衛生與醫療、給養、接見與通信、申訴及訴訟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規定均未臻完備，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

| | | | |
|---|---|---|---|
| 標準規則（北京規則）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國際規章之精神，爰有必要制定專法規範未滿十八歲之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之收容、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少年之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等事項，尚非僅限於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事項。此外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四級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均已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故現行第四項已無規定之必要。另本法關於矯正教育實施之規定為普通規定，少年受刑人之矯正教育，其他法律（如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實施通則或完成立法後之 | | | |

| | | | | |
|---|---|---|---|---|
| | | | | 少年專法）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並增訂第六項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條　監獄對收容之受刑人，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 | 第五條　監獄對收容之受刑人，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 | | 第四條　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br>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不同性別受刑人於生理構造及心理狀態上有所差異，各項處遇需求不同，管理照護上亦有隔離之需要，爰將現行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後移列本條。<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六條　監獄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受刑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矯治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br>監獄對受刑人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 | 第六條　監獄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受刑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矯治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br>監獄對受刑人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監獄雖以強制力拘束受刑人之自由，但並不能剝奪其基本人權，因此，第一項明定監獄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受刑人不受有違人道與藐視人性尊嚴之對待，保障其人權，且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矯治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例如監獄應以尊重合宜之態度對待受刑人，避免施加貶抑或去 |

人性化之稱呼或措施。

三、為避免受刑人因特殊身分而受到不同對待或處遇，爰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五條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六條規定意旨，為第二項規定。其中「種族」一詞，主要是指在生物學或體徵上可辨認者或基因方面之特徵；而「人種」一詞，另包括文化和歷史方面之因素。

四、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受刑人權益，於第三項明定監獄應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獄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上開「無障礙」權益保障屬整體性之規劃；「合理調整」指根據具體需要（即受刑人個別需求），於不造成監獄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

| | |
|---|---|
| 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br>監獄應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獄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br>監獄應以積極適當之方式及措施，使受刑人瞭解其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之目的。<br>監獄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監獄因對受刑人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受刑人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 | 有歧視。<br>監獄應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獄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br>監獄應以積極適當之方式及措施，使受刑人瞭解其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之目的。<br>監獄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監獄因對受刑人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受刑人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 |

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第九條參照）。「合理調整」得包括設備設施、處遇、管理內容或程序、流程上的調整，可考慮不同關係人間之利害平衡，是實例上「合理調整」多屬共同協商之結果。本項之適用，並應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例如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條參照）。另受刑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鑑定、需求評估及相關服務者，監獄應為必要之協助，自屬當然。

五、依本法第一條立法目的之規定，刑罰執行旨在積極促使受刑人

獲得矯治，成功復歸社會，減少再犯，俾達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因此，矯正機關規劃各項矯治處遇措施，自當以此目的為最高原則，廣納社會各類協助及教育資源，引進精神醫療及道德勸善團體，適當運用各種教誨教育及技藝學習之機會，於公開說明或潛移默化間，讓受刑人深知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之目的，期能改善品性，增進知能，強化生活技能，以達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之目的，爰為第四項規定。

六、依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監所對收容人實施長期單獨監禁屬特別應予禁止之行為，違者有構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虞。爰於第一章就長期單獨監禁禁止原則予以規範，以表彰對於

受刑人基本人權之重視。單獨監禁，指一日之內對收容人實施欠缺有意義人際接觸之監禁達二十二小時以上。長期單獨監禁指連續超過十五日之單獨監禁（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四條參照）。單獨監禁屬人際關係孤立之狀態，與本法所定隔離保護、收容於保護室、安置於單人舍房等措施，屬物理上、空間上之區隔，概念上有所不同，惟後者實際執行上可能有伴隨單獨監禁之現象。爰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禁止酷刑之意旨，於第五項明定監獄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另依同規則第四十六條意旨，明定監獄因對受刑人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例如施以隔離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等措施，而伴隨有人際關係孤立之狀態），應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受刑人身心健康狀況，醫事人員認

| | | | | |
|---|---|---|---|---|
| | | | | 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並規定相關備查程序，以保障受刑人之人權。<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 | | 第六條　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br>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時轉報該管監督機關，不得稽延。<br>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為維護受刑人權益保障，增訂第十二章分就受刑人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程序予以規範，爰刪除本條。<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br>第七條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 | 第七條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監獄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之權益，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 |

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爰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日本矯正機關「視察委員會」機制（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七條以下、少年院法第八條以下、少年鑑別所法第七條以下參照），以及德國矯正機關「諮詢委員會」制度（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以下參照），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監獄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其委員之組成及遴聘程序。

三、為達設置視察小組之目的，第三項規定視察報告之製作、公開，並明定相關權責機關應回應處理之。

四、為明前述視察小組之組織、視察方式、權限、報告之製作及公開等事項，爰於第四項授權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以利執行。

監獄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視察小組應就監獄運作及受刑人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由監獄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

前三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與公開事項及其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視察小組應就監獄運作及受刑人權益等相關事項，定期提出報告，由監獄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與公開事項及其

**審查會：**

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第三項中段「每季進行視察並定期提出報告」修正為「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

三、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監獄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視察小組應就監獄運作及受刑人權益等相關事項，每季進行視察並定期提出報告，由監獄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

| | | | |
|---|---|---|---|
| 察報告之製作、提出與公開期間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 | | | | |
|---|---|---|---|---|
| | | | | 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br>前三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提出與公開期間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八條　監獄得依媒體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並得依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參觀。 | 第八條　監獄得依媒體或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與理解，參酌曼德拉規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監獄管理部門應經常設法喚醒管理人員和公眾之認識，使其始終確信這項工作是極其重要的社會服務；為此目的，應利用一切向公眾宣傳的適當工具」，爰於本條明定監獄得斟酌情形同意媒體或民眾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br>**審查會：**<br>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二、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 |

| | | | | |
|---|---|---|---|---|
| | | | | 議：<br>「第八條　監獄得依媒體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並得依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參觀。」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九條　為達到矯治處遇之目的，監獄應調查與受刑人有關之資料。<br>為實施前項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受刑人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br>第一項與受刑人有關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 第九條　為達到矯治處遇之目的，監獄應調查與受刑人有關之資料。<br>為實施前項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受刑人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br>第一項與受刑人有關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 | | 第九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br>關於前項調查事項，得請求機關、團體或私人報告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記錄。 | **行政院提案：**<br>一、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六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六條規定，監獄為達專業矯正之目的，於受刑人入監時，須蒐集、處理或利用相關機關所持有有關受刑人之基本資料、家庭、生理、社會、心理、職業等狀況、性犯罪歷程、犯罪前科紀錄等相關資料，且須將其相關資料輸入獄政資訊系統建檔，於前揭人員陳報假釋、出監時，再視個案情 |

| | | | | |
|---|---|---|---|---|
| 法，由法務部定之。 | 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形將在監各項處遇資料函知該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觀護人等以為參考，俾利出監後之轉銜輔導與治療。準此，監獄調查與受刑人有關之資料，不限於入監時，尚包括執行中及出監前，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br>二、修正第二項規定，為實施前項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受刑人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以落實矯治處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立法意旨。<br>三、第三項授權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規範與受刑人有關之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等事項。<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二章 入　監 | | 第二章　收監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第二章　入　　監 | | | | 章名修正為「入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br>第十條　受刑人入監時，指揮執行之檢察署應將指揮書附具裁判書及其他應備文件，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其他適當方式送交監獄。<br>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br>第一項之應備文件，於少年受刑人入少年矯正學校或監獄時，應包括其犯罪原因、動機、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可供處遇之參考事項。 | 第十條　受刑人入監時，指揮執行之檢察署應將指揮書附具裁判書及其他應備文件，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其他適當方式送交監獄。<br>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br>第一項之應備文件，於少年受刑人入少年矯正學校或監獄時，應包括其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可供處遇之參考事項。 | | 第七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指紋及其他應備文件。<br>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將「判決書」修正為「裁判書」，包括判決書及定執行刑之裁定書等；將「指揮執行書」修正為「指揮書」。並配合監獄科技化趨勢，明定相關文件得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其他適當方式送交監獄。另查現行受刑人入監時，指揮執行之地方檢察署移送受刑人入監時除附有指揮書、裁判書外，對於「傳、拘到案」、「通緝後自動到案」、「囑託代執行」、「自行到案」之受刑人發監時，亦應將警方最早移送之指紋、照片及偵、審筆錄簽名等相關資料影印，併附送交監獄。上開指紋等相關文件，目 |

| | | | | |
|---|---|---|---|---|
| | | | | 前多以通知補送方式辦理，且矯正機關核對指紋事宜，目前均以肉眼方式判斷，並無足以確認之儀器協助，致指紋之核對俱如形式作為，效益有限。雖機關承辦人對於新收入監之受刑人會要求其捺印指紋，但調查指紋仍有疑義，易衍生實務執行上困難等問題，爰刪除第一項規定之「指紋」。<br>三、第二項未修正。<br>四、增訂第三項規定少年受刑人入少年矯正學校或監獄時之應備文件，應包括犯罪原因、動機、性行等事項，俾增進對於少年受刑人之處遇成效。<br>**審查會：**<br>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br>二、刪除第三項中段「性行、」等文字。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一條　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 | 第十一條　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現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相關規 |

| | | | | |
|---|---|---|---|---|
| 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br>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二個月。<br>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依第一項之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 | 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br>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二個月。<br>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依第一項之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 | | | 定，其中雖含有個別化處遇事項，惟因累進處遇制度尚待通盤檢討；且部分受刑人雖不適用累進處遇，仍有實施個別處遇計畫之需求及實益；並考量聯合國矯正規章於一九五〇年代即有個別處遇之要求，爰於本條增訂個別處遇計畫訂定及相關調查事項之規定，俾利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br>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及其調查期間；第三項明定監獄應依調查資料訂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 | | 第八條　關於第三條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可含括於修正條文第 |

| | | | | |
|---|---|---|---|---|
| | | | 、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可供行刑上參考之事項，應於其入監時，由指揮執行機關通知監獄。 | 十條第三項，爰予刪除。<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十二條　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監獄得准許之。<br>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監獄得准許之。<br>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 |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br>第十條　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監獄得准許之。<br>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並經該管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監獄得准許之；認不符合子女 | 第十條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br>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br>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婦女因案發監執行，可能造成襁褓中之子女頓失母親哺育、照護，間接受到傷害，故現行婦女攜帶子女入監之規定仍有保留之必要。惟現行第十條係於四十三年修正，考量目前社會福利制度已臻完善，且幼兒長期容留於監獄內可能有影響其身心發展之虞，爰依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之情形，依其殘餘刑期長短，分別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明定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監獄得准許之；至第二項則明定殘餘刑期 |

逾二個月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監獄得准許之；另修正規範對象除入監婦女外，並包含在監婦女。

三、配合第二項有關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

四、為兼顧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帶之子女權益，增訂第四項規定在評估期間，監獄得於監內暫時安置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入之子女。

五、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五項，明定安置期限及其延長事宜。

六、第六項規定應通知辦理轉介安置之情形，以符子女最佳利益。

最佳利益者，應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監獄。

前項評估期間，監獄得暫時安置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入之子女。

安置在監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應通知子女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評估，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監安置之狀況。

交監獄。

在前項評估期間，監獄得於監內暫時安置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入之子女。

子女隨母入監最多至滿三歲為止。但經第二項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在監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最多得延長在監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

安置在監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適當之監外安置處所時，監獄應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七、受刑人於監獄內生產之子女，亦應適用前六項規定，爰將現行第三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七項。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以避免該子女被標籤化，致對其將來發展產生不良影響。由於事涉受刑人及其在監生產子女之權益甚鉅，併於第七項明定之。

八、查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已就監獄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有所規範，因在監子女活動空間、必要之設施或設備、教育、照顧安置等事項涉及女性受刑人權益及其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子女之安置照護，為提供渠等良好成長環境，降低監獄建築規劃及硬體設備對其產生之不良影響，實有必要明文宣示，並廣納各界資源，落實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爰增訂第八項規定。

二、滿三歲。

三、因情事變更須離開監獄。

受刑人於監獄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五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

為照顧安置在監子女，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構）、團體或個人協助施予受刑人育兒相關教育及指導。

子女戶籍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辦理本條所定事項。

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監安置之狀況。

二、滿三歲或前項但書安置期間屆滿。

三、經第二項評估認在監安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受刑人於監獄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六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

為照顧安置在監子女，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受刑人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

九、為利實際適用，增訂第九項規定，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所定事項。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對於受刑人攜子入監之評估，係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辦理，爰於第一項明定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請求攜子入監者，得由監所准許，無須評估。

二、若女性受刑人長時間因案入監，其子女將與親密的照顧者分離、獨自面對陌生環境，在未建立安全依附關係時，兒童常伴隨分離焦慮，影響未來看待周遭環境及人際關係運作模式；然監獄環境有其封閉及侷限性，對兒童發

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所定事項。

展存在不良風險，據此兒童是否隨母入監（所）之適切性評估至關重要，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入監及在監婦女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須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為適當者，監獄始得准許攜入；認不適當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以保障兒童權益。

三、為兼顧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帶之子女權益，爰增列第四項規定在評估期間，監獄得於監內暫時安置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入之子女。

四、實務上曾發生監獄轉介需要安置的小孩遭拒之案例。今在監之子女，考量家庭經濟、母親身體及精神弱勢狀況，經社工評估應有提前給予保護、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處置之需求，若待兒少失依、成為兒少保護案件則已非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爰於第五項

明定監獄應通知子女戶籍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情形。其中第三款所稱情事變更，係指受刑人因故欲將子女提前送離監獄（如託付親友照顧），亦應踐行評估及提供轉介安置等服務，以確保子女最佳利益。

五、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由於事涉受刑人及其在監生產子女之權益甚鉅，除於第六項規定適用前五項規定外，為避免該子女被標籤化，致對其將來發展產生不良影響，並將該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於第六項併同規定之。

六、現行因女子監獄空間不足及受刑人之作息限制，以至於對在監子女無法提供完善的支持，然而

| | | | | |
|---|---|---|---|---|
| | | | | 照顧責任國家化，國家對於監獄內或外之孩子應提供同等的支持，因此對監所內的子女，應提供適當照顧，且其健康安全不應有所耽誤，故為維護在監子女之健康權，實有加強設施設備，並尋求教保專業團體、托育人員及醫師等專業人員之意見與協助的必要，爰增列第七項規定，以促進隨母入監（所）兒童之權益。<br>七、考量子女戶籍地與監獄所在地或離監後之預定居住地可能相距甚遠，爰增列第八項規定，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辦理本條所定事項，以利實務運作。<br>**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三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 第十三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 | 第十一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br>一、心神喪失或現罹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第一項修正如下：<br>(一)序文明定受刑人不得拒絕健康檢查，俾利監獄維護 |

其身心健康並提供適當照護。

(二)受刑人如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對之實施刑罰並無實質意義，並有不符人道處遇之虞，爰修正現行第一款中有關「心神喪失」之規定，列為修正後第一款規定。又欠缺辨識能力，係指無法辨識其行為之社會意義或法律效果而言。

(三)現行第一款「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為「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移列為第二款。

(四)現行第二款文字，參照刑

| | |
|---|---|
| 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br>二、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br>三、罹急性傳染病。<br>四、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br>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 ：<br>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br>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br>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br>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br>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br>施行前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
| 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br>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br>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br>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br>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br>施行前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br>第一項之檢查，在 | 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br>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br>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br>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br>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br>施行前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

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將「分娩」修正為「生產」，款次遞移為第三款。

(五)傳染病防治法並無「急性傳染病」之用語，爰參酌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將現行第三款「罹急性傳染病」修正為「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並移列至第四款，以資明確。

(六)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修正。所定「身心障礙」以經醫師鑑定證明為已足，不以取得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為必要。

三、因監獄係屬人口密集機關，基於防疫與受刑人之利益，爰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

第一項之檢查，在監獄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前三項之檢查未能於當日完成者，監獄得同意暫時收容。但收容檢查期間不得逾十日。

收容檢查結果符合第一項所列各款拒絕收監之情形者，其收容檢查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一項被拒絕收監者，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一百十六條

監獄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前三項之檢查未能於當日完成者，監獄得同意暫時收容。但收容檢查期間不得逾十日。

收容檢查結果符合第一項所列各款拒絕收監之情形者，其收容檢查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一項被拒絕收監者，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

五條第五項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規定及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明定施行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如抽血等，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以符實際需要。

四、考量部分監獄醫療設備不足，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於監內不能實施健康檢查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五、鑑於實務上受刑人係先入監健康檢查發現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始拒絕收監，且拒絕收監之評估應由監獄衛生科人員進行初評，且經醫師專業判定，倘符合拒絕收監規定者，即應通知發監執行之法警帶回。是以，為保障受刑人權益，爰增訂第四項規

| | |
|---|---|
| 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退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准其退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聲請救濟之規定。 | 、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退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准其退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聲請救濟之規定。 |

定，於前三項之檢查無法於當日完成者，監獄得同意暫時收容，惟收容檢查期間不得逾十日，亦即收容與否應於十日內決定之。

六、又受刑人收容檢查之日數，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應得予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日數或罰金之數額，始為合理，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收容檢查結果符合第一項所列各款拒絕收監之情形者，其收容檢查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以保障受刑人權益。又未經拒絕收監者，該受刑人之刑期係自入監日起算，併予敘明。

七、參酌司法院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八號解釋及法務部（七七）法檢(二)字第一四八一號函意旨，符合拒絕收監規定之受刑人，即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為其他適

| | | | | |
|---|---|---|---|---|
| | | | | 當之處置，爰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修正移列為第六項，並增訂其救濟及相關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資周延。又本項關於檢察官得斟酌情形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包括送入醫院、社會福利機構等適當處所等，併予敘明。<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四條　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必要時，得採集其尿液檢驗，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br>前項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並注 | 第十四條　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必要時，得採集其尿液檢驗，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br>前項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受刑人隱私及 | | 第十二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br>受刑人為婦女者，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與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又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已規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實施之尿液檢驗方式，爰併為規範，以利適用。另考量監獄科技化、智慧化趨勢，明定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爰一併納入第一項規定。至 |

| | | | | |
|---|---|---|---|---|
| 意維護受刑人隱私及尊嚴。男性受刑人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性受刑人應由女性職員執行。<br>非有事實足認受刑人有夾藏違禁物品或有其他危害監獄秩序及安全之虞，不得為侵入性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br>為辨識受刑人身分，應照相、採取指紋或記錄其他身體特徵，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 尊嚴。男性受刑人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性受刑人應由女性職員執行。<br>非有事實足認受刑人有夾藏違禁物品或有其他危害監獄秩序及安全之虞，不得為侵入性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br>為辨識受刑人身分，應照相、採取指紋或記錄其他身體特徵，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 | | 現行第一項有關捺印指紋或照相之規定，移列第四項規定。<br>三、為維護受刑人人權，修正第二項明定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受刑人隱私及尊嚴。男性受刑人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性受刑人應由女性職員執行。<br>四、考量侵入性檢查易傷害受刑人之人格及尊嚴，爰於第三項增訂侵入性檢查之要件及程序。<br>五、受刑人需有辨識身分之機制，以防止冒名或誤釋情事，監獄於受刑人入監時，應照相、採取其指紋，俾供入出監時核對使用。另受刑人身體特徵，諸如眼球虹膜、掌形、掌紋、胎記、刺青、疤、痣等亦可作為監獄辨識受刑人身分之輔助資料，並考量監獄科技化、智慧化趨勢，明定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爰為第四項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五條　受刑人入監講習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br>一、在監應遵守事項。<br>二、接見及通信事項。<br>三、獎懲事項。<br>四、編級及累進處遇事項。<br>五、報請假釋應備條件及相關救濟事項。<br>六、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之規定。<br>七、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br>八、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定。<br>九、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br>十、其他應注意事項。<br>受刑人為身心障礙 | 第十五條　受刑人入監講習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br>一、在監應遵守事項。<br>二、接見及通信事項。<br>三、獎懲事項。<br>四、編級及累進處遇事項。<br>五、報請假釋應備條件及相關救濟事項。<br>六、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之規定。<br>七、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br>八、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定。<br>九、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br>十、其他應注意事項。<br>受刑人為身心障 | | 第十三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及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應繕貼各監房。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為使受刑人確實瞭解執行期間之權利及義務，並安定其情緒，爰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刑事設施長官於新收開始時，因應被收容人之身分，應告知下列各款事項：……二、關於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私人保有物品及其他金錢物品之處理事項。……三、關於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六、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遵守事項。七、關於面會及書信之發受事項。八、關於懲罰事項。……十、關於得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進行申告之行為、申告處所、申告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酌修現行條文前段有 |

關受刑人入監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列為第一項，增列各款規定監獄於受刑人入監接受新收講習時，應告知之事項，並於序文規定應製作書面手冊交付使用。又現行受刑人入監，係依檢察官開立之指揮書為執行依據，其指揮書內容除記載受刑人年籍資料外，並明確載明罪名、刑期起算日期、執行期滿日、羈押日及折抵日數等內容。檢察官開立指揮書後，均將該指揮書之第三聯交由受刑人簽收，使其知悉刑期執行起訖日期等相關資訊。由於指揮書所定刑期起訖日期為檢察官職權，考量檢察官辦理開立指揮書相關程序時，受刑人已得以知悉刑期起算及終了日期等相關資訊，無庸於本條再行規範，爰將現行條文前段有關應告以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之相關文字予以刪除。另配合製作手冊交付使用規定，現行條文後

| | |
|---|---|
| 者、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其他理由，致其難以瞭解前項各款所涉內容之意涵者，監獄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礙者、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其他理由，致其難以瞭解前項各款所涉內容之意涵者，監獄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 與受刑人在監服刑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宜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受刑人得以知悉。 | 與受刑人在監服刑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宜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受刑人得以知悉。 |

| | | | | |
|---|---|---|---|---|
| | | | | 段有關應遵守事項，應張貼各監房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br>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等特殊族群權益，並加強受刑人對其權利義務之瞭解，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監獄應提供身心障礙等受刑人適當之協助，及以適當方式公開與受刑人在監服刑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等。<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章　監　禁 | 第三章 監　禁 | | 第三章　監 禁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六條　監禁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br>受刑人入監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 | 第十六條　監禁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br>受刑人入監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 | | 第十四條　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br>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在教化、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得按其職業、年齡、犯次、刑期等，與其他獨居監禁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查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四條所稱「單獨監禁」，指囚犯於一日之內無人際接觸之時間在二十二小時以上，與現行第十四第一項所定「獨居」僅係使收容 |

人獨居於舍房，不影響其教化、給養、醫療照護、接見通信等處遇有別，且獨居未必對受刑人不利，國外亦有因重視收容人隱私，明定原則上一人一房之例（如德國）。是以，為避免「獨居」之用語，易使人誤會係指聯合國矯正規章管制之單獨監禁，及「雜居」之用語，易使人產生負面感受，爰將現行第一項規定修正為監禁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又將受刑人配住於單人舍房，其教化、給養、醫療照護、接見通信等處遇未與一般受刑人區隔，與上開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四條所稱「單獨監禁」尚有不同。

三、考量人類群居之天性與復歸社會之行刑社會化理念，及監獄空間有限，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受刑人入監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監獄並得依其管

者在同一處所為之。

雜居監禁者之教化、作業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為之。但夜間應按其職業、年齡、犯次等分類監禁；必要時，得監禁於獨居房。

| | | | | |
|---|---|---|---|---|
| | | | | 理需要配房。又所稱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之情形，例如依受刑人身心狀況或特殊情事不宜群居者、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或罹患疾病不宜群居者，監獄得斟酌情形安置於單人舍房或病舍。<br>四、現行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係就獨居監禁及雜居監禁者之教化、作業等事項規範，與本條所規範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之監禁方式無關，爰予刪除。<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 | | 第十五條　受刑人新入監者，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為三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依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縮短或延長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鑑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已規定受刑人入監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爰刪除本條。<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 | | 第十六條　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br>一、刑期不滿六個月者。<br>二、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br>三、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br>四、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現行第十六條獨居監禁之規定，已可涵括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之規定，爰予刪除。<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 | | | 第十七條　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應分別監禁之規定，已可涵括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之規定，爰予刪除。<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七條　監獄受刑人人數嚴重超額時，監督機關視各監獄收容之實際狀況，必要時得機動調 | 第十七條　監獄受刑人人數嚴重超額時，監督機關視各監獄收容之實際狀況，必要時得機動調整移監。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第一項明定監獄受刑人人數嚴重超額時，監督機關必要時得機動調整移監，以符合人道及矯治 |

處遇功能。

三、第二項規定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將受刑人移送指定監獄之情形。

四、第三項授權法務部就移監之程序與條件、移送指定監獄之受刑人審查條件、移送之審查程序、辦理方式等事項另訂辦法規範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整移監。<br>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移送指定之監獄：<br>一、受刑人有特殊且必要之處遇需求，而本監無法提供相應之資源。<br>二、監獄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之結果，認須加強教化。<br>三、受刑人對於其他受刑人有顯著之不良影響，有離開本監之必要。<br>四、因不可抗力，致本監須為重大之施工、修繕；或有急迫之安全或衛生危險。<br>五、出於其他獄政管理上之正當且必要之理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移送指定之監獄：<br>一、受刑人有特殊且必要之處遇需求，而本監無法提供相應之資源。<br>二、監獄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之結果，認須加強教化。<br>三、受刑人對於其他受刑人有顯著之不良影響，有離開本監之必要。<br>四、因不可抗力，致本監須為重大之施工、修繕；或有急迫之安全或衛生危險。<br>五、出於其他獄政管理上之正當且必要之 |

| | | | | |
|---|---|---|---|---|
| 由。<br>六、經受刑人主動提出申請，經監獄認為有正當且必要之理由。<br>前二項移監之程序與條件、受刑人審查條件、移送之審查程序、辦理方式、對受刑人本人、家屬或最近親屬之告知、前項第六款得提出申請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理由。<br>六、經受刑人主動提出申請，經監獄認為有正當且必要之理由。<br>前二項移監之程序與條件、受刑人審查條件、移送之審查程序、辦理方式、對受刑人本人、家屬或最近親屬之告知、前項第六款得提出申請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 | | 第十八條　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br>一、刑期在十年以上者。<br>二、有犯罪之習慣者。<br>三、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按實務運作上，有現行條文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係「得」斟酌情形，將各款情形併同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分界監禁之，為免現行條文文字易使人產生「應」依本條各款情形，各自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各自於監獄內指定區域監禁之疑義，爰予 |

| | | | | |
|---|---|---|---|---|
| | | | 。<br>四、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br>五、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須加強教化者。 | 刪除，並由監獄斟酌情形辦理之。<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 | | | 第十九條　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應特加考查，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對於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時，亦同。<br>前項情形應依據醫學、心理學及犯罪學等為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現行第十九條有關對受刑人特加考查、分界監禁及為必要措施之規定，已可含括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爰予刪除。<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十八條　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使其改悔向上，培養其 | | 第二十條　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 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處遇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為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得暫緩適用累進處遇。<br>累進處遇事項及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 | 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為累進處遇。<br>累進處遇方法，另以法律定之。<br>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得視其身心狀況，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其累進處遇。 | 。又因身心狀況等事由而有不適宜累進處遇之情形，具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性，宜有暫緩適用之機制，以顧及受刑人身心現況，現行第一項規定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程序及逕不為累進處遇之處分，不符實務運作需求且缺乏彈性，爰予修正。<br>三、和緩處遇適用範圍及相關規範業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br>**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九條　前條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br>一、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br>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 | 第十九條　前條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br>一、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br>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和緩處遇係指比一般累進處遇較為寬和緩進之處遇措施，其適用對象多係因病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現行和緩處遇受刑人之適用範圍及相關程序，係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因事 |

| | | | | |
|---|---|---|---|---|
| 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其辨識能力顯著減低。<br>三、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br>四、懷胎期間或生產未滿二月。<br>五、依其他事實認為有必要。<br>依前項給予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br>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依累進處遇規定辦理。 | 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其辨識能力顯著減低。<br>三、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br>四、懷胎期間或生產未滿二月。<br>五、依其他事實認為有必要。<br>依前項給予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br>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依累進處遇規定辦理。 | | | 涉受刑人權益，爰將上開施行細則規定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br>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後段有關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本條第三項，俾利規範完整。<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條　前條受刑人之和緩處遇，依下列方法為之： | 第二十條　前條受刑人之和緩處遇，依下列方法為之：<br>一、教化：以個別教誨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現行和緩處遇之方法，係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因 |

事涉受刑人權利，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內容，修正移列於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

三、綜整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接見及通信：依本法第六十二條但書，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本細則第七十九條但書之規定辦理之。」及第七十九條規定：「接見受刑人應在接見室為之。但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於第四款規定有關和緩處遇之接見及通信方式。

四、綜整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給養：依本細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如有必要，並得給予保健上必需之衣物。」、第六十四條規定：「監獄得因受刑人國籍或宗教信仰之不同，將應領之主副食換發適當之

| | |
|---|---|
| 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 | 一、教化：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 |
| 二、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 | 二、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 |
| 三、監禁：視其個別情況定之。為維護其身心健康，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 | 三、監禁：視其個別情況定之。為維護其身心健康，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 |
| 四、接見及通信：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許其與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並得於適當處所辦理接見。 | 四、接見及通信：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許其與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並得於適當處所辦理接見。 |
| 五、給養：罹患疾病者之飲食，得依醫師醫療行為需要換發適當之飲食。 | 五、給養：罹患疾病者之飲食，得依醫師醫療行為需要換發適當之飲食。 |
| 六、編級：適用累進處 | |

| | | | | |
|---|---|---|---|---|
| 六、編級：適用累進處遇者，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之標準八成計算。<br>刑期未滿六個月之受刑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 遇者，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之標準八成計算。<br>刑期未滿六個月之受刑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 | | 食物。疾患受刑人及受刑人子女之飲食，得依需要另訂標準，並換發適當之食物。」、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受刑人之衣被，應適時洗濯曝晒。」因疾患受刑人無論年齡、性別、種族、國籍等，皆需受到照護，故和緩處遇之生活給養規定，實有明確以法律位階予以定位之必要，爰於第五款規定有關和緩處遇之給養方式。<br>五、考量刑期未滿六個月而不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得給予和緩處遇之情形者，亦有實施較為寬和緩進處遇措施之需要，爰為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章　戒　護 | 第四章 戒　護 | | 第四章　戒 護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二十一條　監獄應嚴 | | 第二十一條　監獄不論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 | 一、為強化戒護，將現行條文前段規定酌作修正移列為第一項，並明定監獄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以加強戒護能力、彌補人力管控之不足及防止不法情事發生。<br>二、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及更新受刑人之辨識資料，於第二項明定監獄認有必要時，得對受刑人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受刑人入監時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br>三、為維護監獄安全，於第三項明定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受刑人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br>四、現行條文有關有必要時，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修正移列為第四項，並增訂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br>五、增訂第五項明定戒護、搜檢及檢查實施方式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 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br>監獄認有必要時，得對受刑人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第十四條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br>為戒護安全目的，監獄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受刑人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br>監獄為維護安全，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br>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之戒護、搜檢及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br>第一項及第四項 | |

| | | | | |
|---|---|---|---|---|
| | 科技設備之種類、設置、管理、運用、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六、由於監獄運用科技設備所取得之資料，涉及受刑人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為妥適管理及運用科技設備，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第六項規定，授權法務部另訂辦法規範科技設備管理運用等事項，以資周延。<br>**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施以隔離保護：<br>一、受刑人有危害監獄安全之虞。<br>二、受刑人之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br>前項隔離保護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監獄長官。<br>監獄應將第一項措 |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施以隔離保護：<br>一、受刑人有危害監獄安全之虞。<br>二、受刑人之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br>前項隔離保護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監獄長官。<br>監獄應將第一項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並保障受刑人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施以隔離保護之要件。<br>三、第二項規定施以隔離保護之程序。<br>四、第三項明定監獄施以隔離保護後之備查、書面告知、通知及安排醫事人員評估之義務。<br>五、第四項明定隔離保護之實施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最長期限。<br>六、第五項授權法務部另訂辦法規 |

| | | | | |
|---|---|---|---|---|
| 施之決定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監獄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外，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br>第一項隔離保護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於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之，最長不得逾十五日。<br>第一項施以隔離保護之生活作息、處遇、限制、禁止、第三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措施之決定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監獄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外，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br>第一項隔離保護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於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之，最長不得逾十五日。<br>第一項施以隔離保護之生活作息、處遇、限制、禁止、第三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範施以隔離保護之生活作息、處遇等事項，以利執行。<br>七、又本條所定之隔離保護為物理上、空間上之隔離，未必屬於曼德拉規則所管制之單獨監禁，併予敘明。<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二十三條　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br>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br>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br>前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監獄不得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小時；收容於保護室，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監獄除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外，並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 | | 第二十二條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br>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並增列第二款「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亦為施用戒具等措施情形之一。再考量受刑人可能因身心障礙或一時情緒失控，陷於無法控制自我之狀態，為維護其安全，協助穩定情緒，爰增列固定保護之項目。另為加強對受刑人之保護，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之「自殺」修正為「自殘」；並參酌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用語，將「鎮靜室」之名稱調整為「保護室」。<br>三、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各種戒具如手銬、鏈條、腳鐐、胸枷不得作為懲處之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 |

收容於保護室，監獄不得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並明定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時間上限及書面告知、通知程序。

四、由於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係最後不得已手段，其形式及使用，應受必要之節制，爰將現行第二項規定修正移列第三項，除列舉戒具之種類外，另增加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並明定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監獄應製作紀錄使受刑人簽名，並交付繕本，以維護其權益。且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七十二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使受刑人簽名。但受刑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監獄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受上開七十二小時之限制，惟仍應記明起訖時間，使受刑人簽名，以利查考。執行上並應注意受刑人有精神疾病而應就醫者，如不協助就

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監獄應製作紀錄使受刑人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七十二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受刑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監獄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措施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請監獄長官核准之。監獄應定期將第一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醫而持續施以戒具等措施，可能有構成酷刑之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參照）。

五、為保障受刑人權益，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措施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請監獄長官核准之。監獄並應定期將第一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六、為維護受刑人身心健康，增訂第五項明定受刑人有第一項情形者，監獄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監獄長官，監獄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其中「變更措施」，參照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六條，應以有利於受刑人之變更（例如縮短施用戒具之時間）為限。

七、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

| | |
|---|---|
| | 受刑人有第一項情形者，監獄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監獄長官，監獄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br>第一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式、規格、第二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 | | |
|---|---|---|---|---|
| | | | | 保護室均為拘束受刑人行動自由，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四條前段：「戒具之形式及使用方法，應由中央監獄主管官署決定之」之規定，並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第六項規定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實施程序、方式、規格、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br>**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 | | | 第二十三條　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有關施用戒具應經監獄長官命令及緊急時之處理規定，已涵括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中，爰予刪除。<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四條　監獄戒護受刑人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得經監獄長官核准後施 | 第二十四條　監獄戒護受刑人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得經監獄長官核准後施用戒具。但不得逾必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實務上，監獄執行一般例行性勤務，戒護受刑人外出之次數頻繁、時間急迫，常須承擔受刑人 |

| | | | | |
|---|---|---|---|---|
| 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br>受刑人外出或於監獄外從事活動時，監獄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 | 要之程度。<br>受刑人外出或於監獄外從事活動時，監獄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 | | | 可能脫逃之風險，乃採暫時施用戒具手段，任務完成後隨即取消施用戒具，爰增訂第一項規定監獄戒護受刑人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經監獄長官核准，得施用戒具，但其限制不得逾必要之程度。<br>三、為配合監獄科技化、智慧化趨勢，於第二項明定受刑人外出或於監獄外從事活動時，監獄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以取代戒具之施用。<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br>一、受刑人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 |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br>一、受刑人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 | | 第二十四條　監獄管理人員使用攜帶之警棍或槍械，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為限，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br>一、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為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因目前矯正機關戒護管理工作，除了槍械及警棍之使用外，尚包括電擊棒、瓦斯槍等戒護裝備或器械，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 |

| | |
|---|---|
| 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 | 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 |
| 二、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 二、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
| 三、受刑人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 | 三、受刑人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 |
| 四、受刑人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 | 四、受刑人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 |
| 五、監獄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 五、監獄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
| 監獄人員使用槍械，以自己或他人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監獄人員使用槍械，以自己或他人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 前二項棍、刀、槍及器械之種類、使用時 | 前二項棍、刀、槍及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 |



| | |
|---|---|
| 二、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 實務運作。另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均酌作文字修正，俾使使用棍、刀、槍等器械之要件更為明確。第四款以強暴、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逃時之規定，得含括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四款，爰予刪除。 |
| 三、受刑人聚眾騷擾時。 | 三、由於槍械之使用容易有致命危險，相較於棍械、刀械或其他器械自應更加嚴謹審慎，爰增訂第二項槍械之使用限制，以防範濫用之情事。 |
| 四、以強暴、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逃時。 | 四、棍、刀、槍、器械等使用時機、方法需有規定，以保障受刑人權利，爰於第三項明定棍、刀、槍及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等，授權法務部另訂辦法規範之。 |
| 五、受刑人圖謀脫逃而拒捕，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 | 五、現行第二項之規定乃屬當然，無庸特別規定，爰予刪除。 |
| 六、監獄管理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監獄管理人員依前項規定使用警棍或槍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 | |

| | | | | |
|---|---|---|---|---|
| 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六條　監獄遇有重大特殊情形，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br>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護監獄設施及受刑人安全時，得由受刑人分任災害防救工作。 | 第二十六條　監獄遇有重大特殊情形，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br>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護監獄設施及受刑人安全時，得由受刑人分任災害防救工作。 | | 第二十五條　監獄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br>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並得請求軍警協助。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災害防救法或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行政協助等相關規定，監獄如有必要本可依法請求軍警機關協助處理，無庸授權另訂辦法，爰予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br>三、監獄一旦遭受天災、事變，為防護監獄設施及受刑人生命安全，經斟酌人力調度及災情之嚴重性後，亦有必要指派受刑人分任災害防救工作，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七條　遇有天災、事變在監獄內無法防避 | 第二十七條　遇有天災、事變在監獄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 | | 第二十六條　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br>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屆期不報到者，以脫逃罪論處。 | 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br>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屆期不報到者，以脫逃罪論處。 | | 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br>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時間予以計算刑期；逾期不報到者，以脫逃論罪。 | 三、第二項「以脫逃論罪」修正為「以脫逃罪論處」，並酌修文字。<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八條　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經監獄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br>受刑人因重大或特殊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準用前項之 | 第二十八條　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經監獄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br>受刑人因重大或特殊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 | 第二十六條之一　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br>受刑人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法務部核准後，準用前項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br>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現行第二項所定法務部核准之權限修正為「監督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br>四、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實施方式、核准程序等事項，涉及受刑人權益，爰增訂第三項授權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以臻周全。<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規定。<br>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費用、實施方式、核准程序、審查基準、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費用、實施方式、核准程序、審查基準、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規定。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九條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但受刑人有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不在此限。<br>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br>受刑人外出期間，違反外出應遵守規定或 | 第二十九條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但受刑人有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不在此限。<br>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br>受刑人外出期間，違反外出應遵守規定 | | 第二十六條之二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日間有外出必要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br>一、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br>二、刑期三年以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按受刑人刑期屆滿，終要復歸社會，故受刑人如能在半自由狀態及高度支持機制下提早外出，可有效減緩受刑人從監禁機關回到自由社會所產生的衝擊。是以，為協助受刑人提升就業職能、減少再犯，受刑人日間外出制度，多為犯罪學者所肯定，且為國外多數先進國家所採行。合先敘明。<br>三、現行第一項有關得報請核准日 |

間外出之積極資格及第三項有關不得外出之消極資格，規定過於繁瑣，且部分已不合時宜，爰予刪除，並於第一項為原則性規定，即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惟受刑人如有不適宜外出之情事，則不准其外出。

四、現行第二項規定，原係就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就學、職業訓練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明定由法務部指定之，配合現行第一項積極資格規定之刪除，併予刪除。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酌作修正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並明定外出核准經取消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

七、受刑人外出制度尚須考量受刑人之資格、條件、核准程序及其

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

三、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就學、職業訓練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由法務部指定之。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外出：

一、犯脫逃、煙毒、麻醉藥品之罪。

二、累犯。

三、撤銷假釋。

四、有其他犯罪在偵審中。

五、有感訓處分待執行或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受強



或發現有不符合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者，得變更或取消其外出之核准；外出核准經取消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外出期間表現良好者，得予以獎勵。

受刑人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

受刑人外出之資格、條件、實施方式與期間、安全管理方式、應遵守規定、核准程序、變更、取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發現有不符合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者，得變更或取消其外出之核准；外出核准經取消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外出期間表現良好者，得予以獎勵。

受刑人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

受刑人外出之資格、條件、實施方式與期間、安全管理方式、應遵守規定、核准程序、變更、取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
| 他應遵行事項等，爰將現行第七項授權由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之規定，移列第五項，並增列授權之項目，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 制治療處分。<br>六、有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br>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外出時無須戒護。但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br>受刑人外出期間，違反規定或發現有不符合第一項規定或有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外出之核准。表現良好者，得依規定予以獎勵。<br>受刑人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 |
|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 | | | 並以脫逃論罪。<br>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條　監獄得遴選具有特殊才藝或技能之受刑人，於徵得其同意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戒護外出參加公益活動、藝文展演、技職檢定、才藝競賽或其他有助於教化之活動。 | 第三十條　監獄得遴選具有特殊才藝或技能之受刑人，於徵得其同意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戒護外出參加公益活動、藝文展演、技職檢定、才藝競賽或其他有助於教化之活動。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受刑人除符合前條要件可經監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外出外，為使受刑人能藉由外出參與公益活動、藝術表演，甚至參加競賽活動之機會，獲得自信與榮譽，俾以培養積極進取之態度及再社會化能力，爰增訂本條。惟為求慎重，明定須事先徵得其同意，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並全程派員戒護下始得為之。<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章　作　業 | 第五章 作　業 | | 第五章　作 業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一條　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 | 第三十一條　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 | | 第二十七條　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受刑人與監獄間為公法上關係 |

| | |
|---|---|
| 、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 | 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 |
| 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並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監獄應與受刑人晤談後，於個別處遇計畫中訂定適當作業項目，並得依職權適時調整之。 | 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並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監獄應與受刑人晤談後，於個別處遇計畫中訂定適當作業項目，並得依職權適時調整之。 |
| 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作業為監獄實施矯治處遇之一環，受刑人有接受矯治處遇之義務，故受刑人以參加作業為原則。另明列受刑人不參加作業之事由，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酌作修正後，於第一項定之，又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並納入商洽勞動部行政協助之規定。 | 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br>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並得酌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br>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 |
| 三、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又為使作業項目之訂定或調整得與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結合，增訂監獄應與受刑人晤談後，於個別處遇計畫中訂定適當作業項目。另實務上監外作業已非侷限於農作場所，爰修正文字為「監內、外工場」及增列「其他特定場所」之文字，以符實需。 | |
| 四、為期受刑人作業相關規定更為周延完整，爰將現行第二項後段 | |

| | | | | |
|---|---|---|---|---|
| 視同作業。<br>受刑人在監外作業，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其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br>第二項在監內、外作業項目、遴選條件、編組作業、契約要項、安全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br>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職業訓練項目，提升訓練效能。 | 務，視同作業。<br>受刑人在監外作業，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其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br>第二項在監內、外作業項目、遴選條件、編組作業、契約要項、安全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br>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職業訓練項目，提升訓練效能。 | | | 有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內容再酌作更為完整明確之修正，並移列為第五項。<br>五、第三項文字酌修，另考量監獄內事務性修繕之需要，爰增列受刑人從事營繕視同作業。<br>六、增訂第四項監外作業受刑人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及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之效果。<br>七、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於第六項增訂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職業訓練項目，以利提升訓練效能。<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二條　作業時間應斟酌教化、數量、作業 | 第三十二條　作業時間應斟酌教化、數量、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 |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　作業時間 | 第二十八條　作業時間<br>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斟酌作業之種類，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將受刑人之合理作業時間，修 |

| | | | | |
|---|---|---|---|---|
| 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不得逾八小時。但有特殊情形，得將作業時間延長之，延長之作業時間連同正常作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br>前項延長受刑人作業時間，應經本人同意後實施，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 | 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不得逾八小時。但有特殊情形，得將作業時間延長之，延長之作業時間連同正常作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br>前項延長受刑人作業時間，應經本人同意後實施，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 | 應斟酌教化、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不得逾八小時。但有特殊情形，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作業勞作金給付依第三十二條定之。 | 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 | 正為每日不得逾八小時，並增列例外規定，以符實際，且較為彈性，爰將現行條文酌作修正列為第一項規定。<br>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延長受刑人作業時間，應經本人同意後實施，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以維護其權益。<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一、「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明訂延長工作時間應給予加給，以明確勞工之勞動條件。<br>二、監獄受刑人作業目的為適應社會生活功能，考量特殊情形有延長工時需求，應予以相對之報酬與規範。<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三條　受刑人之作業以勞動能率或作業時間作為課程；其勞動能 | 第三十三條　受刑人之作業以勞動能率或作業時間作為課程；其勞動能率應依一般人平 | | 第二十九條　受刑人之作業，應依前條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能率為標準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第一項規定之「標準」用語易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 |

| | | | | |
|---|---|---|---|---|
| 率應依一般人平均工作產能酌定。<br>監獄得延聘具有專業之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之作業。 | 均工作產能酌定。<br>監獄得延聘具有專業之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之作業。 | | ，酌定課程。<br>作業課程不能依前項標準定之者，以前條作業時間為標準。<br>監獄得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各種作業技藝。 | 所定法規命令種類之「標準」一詞混淆，爰予修正。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作業成績記分標準，分為以一般勞動能率（工作數量）及以工作時間作為課程分別記分，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列為第一項，明定受刑人之作業以勞動能率或作業時間作為課程；其勞動能率並依一般人平均工作產能酌定。<br>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監獄得延聘專家或工商技術人員擔任作業指導人員，協助作業。又監獄技術性之作業項目繁多，不限於工業，爰將現行第三項所稱「當地工業技術人員」，修正為「具有專業之人員」，並將「各種作業技藝」修正為「作業」，以符實際需求，並移列為第二項。<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三十四條　監獄作業 | | 第三十條　監獄承攬公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第三十四條　監獄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為之。<br>前項作業之開辦計畫及相關契約，應報經監督機關核准。 | 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為之。<br>前項作業之開辦計畫及相關契約，應報經監督機關核准。 | | 私經營之作業，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一、條次變更。<br>二、為使作業方式更為明確，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修正後，列為第一項規定。<br>三、為期明確監獄作業之開辦計畫或相關契約應報經核准後實施，爰修正現行規定列為第二項。<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受刑人之作業：<br>一、國定例假日。<br>二、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但停止作業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br>三、因其他情事，監獄認為必要時。<br>就炊事、打掃及其 |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受刑人之作業：<br>一、國定例假日。<br>二、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但停止作業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br>三、因其他情事，監獄認為必要時。<br>就炊事、打掃及其他需急速之作業者，除 | | 第三十一條　停止作業日如左：<br>一、國定例假日。<br>二、直系親屬及配偶喪七日，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三日。<br>三、其他認為必要時。<br>就炊事、灑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二款外，不停止作業。<br>入監後三日及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二款之規定主要係為平復受刑人喪親之哀慟，且現行實務上，對於第二款規定之停止作業日數得分次停止，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後段停止作業日數最長以七日為限，以資明確。又將第三款停止作業之事由，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另所謂「監獄認為必要時」，可包括發生重大事故、傳染病預防、辦理教化 |

| | | | | |
|---|---|---|---|---|
| 他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二款外，不停止作業。<br>第一項之情形，經受刑人請求繼續作業，且符合監獄管理需求者，從其意願。 | 前項第二款外，不停止作業。<br>第一項之情形，經受刑人請求繼續作業，且符合監獄管理需求者，從其意願。 | | 放前七日，得免作業。 | 活動、用電管制，或受刑人因個人因素，不適於參與作業等情形。<br>三、此外，若受刑人有第一項情形，於停止作業日仍願意作業者，監獄基於人道考量，如符合監獄管理需求，得從其意願辦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br>四、依現行實務，因新收受刑人入監後即接受調查，且調查期間不一，經常超過三日；另核准假釋受刑人，其釋放日取決檢察署公文送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時間無法預測，難以落實現行釋放前七日免作業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以符實際。<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六條　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br>前項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應將勞作金總 | 第三十六條　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br>前項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應將勞作金總額依比率分別提撥 |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參與作業者應給予勞作金，因應特殊情形延長作業時 | 第三十二條　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br>前項給付辦法，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法律統一用字表將現行第一項之「給予」一語修正為「給與」。又基於公平考量，受刑人從 |

| | | | | |
|---|---|---|---|---|
| 額依比率分別提撥，並依受刑人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金額。其提撥比率設定及給與分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並依受刑人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金額。其提撥比率設定及給與分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間，應給予超時勞作金；其勞作金、超時勞作金計算及給付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由法務部定之。 | 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等視同作業之工作，亦具經濟效益，應比照參加作業者給與勞作金，併予說明。<br>三、為考量受刑人勞作金分配之公平合理，刪除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並修正第二項明定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方式，其提撥比率設定及給與分配相關辦法由法務部定之。<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配合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納入延長作業給付金給付規範。<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七條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br>一、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br>二、提百分之十充犯罪 | 第三十七條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br>一、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br>二、提百分之十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 | 第三十三條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br>前項作業賸餘提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按監獄行刑，係剝奪受刑人之自由使其與社會隔離，除了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主要在於矯正教化受刑人，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從社會復歸之觀點言 |

之，受刑人應令其作業，乃監獄用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促使受刑人得以復歸社會最具體之矯治處遇方法。是以監獄作業，除國家資本外，尚需受刑人之勞力，故對於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合先敘明。

三、為彰顯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取之於收容人，用之於收容人」之精神，故調整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作業賸餘提撥比例，合併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分別將作業賸餘提撥供勞作金、犯罪被害人補償、補助受刑人飲食、補助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用。

四、另為有效運用基金，更彈性照顧受刑人，將現行第二項後段之「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作業基金」修正移列至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

百分之三十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百分之五充受刑人獎勵費用；百分之五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賸餘應循預算程序以百分之三十充作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作業基金；其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一項提充犯罪被害人補償之費用，於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公布施行後提撥，專戶存儲；第二項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購置之財產設備免提折舊。

三、提百分之十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

四、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

五、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前項第二款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應專戶存儲，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支付。

三、提百分之十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

四、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

五、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前項第二款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應專戶存儲，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支付。

| | | | | |
|---|---|---|---|---|
| | | | | 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br>五、按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來源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規定，爰將現行第三項「犯罪被害人補償法」修正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第二項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購置之財產設備免提折舊」文字，因本項財產係由機關列於公務財產並為管理，是以相關帳務處理及是否提列折舊，本應依政府會計公報及會計制度規定辦理，爰併予刪除。<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 | | | 第三十四條　易服勞役者，在監外作業。<br>前項易服勞役者監外作業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刪除</u>。<br>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處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監 |

| | | | | |
|---|---|---|---|---|
| | | | | 獄內執行之。」且因罰金易服勞役者，亦屬受刑人，其作業與受刑人並無不同，爰刪除本條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八條　受刑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受傷、罹病、重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補償金。<br>前項補償金由作業基金項下支付；其受傷、罹病、重傷、失能認定基準、發給金額、申請程序、領受人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第三十八條　受刑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受傷、罹病、重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補償金。<br>前項補償金由作業基金項下支付；其受傷、罹病、重傷、失能認定基準、發給金額、申請程序、領受人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第三十五條　受刑人因作業致受傷、罹病、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br>前項慰問金由作業基金項下支付；其發給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修正第一項之慰問金為補償金，並增訂受刑人因「職業訓練」致「重傷、失能」者，應發給補償金，強化受刑人之保障。<br>三、配合第一項修正補償金用語，又為使現行第二項辦法之授權規定更為明確完整，爰將授權內容再予增列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九條　受刑人死亡時，其勞作金或補償金，經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而未領回或申 | 第三十九條　受刑人死亡時，其勞作金或補償金，經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而未領回或申請發還者，歸入 | | 第三十六條　受刑人死亡時，其勞作金或慰問金應通知本人之最近親屬具領。無法通知者，應公告之。<br>前項勞作金或慰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受刑人死亡時，其勞作金或慰問金通知或公告規定，業於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 |

| | | | | |
|---|---|---|---|---|
| 請發還者，歸入作業基金。 | 作業基金。 | | 問金，經受通知人拋棄或經通知後逾六個月或公告後逾一年無人具領者，歸入作業基金。 | 第四款規範，爰修正為依前述規定處理，未領回或申請發還者，歸入作業基金。<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六章　教化及文康 | 第六章　教化及文康 | | 第六章　教 化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修正為「教化及文康」。<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條　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br>前項教化，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br>前項輔導內容，得委由心理學、社會工作、醫療、教育學、犯罪學或法律學等相關領域專家設計、規劃，並得以集體、類別及個別輔 | 第四十條　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br>前項教化，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br>前項輔導內容，得委由心理學、社會工作、醫療、教育學、犯罪學或法律學等相關領域專家設計、規劃，並得以集體、類別及個別輔導等方式為之。 | | 第三十七條　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br>前項施教，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未修正。<br>三、第二項明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之教化，應施以適當之輔導及教育，並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對於受刑人實施輔導之目的在於促進其改悔向上；施以教育，則是為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爰實施教化之意旨，在於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避免再犯及促進社會安全。 |

| | | | | |
|---|---|---|---|---|
| 導等方式為之。<br>第二項之教育，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其辦理方式、協調支援、師資、課程與教材、學習評量、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 第二項之教育，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其辦理方式、協調支援、師資、課程與教材、學習評量、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 | | 四、為提升輔導效能，增訂第三項明定輔導內容，得委由心理學、社會工作、醫療、教育學、犯罪學或法律學等相關領域專家設計、規劃，並得以集體、類別及個別輔導等方式為之。<br>五、為利第二項教育之辦理，增訂第四項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方式，並授權法務部會同教育部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一條　受刑人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br>監獄得依受刑人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教誨。<br>監獄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受刑人之 | 第四十一條　受刑人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br>監獄得依受刑人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教誨。<br>監獄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受刑人之宗教活動。 | | 第三十八條　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不妨害紀律者為限。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為保障受刑人宗教信仰自由，並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四十二條「在可能範圍內，應容許在監人滿足其宗教生活上之需要，參加機構內所設之禮拜，並准其持有所屬教派之經典書籍。」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以明確規定受刑人宗教信仰自由，除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 |

全者，不得限制或禁止之。現行有關受刑人得依其所屬宗教舉行禮拜等儀式之規定，得於修正條文第一項信仰宗教自由含括，爰予刪除。

三、另保障宗教自由之實際執行面，應尊重受刑人有信仰及不信仰宗教之自由。例如：監獄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受刑人教化之活動，但不得要求無信仰或信仰相異之受刑人參與；亦不得令受刑人收聽、收看、或以其他方式接受與自己信仰相異之宣教、講道、禱辭、服制等。

四、為利社會復歸，讓受刑人身心接受宗教之撫慰，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監獄得依受刑人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教誨。

五、因第一項已明確宣示受刑人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並為適度藉助宗教儀式以達促進教化之目的

| | | |
|---|---|---|
| | 受刑人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 | 受刑人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 |
| | 宗教活動。<br>受刑人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 | |

| | | | | |
|---|---|---|---|---|
| | | | | ，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監獄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受刑人之宗教活動。<br>六、為保障受刑人宗教信仰自由，於第四項規定受刑人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 | | | 第三十九條　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br>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現行第一項有關教化事項可包含於個別處遇計畫中，另予明定，爰予刪除。<br>三、本法適用對象以十八歲以上之受刑人為主，關於少年受刑人之矯正教育事項，另有法律規定（例如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少年受刑人教化之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四十二條　監獄得安 | |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第四十二條　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 | 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 | | | **一、本條新增。**<br>二、「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爰增訂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三條　監獄得聘請或邀請具矯治處遇相關知識或熱誠之社會人士，協助教化活動，並得延聘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教化工作。 | 第四十三條　監獄得聘請或邀請具矯治處遇相關知識或熱誠之社會人士，協助教化活動，並得延聘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教化工作。<br>前項志工，由監獄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三十七條之一　教化，應由教誨師為之。<br>監獄得召募輔導志工，襄助教誨師教化工作，其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由法務部定之。 | 第四十條　監獄得聘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並得延聘當地學術或教育專家，協同研究策進監獄教化事宜。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為補強監獄教化人力，爰將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為第一項，並明定監獄得延聘志工以協助教化。<br>三、增訂第二項以明定監獄延聘志工流程。<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

| | | | | |
|---|---|---|---|---|
| 前項志工，由監獄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延聘之。 | 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延聘之。 | | | **一、本條新增。**<br>二、受刑人之教化工作宜由曾受專業訓練之專職人員為之，以確保受刑人之權利，並達成教化之功能。爰第一項中明定之。<br>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所定教誨志工，易與專職之教誨師混淆，爰於第二項中明定監獄得召募輔導志工，襄助教化工作。<br>四、教化工作係重要之國家事務，其志工之召募、訓練與管理宜有全國一致之規定，爰於第二項中明定法務部應訂定相關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 | | | 第四十一條　教育每日二小時。<br>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但有國民學校畢業以上之學歷者，不在此限。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現行第四十一條規定，已可含括於個別處遇計畫規定，爰予刪除。<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四條　監獄得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供受刑人閱讀。<br>受刑人得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及其他必要之用品。但有礙監獄作息、管理、教化或安全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br>監獄得辦理圖書展示，供受刑人購買優良圖書，以達教化目的。<br>監獄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受刑人使用。<br>為增進受刑人之身心健康，監獄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 | 第四十四條　監獄得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供受刑人閱讀。<br>受刑人得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及其他必要之用品。但有礙監獄作息、管理、教化或安全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br>監獄得辦理圖書展示，供受刑人購買優良圖書，以達教化目的。<br>監獄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受刑人使用。<br>為增進受刑人之身心健康，監獄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 | | 第四十二條　監獄應備置有益圖書，並得發行出版物，選載時事及其他有益之文字，使受刑人閱讀。<br>閱讀自備之書籍，應經監獄長官之許可。<br>第四十三條　對於受刑人，得許其自備紙、墨、筆、硯。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br>三、現行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有關閱讀自備之書籍，應經監獄長官許可之規定過於嚴苛，且受刑人享有求知的權利及思想表現之自由，又為符合身心障礙及一般受刑人個別需要，除現行第四十三條規定得許受刑人自備紙、墨、筆、硯外，自得允許其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張、筆墨或其他必要物品，爰合併修正為第二項規定。惟為避免受刑人閱讀不良書刊及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另為但書規定得限制或禁止之情形。<br>四、為達教化目的，增訂第三項規定監獄得辦理圖書展示，供受刑人購買優良圖書。 |

| | | | | |
|---|---|---|---|---|
| | 活動。 | | | 五、為利受刑人復歸社會，符合時代趨勢，增訂第四項規定監獄得提供資訊設備予受刑人使用，例如使用資訊設備閱覽法院提供之電子卷證，以充實其法律資源。至於係單機電腦、機關內部網路或連外網路，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得由監獄考量教化、管理、經費預算或技術等因素，斟酌實際情形辦理。<br>六、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為增進受執行人之身心健康，各刑事執行機構應組織各種康樂及文化活動。」爰增訂第五項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五條　監獄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實施教化。<br>受刑人經監獄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 | 第四十五條　監獄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實施教化。<br>受刑人經監獄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 | | 第四十四條　監獄得用視聽器材為教化之輔助。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br>三、為顧及受刑人知的權利及娛樂，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受刑人經許可，得持有收音機、電視機或 |

| | | | | |
|---|---|---|---|---|
| 、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br>監獄對身心障礙受刑人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輔助措施。<br>前二項收聽、收看，於有礙受刑人生活作息，或監獄管理、教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 為收聽、收看。<br>監獄對身心障礙受刑人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輔助措施。<br>前二項收聽、收看，於有礙受刑人生活作息，或監獄管理、教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 | | 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br>四、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爰增訂第三項以維護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權益。<br>五、增訂第四項，明定於有礙受刑人生活作息，或監獄管理、教化、安全之虞時，可限制或禁止前二項之收聽、收看。<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七章　給　養 | 第七章 給　養 | | 第七章　給 養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六條　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 | 第四十六條　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 | | 第四十五條　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br>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前段 |

| | | | | |
|---|---|---|---|---|
| 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br>受刑人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監獄提供適當之飲食。 | 及其他器具。<br>受刑人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監獄提供適當之飲食。 | | 他必需器具。<br>受刑人為增進本身營養，得就其每月應得之勞作金項下報准動用。<br>前項動用勞作金之辦法，由典獄長依據實際情形擬訂，呈經監督機關核定之。 | 規定：「監獄得因受刑人國籍或宗教信仰之不同，將應領之主副食換發適當之食物。」因涉受刑人權利，爰修正後移列於第二項規定。<br>四、有關受刑人動支勞作金部分，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業已明確規範各級別受刑人得動支之比率，至不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自得依需要動用勞作金，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七條　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之受刑人子女，其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由受刑人自備；無力自備者，得由監獄提供之。 | 第四十七條　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之受刑人子女，其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由受刑人自備；無力自備者，得由監獄提供之。 | | 第四十六條　攜帶子女之受刑人，其子女之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與或供用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條文「攜帶子女」之定義，實務運作上係包含攜帶入監及在監生產之受刑人子女，爰予定明並酌為文字修正，以資明確。<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八條　受刑人禁用 | 第四十八條　受刑人禁用酒類、檳榔。 | | 第四十七條　受刑人禁用菸酒。但受刑人年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 |

| | | | | |
|---|---|---|---|---|
| 酒類、檳榔。<br>監獄得許受刑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並應對受刑人施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對戒菸之受刑人給予適當之獎勵。<br>前項受刑人吸菸之資格、時間、地點、設施、數量、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戒菸計畫、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監獄得許受刑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並應對受刑人施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對戒菸之受刑人給予適當之獎勵。<br>前項受刑人吸菸之資格、時間、地點、設施、數量、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戒菸計畫、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滿十八歲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br>監獄對於戒菸之受刑人應給予適當之獎勵。<br>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二、第一項增訂禁用檳榔之規定，至現行第一項有關「菸」之禁用及例外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二項。<br>三、鑑於矯正機關之特殊性，法務部得依職權規範矯正機關收容人之菸害防制事項，惟依菸害防制法之精神，各監獄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之相關事項，爰合併修正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斯旨。<br>四、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受刑人吸菸管理、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及戒菸計畫等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八章　衛生及醫療 | 第八章　衛生及醫療 | |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 **行政院提案：**<br>本章內容係有關監獄對受刑人應採行之衛生及醫療事項，且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 |

| | | | | |
|---|---|---|---|---|
| | | | | 處遇法第二編第二章第六節「衛生保健及醫療」之節名規定，爰修正本章章名為「衛生及醫療」。<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九條　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br>監獄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br>前二項業務，監獄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br>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 | 第四十九條　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br>監獄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br>前二項業務，監獄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br>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五十六條「刑事設施致力於受刑人身心狀況之掌握，為維持受刑人之健康及設施之衛生，應參照社會一般水準，採行適切之衛生保健及醫療措施」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br>三、為利監獄於醫事人員人力較為不足之夜間及假日，妥慎為戒護外醫之判斷，兼顧受刑人醫療人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監獄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關於醫事人員之備置，衛生主管機關應為適當之協助，上開諮詢並得以遠距通訊方 |

式為之。

四、因矯正機關非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力編制及專業有限，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前二項業務，監獄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五、增訂第四項規定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監獄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

六、為提升監獄衛生及醫療照護水準，增訂第五項規定衛生主管機關（含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協調、協助改善前四項業務，監獄並應協調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另為強化衛生及醫療措施效能，法務部、監督機關及衛生福利部應經常連繫協調。

七、又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醫療業

| | |
|---|---|
| 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監獄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 | 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監獄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 |
| 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協調、協助改善前四項業務，監獄並應協調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 | 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協調、協助改善前四項業務，監獄並應協調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 |

| | | | | |
|---|---|---|---|---|
| | | | | 務時，矯正機關內部及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均係依各醫事人員法令規定執行業務，爰矯正機關應配合該法令主管機關對醫療衛生相關業務之督導、查核或輔導，包括環境衛生、衛生設備、傳染病防治、疫情調查，及其他重要衛生醫療事項，俾以落實醫事相關法規之規定，併予敘明。<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條　為維護受刑人在監獄內醫療品質，並提供住院或療養服務，監督機關得設置醫療監獄；必要時，得於監獄附設之。<br>醫療監獄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業務，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 第五十條　為維護受刑人在監獄內醫療品質，並提供住院或療養服務，監督機關得設置醫療監獄；必要時，得於監獄附設之。<br>醫療監獄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業務，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增訂監督機關得設置醫療監獄提供在院或療養服務，及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等業務之相關規定，以維護受刑人在監獄內醫療品質。<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一條　監獄內應保持清潔，定期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並適時使受刑人從事打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 | 第五十一條　監獄內應保持清潔，定期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並適時使受刑人從事打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 | | 第四十八條　監獄內應保持清潔，每半月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一次，並隨時督令受刑人擔任灑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二條　受刑人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br>監獄提供予受刑人使用之物品，須符合衛生安全需求。 | 第五十二條　受刑人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br>監獄提供予受刑人使用之物品，須符合衛生安全需求。 | | 第六十條　監房工場及其他處所，應保持保健上必要之空氣、光線。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參考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規定意旨，修正受刑人舍房、作業場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及通風，且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列為第一項，以彰顯對於受刑人權益之重視。<br>三、為保障受刑人權益，並利矯正管理之推行，增訂第二項規定「監獄提供予受刑人使用之物品，應符合衛生安全需求。」。<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三條　為維護受刑人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並要求其沐浴及理剃鬚髮。 | 第五十三條　為維護受刑人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並要求其沐浴及理剃鬚髮。 | | 第四十九條　受刑人應令其入浴及剃鬚髮，其次數斟酌時令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個人之身體清潔與其健康有關，保持良好儀表，亦能提振精神，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等規定修正本條。<br>三、又受刑人之個人衛生實與矯正機關公共衛生息息相關，爰參考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六十條應使受刑人理髮及剃鬚之規定，考量矯正機關團體生活之衛生環境及維護個人健康之需要，酌作文字修正，要求受刑人沐浴及理剃鬚髮，以維護公共衛生。<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四條　監獄應提供受刑人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br>監獄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 | 第五十四條　監獄應提供受刑人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br>監獄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應給予受刑人每 | | 第五十條　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增訂第一項規定監獄應提供受刑人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br>三、國定例假日及休息日基於戒護 |

安全考量，安排運動較為困難，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五十七條「被收容人除星期日及其他法務部令規定之日期外，為維護其健康，應儘可能於戶外，給予適切運動之機會。」規定意旨，將現行條文規定之「不得已事由」之除外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為「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並刪除現行條文但書規定，以使文義更臻明確，另參酌曼德拉規則第二十三條，明定每日運動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不以戶外活動為限），列為第二項。又所稱之「特殊事由」，係指受限於天氣狀況、辦理文康教化活動、律師接見、一般接見或其他事由，無法達到每日運動一小時之情形。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運動之處所，

| | |
|---|---|
| 日運動一小時。<br>為維持受刑人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 | 外，應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一小時。<br>為維持受刑人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 |

| | | | | |
|---|---|---|---|---|
| | | | | 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五條　監獄對於受刑人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br>施行前項健康檢查時，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br>受刑人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監獄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監獄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監獄內實施健康檢查。<br>第一項健康檢查結果，監獄得應受刑人之請求提供之。 | 第五十五條　監獄對於受刑人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br>施行前項健康檢查時，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br>受刑人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監獄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監獄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監獄內實施健康檢查。<br>第一項健康檢查結果，監獄得應受刑人之請求提供之。<br>受刑人因健康需 | | 第五十一條　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br>監獄應聘請醫護人員協同改進監內醫療衛生事宜；衛生主管機關並應定期督導。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實務上監獄對於受刑人，係定期進行健康評估，至健康檢查則係視實際需要施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健康評估，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以符實需。又有關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已於第四十九條規定，故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並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之規定。<br>三、為確實掌握受刑人在監之健康情形，增訂第二項規定，施行健康檢查時，得為如抽血等醫學上之必要處置。<br>四、參照聯合國矯正規章，增訂第三項之規定，受刑人或其最近親 |

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監獄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監獄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監獄內實施健康檢查。

五、增訂第四項規定，受刑人健康檢查結果，當事人應有知悉之權利，爰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之結果，監獄得應受刑人之請求提供之。

六、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之醫療環境與促進健康管理，已逐年編列預算供矯正機關購置必需之醫療設備，遠優於一般家庭環境及診所。另對於有醫療或使用相關設備之受刑人，監獄則採用戒護外醫、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等方式提供妥適醫療照護。又有關治療或復建所需醫療儀器設備，係由醫師評估需求並開立處方，另因器材操作方式繁簡不一，或需專業執照方可操作等情，然

| | |
|---|---|
| 受刑人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監獄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br>前項購入或送入物品之退回或領回，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規定。 | 求，在不妨害監獄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br>前項購入或送入物品之退回或領回，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規定。 |

為保障受刑人權益，受刑人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監獄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爰為第五項規定。至低風險性醫療器材之認定，係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所列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認定之，併予敘明。

七、又有關送入物品之退回，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已有明定，是以，對於購入或送入之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增訂第六項規定得準用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另受刑人經釋放者，準用修正條文第八十條規定。至受刑人於出監前死亡時，併予準用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有關通知繼承人領回相關物品或歸屬國庫之規定。

八、現行第二項有關監獄應聘請醫護人員協同改進監內醫療衛生

| | | | | |
|---|---|---|---|---|
| | | | | 事宜，衛生主管機關並應定期督導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六條　為維護受刑人健康或掌握其身心狀況，監獄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受刑人之病歷、醫療及前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br>前項情形，監獄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br>第一項與受刑人健康有關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 | 第五十六條　為維護受刑人健康或掌握其身心狀況，監獄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受刑人之病歷、醫療及前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br>前項情形，監獄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br>第一項與受刑人健康有關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第一項明定為維護受刑人健康或掌握其身心狀況，監獄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受刑人之病歷、醫療及前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br>三、第二項明定監獄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以利監獄執行法定職務，並維護受刑人之健康。<br>四、第三項明定與受刑人健康有關資料之調查事項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以資周延。<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七條　經監獄通報有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監獄預防及處理。必要時，得請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br>監獄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得為一定期間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為必要之處置。<br>監獄收容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受刑人，得由醫師評估為一定期間之隔離，並給予妥適治療，治療期間之長短或方式應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指導 | 第五十七條　經監獄通報有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監獄預防及處理。必要時，得請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br>監獄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得為一定期間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為必要之處置。<br>監獄收容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受刑人，得由醫師評估為一定期間之隔離，並給予妥適治療，治療期間之長短或方式應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主管機關之 | | 第五十二條　監獄於急性傳染病流行時，應與地方衛生機關協商預防，其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應為一星期以上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施行消毒。<br>受刑人罹急性傳染病時，應即隔離，施行消毒，並報告於監督機關。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經監獄通報有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地方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預防、處理及協助義務。<br>三、現行第一項有關監獄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受刑人之隔離及物品消毒之規定，修正移列於第二項。<br>四、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明定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受刑人之隔離、治療及物品處置。<br>五、增訂第四項規定，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治療之受刑人，監獄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戒送及戒護之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接受隔離治療之受刑人視為在監執行。 |

| | | | | |
|---|---|---|---|---|
| ，且應對於其攜帶物品，施行必要之處置。<br>經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知罹患傳染病之受刑人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治療者，監獄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戒送及戒護之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接受隔離治療之受刑人視為在監執行。 | 處分或指導，且應對於其攜帶物品，施行必要之處置。<br>經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知罹患傳染病之受刑人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治療者，監獄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戒送及戒護之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接受隔離治療之受刑人視為在監執行。 | | |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 | | | 第五十三條　罹傳染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但充看護者，不在此限。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規定可為修正條文第五十七規定所含括，爰予刪除。<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八條　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 | 第五十八條　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受刑人 | | 第五十四條　罹急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 |

| | | | | |
|---|---|---|---|---|
| 及處置之受刑人，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 | ，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 | | 前項病監，應於其他房屋分界，並依疾病之種類，為必要之隔離。 | 後，列為本文。<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 | | | 第五十五條　罹肺病者，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無肺病監時，應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目前實務上已無肺病監，爰刪除本條，以符實際。<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 | | | 第五十六條　受刑人心神喪失時，移送於精神病院，或其他監護處所。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如受刑人收監後始發現有本條情形，得斟酌情形，依保外醫治程序處理，爰刪除本條。<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九條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受刑人或其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之子女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 | 第五十九條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受刑人或其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之子女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其無全民健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第十條第一 |

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四、第四類：……(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是以，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逾二個月符合健保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投保資格之受刑人，即屬健保法規定之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應依健保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因全民健康保險係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爰增訂第一項規定。至非屬上開健保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受刑人及居留證失效之外籍受刑人，因非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或處於停止保險給付之狀態，為使其於監獄內罹患疾病時

康保險憑證者，得由監獄逕行代為申請。

受刑人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受刑人自行負擔。

受刑人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時，監獄得由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

一、接受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

二、換發、補發、代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衍生之費用。

三、前項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受刑人或其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子女

其無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者，得由監獄逕行代為申請。

受刑人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受刑人自行負擔。

受刑人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時，監獄得由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

一、接受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

二、換發、補發、代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衍生之費用。

三、前項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受刑人或其攜帶入

，亦能獲得醫療照顧，以保障其醫療人權，仍維持現行由矯正機關編列預算委請醫療機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之醫療制度，自不待言。又本條所稱在監生產之子女，以經准許安置在監之子女為限，附此敘明。

三、第二項明定受刑人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保險人依健保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等規定，對有能力繳納，拒不繳納相關費用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國家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

四、第三項明定監獄得由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受刑人應繳納之相關費用，以利執行。本項第一款所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係包括健保法所定之自行負擔費用及自付差額費用（該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

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受刑人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前項第一款之費用，其於收容或安置期間罹患疾病時，由監獄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

前項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監或在監生產子女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受刑人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前項第一款之費用，其於收容或安置期間罹患疾病時，由監獄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

前項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 | |
|---|---|---|---|---|
| | | | | 五條規定參照）。第三款之應自行負擔費用為醫療費用之全額。<br>五、第四項規定受刑人或其在監子女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受刑人有經濟困難情形，其於收容或安置期間罹患疾病時，由監獄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以維護其醫療人權。<br>六、第五項明定受刑人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條　受刑人因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監獄應即請醫師逕行救治或將受刑人逕送醫療機構治療。<br>前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 | 第六十條　受刑人因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監獄應即請醫師逕行救治或將受刑人逕送醫療機構治療。<br>前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由受刑人自行負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第一項明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之處理。<br>三、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除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外，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國家資源有效 |

| | | | | |
|---|---|---|---|---|
| ，由受刑人自行負擔。<br>第一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期間，視為在監執行。 | 擔。<br>第一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期間，視為在監執行。 | | | 利用之原則，爰為第二項規定。<br>四、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受刑人，仍處於監獄戒護管轄之下，應視為在監執行，爰增訂第三項規範。<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一條　受傷或罹患疾病之受刑人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監獄委請之醫師醫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需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監獄內延醫診治時，監獄得予准許。<br>前項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費用支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第六十一條　受傷或罹患疾病之受刑人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監獄委請之醫師醫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需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監獄內延醫診治時，監獄得予准許。<br>前項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費用支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第五十七條　罹疾病之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監獄長官應予許可。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九十一條規定「如果未經審訊的囚犯所提申請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費用，應准他接受私人醫生或牙醫的診療。」及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修正現行規定，明定除罹患疾病之受刑人外，尚及於受傷者，且須接受一定醫療服務或醫治後，有正當理由者，得請求自費於監獄內延醫，監獄得予准許，列為第一項，使自費延醫制度更為周延妥適。又如監獄醫療設施不足，得視需要護送至醫療機構進行自費 |

| | | | | |
|---|---|---|---|---|
| | | | | 延醫診治。<br>三、增訂第二項規定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二條　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br>前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但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br>第一項戒送醫療機構醫治期間，視為在監 | 第六十二條　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br>前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但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br>第一項戒送醫療機構醫治期間，視為在監執行。 | | 第五十八條　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br>監獄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再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br>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監或醫院者，視為在監執行。<br>保外醫治，準用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醫院」修正為「醫療機構」。現行第一項保外醫治可使受刑人恢復自由，與其他醫療提供機制須在戒護下為之有所不同，爰以刪除，另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規範之，並修正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之要件。<br>三、增訂第二項規定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原則上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但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 |

，不在此限。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本文、第四項至第八項有關保外醫治之規定，與受刑人在戒護狀態下接受醫療之性質有間，宜分別規範，爰予刪除，另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規範之。又現行第三項但書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修正後列為第三項。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免除具保責任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之准其退保之規定。

前項沒入保證金，由監獄函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行之。

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得廢止保外醫治之許可。

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得廢止許可之要件及程序，由監督機關另定

執行。

| | | | | |
|---|---|---|---|---|
| | | | 之。<br>衰老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及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至前項之規定。 |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六十三條　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前項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br>依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者，監獄應即報由檢察官命具保、責付 | | 第五十八條　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br>監獄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再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br>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監或醫院者，視為在監執行。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有關保外醫治部分修正移列。<br>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修正移列。受刑人經前條戒送醫療機構接受診治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時，為保障其就醫需求，得由監獄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保外醫治，使受刑人得以暫時恢復自由狀態，自行選擇就醫處所。又衡酌疾病病程變化迅速，為爭取罹病受刑人就醫時效性，其有緊急情形時，則授權由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 |

保外醫治，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免除具保責任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之准其退保之規定。

前項沒入保證金，由監獄函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行之。

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得廢止保外醫治之許可。

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得廢止許可之要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監獄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

前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退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准其退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聲請救濟之規定。

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監獄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

報監督機關備查。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

四、現行保外醫治常因受刑人家屬不願具保或受刑人無家屬等因素，而使保外醫治作業無法完成，爰此，核准保外醫治者，檢察官除命具保外，亦可採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釋放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合併修正，明定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及其救濟等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資明確。

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六項修正移列，明定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監獄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

七、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七項修正移列，明定保外醫治核准之基準、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廢止核

| | | | | |
|---|---|---|---|---|
| | 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之基準，及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廢止核准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br>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得準用前條及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 | | 序，由監督機關另定之。<br>衰老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及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至前項之規定。 | 准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br>八、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之受刑人，除得準用前條戒護外醫之規定外，亦可準用本條保外醫治陳報作業之規定，俾利符合刑罰執行人道原則，爰將現行條文第八項修正移列為第七項規定。另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原可包括於得報請保外醫治之樣態中，爰予刪除現行條文之「衰老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br>**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四條　依前條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監獄應檢具相 | 第六十四條　依前條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實務上，保外醫治獲准受刑人常因家屬不願具保、責付或無家屬可具保責付；或因自我照護能 |

| | | | | |
|---|---|---|---|---|
| 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 | 力不足，不宜限制住居，縱使重病或無刑罰適應性，但仍須收容於監獄，與保障人權與監獄行刑理念有所未合。爰此，增訂由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規定，俾落實保外醫治保障收容人醫療需求之目的。<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五條　受刑人因拒絕飲食或未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監獄應即請醫師進行診療，並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或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 | 第六十五條　受刑人因拒絕飲食或未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監獄應即請醫師進行診療，並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或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 | | 第五十九條　拒絕飲食，經勸告仍不飲食而有生命之危險者，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受刑人未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監獄應即請醫師診療，並得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六條　任何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 第六十六條　任何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受刑人同意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 |

| | | | | |
|---|---|---|---|---|
| ，縱經受刑人同意，亦不得為之。<br>因診療或健康檢查而取得之受刑人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 ，亦不得為之。<br>因診療或健康檢查而取得之受刑人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 | | 二十二條規定：「即使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同意，也不得對其做任何可能有損其健康的醫學或科學試驗。」爰增訂第一項之規定。<br>三、另為確保受刑人隱私，爰於第二項增訂依本法所為之診療、健康檢查取得之受刑人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 | | | 第六十一條　監房、工場與極寒時得設煖具，病房之煖具及使用時間，由典獄長官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已規定監獄應提供必要衣類、寢具及其他器具予受刑人，另目前各矯正機關均地處亞熱帶氣候，少有使用煖具之必要，如有預防保健之使用需求，亦得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將本條刪除，以符合實際狀況。 |

| | | | | |
|---|---|---|---|---|
| | | | |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 |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七條　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br>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 第六十七條　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br>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 | 第六十二條　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條規定：「關於累進處遇之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仍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對於受刑人接見及發受書信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用，其未規定或不適用累進處遇者，則適用監獄行刑法。次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及第五十五條規定：「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及現行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二條前段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 |

故第四級受刑人接見及發受書信對象，原則上限其親屬；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與非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然其他不適用或不適宜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接見及發受書信對象則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似有過嚴，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惟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得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爰第一項之「法規」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不包括行政規則。

三、考量非本國籍受刑人之需求並保障其接見及通信權，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八條「外國籍之在監人應

| | | | | |
|---|---|---|---|---|
| | | | | 予以相當之便利，使能與所屬國家之外交及領事人員接觸。」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六條有關領事探視權規定之意旨，增訂第二項。<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八條　監獄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監獄斟酌情形辦理之。<br>受刑人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監獄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 第六十八條　監獄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監獄斟酌情形辦理之。<br>受刑人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監獄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 | 第六十三條　接見除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其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br>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為避免影響受刑人在監之正常生活作息及配合監獄職員工作時間，明定接見時間，爰增訂第一項。<br>三、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修正，並合併為第二項。<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九條　請求接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其姓名、職業、年齡、住居所、受刑人 | 第六十九條　請求接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其姓名、職業、年齡、住居所、受刑人姓名及與受刑人之 | | 第六十四條　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及受刑人之利益時，不許接見。<br>被許可接見者，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為使監獄得以辨明請求接見者之身分及與受刑人之關係，判斷得否准予接見，並作為教化處遇 |

| | | | | |
|---|---|---|---|---|
| 姓名及與受刑人之關係。<br>監獄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或受刑人利益時，得拒絕之。<br>接見應於接見室為之。但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br>接見，每次不得逾三人。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br>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計入前項人數限制。 | 關係。<br>監獄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或受刑人利益時，得拒絕之。<br>接見應於接見室為之。但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br>接見，每次不得逾三人。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br>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計入前項人數限制。 | | 得攜帶未滿五歲之兒童。 | 之參考，爰增訂第一項。<br>三、請求接見者如有因飲酒、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控制行為或其他情況，而認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或受刑人利益時，得拒絕其接見，爰將現行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移列至第二項。<br>四、為明定接見應於接見室及接見人數限制，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增列相關規定。<br>五、有關攜帶兒童接見原係規定於現行第二項，惟為增加親情感化誘因及考量實務之運作，修正為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並不計入第四項人數限制，移列至第五項。<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條　監獄基於管理 | 第七十條　監獄基於管理、教化輔導、受刑人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 |

| | | | | |
|---|---|---|---|---|
| 、教化輔導、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監獄長官得准受刑人於監獄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並酌予調整第六十八條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接見場所、時間、次數及人數之限制。 | 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監獄長官得准受刑人於監獄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並酌予調整第六十八條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接見場所、時間、次數及人數之限制。 | | | 二、對於受刑人接見之時間、地點、人數及次數雖有原則性規範，惟實務運作上，監獄基於管理、教化輔導、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有時必須例外彈性處理，爰增訂本條。<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一條　監獄對受刑人之接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br>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監獄得於受刑人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br>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時，戒護人員得中止其接 | 第七十一條　監獄對受刑人之接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br>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監獄得於受刑人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br>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 | | 第六十五條　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接見為受刑人與外界接觸之管道，藉此雖可與親友聯繫，得到社會支持力量，但亦可能與接見對象密謀脫逃或為其他不法情事，故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爰修正現行規定前段，列為第一項，明定受刑人之接見除監看外，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但內容不得違法利用；所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律師接見及其他法律特別規定。 |

| | | | | |
|---|---|---|---|---|
| 見，並以書面載明事由。<br>與受刑人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違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全時，戒護人員得中止其接見，並以書面載明事由。<br>與受刑人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違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 | 三、為保障受刑人隱私權益，於第二項明定監獄僅得於受刑人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方得即時聽聞或事後檢閱錄影、錄音內容。<br>四、現行條文後段有關接見時，得停止接見之規定，考量實務於接見過程中，偶有發現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情形，爰修正移列於第三項明定戒護人員此時得中止其接見。惟為避免侵害受刑人接見權利並昭慎重，明定應將中止接見之事由、情形以書面詳細記載留存。<br>五、為避免接見時夾帶受刑人訊息予監外人士，衍生密謀脫逃、指示犯罪或其他不法情事，爰於第四項明定與受刑人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七十二條　受刑人與 | | |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聯合國矯正規章對於收容人應獲得有效法律援助，及律師與收容人間往來保密之規定，並無程序種類之限制（曼德拉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參照），爰於第一項明定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監獄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以保障受刑人之權益，並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又關於辯護人與羈押中被告接見、通信之限制，因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另有其相關限制之機制，考量受刑人或兼有被告之身分，爰增列第一項前段除書規定，以免與其他法律規定相牴觸。

三、為維持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仍有檢查有無夾藏違

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監獄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

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監獄人員對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第一項之接見，於監獄指定之處所為之。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律師、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

前四項規定於未

禁物品之必要，依上開「監看而不與聞」之精神，以「開拆而不閱覽」方式為之，爰增訂第二項（如屬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以郵寄方式互通之書信，適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又所稱「違禁物品」，係指有危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之物品，例如針、毒品、刀、鋸、繩索、槍械、行動電話、酒、現金、賭具等，與刑法「違禁物」之概念不同，併此敘明。

四、因考量各監獄之建築設計，及同時多位律師、辯護人辦理接見，可能導致律師接見室不足等因素，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律師、辯護人入監接見受刑人時，仍受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之限制，亦有辨明身分、敘明其與受刑人之關係、明定辦理接見時間、維護秩序、安

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受刑人洽談委任事宜時，準用之。

| | | | | |
|---|---|---|---|---|
| | | | | 全及防範不法情事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一般接見規定。<br>六、另為保障受刑人委任律師之權利，爰增訂第五項準用之規定。<br>七、又律師如非以契約為基礎，而係依法律規定受指定為受刑人辯護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義務辯護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基於聯合國矯正規章保障受刑人應獲得有效、保密法律援助之要求，解釋上均適用本條規定；另依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經審判長許可，非律師而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解釋上其保密、往來權利亦應等同委任律師，併予敘明。<br>**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七十三條　監獄認受 | |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第七十三條　監獄認受刑人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br>前項通訊費用，由受刑人或請求接見者自付。但受刑人無力負擔且監獄認為適當時，得由監獄支付之。<br>前二項接見之條件、對象、次數之限制、通訊方式、通訊申請程序、時間、監看、聽聞、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刑人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br>前項通訊費用，由受刑人或請求接見者自付。但受刑人無力負擔且監獄認為適當時，得由監獄支付之。<br>前二項接見之條件、對象、次數之限制、通訊方式、通訊申請程序、時間、監看、聽聞、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一、**<u>本條新增</u>**。<br>二、考量時代及科技發展趨勢，及受刑人因特殊之情事，急需與親屬、家屬聯繫或受刑人親屬、家屬因路途遙遠或不便前往監獄申請接見等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受刑人或請求接見者得使用電話接見及其他方式通訊（如視訊、遠距接見等），以為因應。<br>三、為配合時代潮流，受刑人對外聯絡不侷限於郵寄書信，尚包括電話、遠距接見及其他通訊方式，其通訊費用原則上由受刑人或請求接見者自付，但受刑人無力負擔且監獄認為適當時，得由監獄支付之。所謂「適當」，係指使用目的而言，例如家人遭逢病故危難等，受刑人得請求監獄提供電話接見，以儘速與家人聯繫；監獄參酌其目的認為適當，得支應所需費用，爰為第二項規定 |

| | | | | |
|---|---|---|---|---|
| | | | | ，明定通訊費用之負擔。<br>四、第三項明定有關使用電話接見或其他通訊方式之相關應遵行事項，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四條　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br>前項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br>一、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br>二、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內。 | 第七十四條　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br>前項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br>一、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br>二、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內。<br>三、有事實而合理懷疑 | **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br>前項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br>一、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br>二、有事實而合理懷疑 | 第六十六條　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監獄檢查書信旨在知悉書信之內容物，以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並不當然影響通訊內容之秘密性，其目的尚屬正當，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闡釋在案，爰參照解釋意旨就現行條文前段有關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查部分，修正移列第一項，明定監獄人員得開拆或檢查受刑人寄發或收受之書信。<br>三、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監獄未斟酌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爰就現行條文前段有關發 |

受書信，由監獄長官閱讀部分，修正移列於第二項，明定有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人員始得閱讀書信內容，以符比例原則。（上開監獄人員不包括協助監獄事務之受刑人）。至所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指受刑人如兼有被告身分者，有關通信事項應優先適用刑事訴訟法及羈押法相關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受刑人於執行期間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監獄仍在調查釐清事實期間，為免其藉由寄發書信予相關人員或請其親友干擾、威脅相關人員，紊亂監獄安全或秩序上之維持，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於受懲罰期間內（含移入違規舍期間

受刑人有脫逃之虞。

三、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虞。

四、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

五、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

六、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

監獄閱讀受刑人書信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令其修改或刪除之：

一、顯有危害監獄之安全或秩序。

二、教唆、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

三、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

四、有脫逃情事。

五、敘述矯正機關之警

受刑人有脫逃之虞。

三、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虞。

四、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

五、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

六、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

監獄閱讀受刑人書信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刪除之：

一、顯有危害監獄之安全或秩序。

二、教唆、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

三、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

四、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

五、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

六、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

監獄閱讀受刑人書信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刪除之：

一、顯有危害監獄之安全或秩序。

二、教唆、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

三、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

），基於矯治處遇目的，為瞭解其悛悔情形，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受刑人於執行期間知悉其將戒護外醫或檢查，甚或戒護住院治療，或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曾有脫逃紀錄，其等脫逃之可能性較高，為免受刑人於此期間乘機脫逃，而規避刑罰之執行，爰為第三款規定。

(四)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公益，例如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入監執行之受刑人，依法雖須參加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之相關課程，惟未有相關法規禁止其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通信之依據，為免受刑人入監執行期間，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

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足以影響戒護安全。

前項書信之修改或刪除，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受刑人係發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如拒絕修改，監獄得將書信退還受刑人保管或逕予刪除後寄發。

二、受刑人係受信者，監獄應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交付。

前項刪除之書信，應影印原文由監獄保管，並於受刑人出監時發還之。受刑人於出監前死亡者，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處理。

四、涉及脫逃情事。

五、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足以影響戒護安全。

前項書信之刪除，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受刑人係發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退還受刑人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如拒絕修改，監獄得逕予刪除後寄發。

二、受刑人係受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交付。

前項刪除之書信，應影印原文由監獄保管，並於受刑人出監時發還之。受刑人於出監前死亡者，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

四、涉及脫逃情事。

五、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足以影響戒護安全。

前項書信之刪除，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受刑人係發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退還受刑人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如拒絕修改，監獄得逕予刪除後寄發。

二、受刑人係受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交付。

前項刪除之書信，應影印原文由監獄保管，並於受刑人出監時發還之。受刑人於出監前死亡者，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

四、涉及脫逃情事。

五、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足以影響戒護安全。

前項書信之刪除，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受刑人係發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退還受刑人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如拒絕修改，監獄得逕予刪除後寄發。

二、受刑人係受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交付。

前項刪除之書信，應影印原文由監獄保管，並於受刑人出監時發還之。受刑人於出監前死亡者，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

、證人或他人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之行為，爰為第四款規定。

(五)按監獄行刑以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為目的，監獄並肩負矯治改善受刑人惡性之責，為免受刑人藉由發受書信傳遞犯罪觀念或技巧，或與幫派及地方角頭以書信互通訊息，成群結黨，恃強凌弱而影響監獄安全或秩序之維持，與監獄行刑及教化目的，爰為第五款規定。

(六)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爰為維護監所之安全或秩序，得對收容人基本權利為必要之限制，考量刑法於九十四年修訂採三振條款、一罪一罰等重罰政策，肇致監獄

受刑人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並準用前五項之規定。

發信郵資，由受刑人自付。但受刑人無力負擔且監獄認為適當時，得由監獄支付之。

**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受刑人發受書信，除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不得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

前項刪除，應以維

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受刑人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並準用前五項之規定。

發信郵資，由受刑人自付。但受刑人無力負擔且監獄認為適當時，得由監獄支付之。

四款規定處理。

受刑人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並準用前五項之規定。

發信郵資，由受刑人自付。但受刑人無力負擔且監獄認為適當時，得由監獄支付之。

長刑期之受刑人逐年增加，爰監獄發生脫逃、暴力劫獄或越獄之風險趨高，監獄基於維護安全或秩序之必要，於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暴動等足以影響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時，宜賦予監獄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之權限，爰為第六款規定。

(七)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例如受刑人向法院或檢察署聲請之書狀，或法院或檢察署送達受刑人之文書；或受刑人與行政機關有關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事項，而寄發或收受之書信；或因案涉及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並依法委任律師，應訴訟

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

之需而寄發或收受之書信等情形。如形式上為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無論其書信文字內容為何，是否有第二項各款情形，監獄僅得檢查而不得閱讀書信內容，爰為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又律師如非以契約為基礎，而係依法律規定受指定為受刑人辯護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義務辯護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基於聯合國矯正規章保障受刑人應獲得有效、保密法律援助之要求，解釋上均適用上開但書規定；另依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經審判長許可，非律師而擔任訴

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解釋上其保密、往來權利亦應等同委任律師，併予敘明。

四、按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本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規定，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故將刪除受刑人發受書信規定，提高為法律位階。另參考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以及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各款事由，就現行條文後段有關刪除書信內容部分，修正移列第三項，明定刪除書信之要件，俾供各監獄據以執行。

五、參照現行刪除書信之規定及實務運作，於第四項明定監獄於閱讀受刑人書信內容後，如認書信內容符合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

者，監獄得就受刑人寄發或收受之書信內容處理之方式，以符實需。

六、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理由書，明定監獄刪除書信之處理方式，併予明定受刑人於出監前死亡時，有關通知繼承人領回書信影本或歸屬國庫之規範，爰為第五項規定，以資適用。

七、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增列第六項文稿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之規定。另參考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就收容人對外聯繫之管理，並未區分一般書信及文稿；及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受刑人申請將其製作之文書圖畫（書信除外）交付他人者，刑事設施長官得採行準同受刑人發信之檢查及其他措施。」等

外國立法例，爰於第六項就投寄文稿之管理準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八、第七項明定發信郵資之負擔，以資明確。

**委員周春米等26人提案：**

一、監獄檢查書信旨在知悉書信之內容物，以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並不當然影響通訊內容之秘密性，其目的尚屬正當，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闡釋在案，爰參照解釋意旨於第一項明定監獄檢查受刑人書信之方式。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監獄未斟酌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爰於第二項明定有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人員始得閱讀書信內容，以符比例原則。（上開監獄人員不包括協助監獄事務之受刑人）。至所稱「除法律另

有規定外」，係指受刑人如兼有被告身分者，有關通信事項應優先適用刑事訴訟法及羈押法之相關法律規定，併此說明。說明如下：

(一)受刑人於執行期間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監獄仍在調查釐清事實期間，為免其藉由寄發書信予相關人員或請其親友干擾、威脅相關人員，紊亂監獄安全或秩序上之維持，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受刑人於執行期間知悉其將戒護外醫或檢查，甚或戒護住院治療，或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曾有脫逃紀錄，其等脫逃之可能性較高，爰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立法例，衡酌醫院之安全設施及戒

護人力顯為不足等因素，為免受刑人於此期間乘機脫逃，而規避刑罰之執行，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公益，例如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入監執行之受刑人，依法雖須參加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之相關課程，惟未有相關法規禁止其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通信之依據，為免受刑人入監執行期間，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他人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之行為，爰為第三款規定。

(四)由於刑法於九十五年修訂採三振條款、一罪一罰等重罰政策，肇致監獄長刑期或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

受刑人逐年增加，爰監獄發生脫逃、暴力劫獄或越獄之風險趨高，爰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立法例，監獄基於維護監獄安全或秩序之必要，於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暴動等戒護事件之虞，足以影響監獄安全及秩序情事，宜賦予監獄得閱讀書信內容之權限，爰為第四款規定。

(五)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例如受刑人向法院或檢察署聲請之書狀，或法院或檢察署送達受刑人之文書；或受刑人與行政機關有關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等事項，而寄發或收受之書信；或因案涉及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並依法委任律師，應訴訟之需而寄發或收受之書信等情形。如形式上為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無論其書信文字內容為何，是否有第二項各款情形，監獄僅得檢查而不得閱讀書信內容，爰為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又律師如非以契約為基礎，而係依法律規定受指定為受刑人辯護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義務辯護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基於聯合國矯正規章保障受刑人應獲得有效、保密法律援助之要求，解釋上均適用上開但書；另依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

法相關規定，經審判長許可，非律師而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解釋上其保密、往來權利亦應等同委任律師，併予敘明。

三、按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規定，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故將刪除受刑人發受書信規定，提高為法律位階。

四、參照現行刪除書信之規定及實務運作，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獄於閱讀受刑人書信內容後，如認書信內容符合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得就受刑人寄發或收受之書信內容，而為之處理方式，以符實需。又如受刑人為發信者，應先要求其修改書信內容，

如拒絕修改，監獄始得逕予刪除後寄發，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五、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理由書，明定監獄刪除書信之處理方式，併予明定出監前死亡受刑人有關通知繼承人領回或歸屬國庫之規範，爰為第五項規定，以資適用。

六、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增列文稿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之規定。另參考德國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就收容人對外聯繫之管理，並未區分一般書信及文稿；及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受刑人申請將其製作之文書圖畫（書信除外）交付他人者，刑事設施長官得採行準同受刑人發信之檢查及其他措施。」等外國立法例，爰於第六項就投寄文稿之管理準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七、第七項明定發信郵資之負擔歸

屬，以資明確。

**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第 756 號解釋之意旨，現行條文規定，許監獄長官閱讀受刑人發受書信部分，涉及通訊內容之秘密性，屬憲法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核心內涵。倘係為達成監獄行刑之目的，其規範目的固屬正當。然其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認為有妨害監獄行刑之目的，而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除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監獄長官不得檢閱受刑人發受之書信。至何謂有妨害監獄紀律

| | | | | |
|---|---|---|---|---|
| | | | | 之虞，則交由主管機關按上開解釋意旨，依書信種類（例如是否為受刑人與相關公務機關或委任律師間往還之書信），並斟酌個案情形（例如受刑人於監所執行期間之表現）依職權綜合判斷之。<br>二、次按司法院大法官第 756 號解釋亦指出，現行條文許監獄長官刪除受刑人發受書信之內容，係為維護監獄紀律，其規範目的尚屬正當。惟刪除之內容，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五條　受刑人以書面向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公務機關有所請求，或公務機關送達受刑人之文書，監獄應速為轉 | 第七十五條　受刑人以書面向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公務機關有所請求，或公務機關送達受刑人之文書，監獄應速為轉送。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為保障受刑人權益，明定受刑人以書面向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公務機關有所請求，或公務機關送達受刑人之文書，監獄應速為 |

| | | | | |
|---|---|---|---|---|
| 送。 | | | | 轉送。<br>三、本條賦予監獄就受刑人之相關文件如訴訟書狀等，有速為轉送之義務，惟其所生之通信費用，原則上仍應依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七項規定，由受刑人自行支付，併予敘明。<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 | | **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刪除） | 第六十七條　凡遞與受刑人之書信，經本人閱讀後，應保管之，於必要時，得令本人持有。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基於人權之保障及考量實務上監獄並未代替受刑人保管書信，爰予刪除。<br>**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基於人權之保障及考量實務上監獄並未代替受刑人保管書信，爰予刪除本條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六十八條 | | **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提案：** | 第六十八條　發信郵資，由受刑人自備。但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 |

| | | | | |
|---|---|---|---|---|
| ） | | 第六十八條　（刪除） | 有特殊情形時，得由監獄支付。 | 二、現行條文第六十八條規定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範，爰予刪除。<br>**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現行條文第六十八條規定已涵括於第七十三條，爰予刪除。<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章　保　管 | 第十章 保　管 | | 第十章　保 管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六條　受刑人攜帶、在監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受刑人在監使用，或依受刑人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br>前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 | 第七十六條　受刑人攜帶、在監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受刑人在監使用，或依受刑人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br>前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監獄得 | | 第六十九條　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受刑人之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由法務部定之。<br>前項物品有必要時，應施以消毒。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第一項前段僅規範受刑人攜入或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之。與現行實務運作仍同意受刑人使用部分物品有所差異，爰增列但書規定，對於未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顧慮之物品，且有必要，得准許受刑人在監使用。另實務上，監獄認為受刑人確有將代為保管之財物（例如身分證、貴重物品 |

及金錢等）交付親友之必要時，均會通盤考量予以同意。是以，基於尊重受刑人財產處分權，避免逾越刑罰執行目的，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得依受刑人之請求由他人領回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僅規定「前項物品有必要時，應施以消毒」，對於不適於保管之物品及其處理尚乏完整規定，爰予修正為「前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監獄得通知受刑人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資周延。

四、為保障受刑人權益，並使機關辦理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監獄代為保管金錢之處理方式。

五、有關監獄將保管之金錢所生利息用於增進受刑人之福利事項

| | |
|---|---|
| 適於保管者，監獄得通知受刑人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通知受刑人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監獄代為保管之金錢，除酌留一定金額作為週轉金外，應設專戶管理。 | 監獄代為保管之金錢，除酌留一定金額作為週轉金外，應設專戶管理。 |
| 前項專戶管理之金錢，其所孳生之利息統籌運用於增進受刑人生活福利事項。 | 前項專戶管理之金錢，其所孳生之利息統籌運用於增進受刑人生活福利事項。 |
| 前四項受刑人之金錢與物品送入、檢查、登記、保管、使用、毀棄、處理、領回、查核、孳息運用、週轉金保留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前四項受刑人之金錢與物品送入、檢查、登記、保管、使用、毀棄、處理、領回、查核、孳息運用、週轉金保留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 | | |
|---|---|---|---|---|
| | | | | 等規定，原係依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涉及受刑人權益，爰增訂第四項，以資周延。<br>六、現行第一項後段授權法務部訂定受刑人之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修正移列第五項，明定有關受刑人金錢與物品之送入、檢查、保管及孳息運用等應遵行事項，授權法務部以辦法定之。<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七條　外界得對受刑人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監獄長官許可之財物。<br>監獄對於前項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所實施之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br>經前項檢查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時， | 第七十七條　外界得對受刑人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監獄長官許可之財物。<br>監獄對於前項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所實施之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br>經前項檢查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時，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 | 第七十條　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得加限制；其經許可者，得逕交本人。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文字修正移列第一項，就外界得對受刑人送入金錢、飲食，及經監獄長官許可者予以規範。<br>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就監獄對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檢查不得逾必要程度，經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予以規範。<br>四、增訂第四項明定送入金錢、飲 |

| | | | | |
|---|---|---|---|---|
| 得限制或禁止送入。<br>前三項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送入方式、時間、次數、種類、數額、數量、限制或禁止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br>前三項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送入方式、時間、次數、種類、數額、數量、限制或禁止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送入方式、時間、次數、種類、數額、數量、限制或禁止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八條　監獄對前條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及物品，因送入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受刑人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歸屬國庫或毀棄。<br>於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監獄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 | 第七十八條　監獄對前條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及物品，因送入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受刑人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歸屬國庫或毀棄。<br>於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監獄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 | | 第七十一條　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之姓名、居住不明，或為受刑人所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得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沒入或廢棄之。<br>經檢查發見私自持有之財務，由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或廢棄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因送入之物品涉及送入者之財產權，爰修正第一項增訂退回之公告程序，及公告期滿無人領回之處理方式，以資周延，並酌作文字修正。<br>三、於等待送入人領回或公告期間，對於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宜給予監獄毀棄之權限，以利監獄實務運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br>四、現行第二項經檢查發現私自持 |

| | | | | |
|---|---|---|---|---|
| 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毀棄之。 | 毀棄之。 | | | 有財物之處理，移列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爰予刪除。<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九條　經檢查發現受刑人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或物品，監獄得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金錢或物品持有人不明者，亦同。 | 第七十九條　經檢查發現受刑人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或物品，監獄得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金錢或物品持有人不明者，亦同。 | |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經檢查發見私自持有之財務，由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或廢棄之。 | **行政院提案：**<br>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明定經檢查發現受刑人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或物品，或其金錢或物品持有人不明，監獄得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適當之處理，以維監獄秩序及管理，並兼顧比例原則。上開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例如交付保管，日後再予歸還；或依受刑人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八十條　受刑人經釋放者，監獄應將代為保管之金錢及物品交還之；其未領回者，應限期通知其領回。 | 第八十條　受刑人經釋放者，監獄應將代為保管之金錢及物品交還之；其未領回者，應限期通知其領回。 | | 第七十二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但有正當理由，得於釋放前許其使用全部或一部。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條文但書規定業已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八十一條　受刑人死 | | 第七十三條　死亡者遺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第八十一條　受刑人死亡後遺留之金錢及物品，應限期通知其繼承人領回。<br>前項繼承人有數人者，監獄得僅通知其中一人或由其中一人領回。<br>前二項情形，因其繼承人有無或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應予公告並限期領回。 | 亡後遺留之金錢及物品，應限期通知其繼承人領回。<br>前項繼承人有數人者，監獄得僅通知其中一人或由其中一人領回。<br>前二項情形，因其繼承人有無或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應予公告並限期領回。 | | 留之財物，應通知其最近親屬領回。<br>自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最近親屬請領時，得沒入之；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者，沒入之。 | 一、條次變更。<br>二、受刑人死亡後所遺留之金錢及財物原則上屬於其遺產，依民法規定應由繼承人繼承，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最近親屬」修正為「繼承人」，並酌作文字修正。<br>三、參照民法相關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繼承人有數人者，監獄得僅通知其中一人或由其中一人領回。<br>四、為求慎重，因繼承人之有無或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之情形，應經公告之程序以求周延，爰為第三項規定。<br>五、另有關現行第二項沒入等規定，已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範之，爰予刪除。<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八十二條　受刑人有下 | 第八十二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 |

二、有關受刑人釋放、脫逃或死亡後所遺留之金錢及物品應如何處理，係散列於相關條文，為保障受刑人財產權，爰增訂第一項，並分款規定起算時點，以資適用，說明如下：

(一)受刑人釋放出監後所遺留之金錢及物品，實務上監獄係依法辦理提存，由於監獄仍須負擔提存費及保管費，增加機關人力及財政負擔，且執行上亦常滋生困擾，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受刑人脫逃後，其遺留監獄之金錢及物品之處理方式及程序，係依現行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辦理。惟僅規範自脫逃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者，沒入之，其範疇尚嫌不足，爰為第二款規定。

各款規定之日起算，經六個月後，未申請發還者，其所留之金錢及物品，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

一、釋放者，依第八十條限期通知期滿之日起算。

二、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算。

三、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暫行釋放，未遵守同條第二項報到規定，自最後應報到之日起算。

四、受刑人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通知或公告限期領回期滿之日起算。

於前項待領回、通知或公告期間，監獄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

列各款情形之一，自各款規定之日起算，經六個月後，未申請發還者，其所留之金錢及物品，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

一、釋放者，依第八十條限期通知期滿之日起算。

二、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算。

三、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暫行釋放，未遵守同條第二項報到規定，自最後應報到之日起算。

四、受刑人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通知或公告限期領回期滿之日起算。

於前項待領回、通知或公告期間，監獄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

| | | | | |
|---|---|---|---|---|
| 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予以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 | 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予以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 | |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有關暫行釋放之規定，爰於第三款將受刑人遺留監獄之金錢及物品處理方式及程序一併明定。<br>(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有關受刑人死亡後遺留金錢及物品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爰於第四款明確規定後續程序及法律效果。<br>三、有關遺留監獄之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應如何處理，現無明文規定，執行上常滋生困擾，故宜給予監獄於第一項待領回、通知或公告期間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之權限，以利監獄實務運作，爰增訂第二項。<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一章　獎懲及賠償 | 第十一章　獎懲及賠償 | | 第十一章　賞罰及賠償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酌作修正。 |

| | | | | |
|---|---|---|---|---|
| | | | |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八十三條　受刑人除依法規規定應予獎勵外，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予以獎勵：<br>一、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br>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br>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br>四、作業成績優良。<br>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br>六、對作業技術、產品、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br>七、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建議。 | 第八十三條　受刑人除依法規規定應予獎勵外，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予以獎勵：<br>一、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br>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br>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br>四、作業成績優良。<br>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br>六、對作業技術、產品、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br>七、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建議。<br>八、其他優良行為確有 | | 第七十四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應予以獎賞：<br>一、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者。<br>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br>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br>四、作業成績優良者。<br>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者。<br>六、對作業技術、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者。<br>七、對監內外管理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條文序文之「左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下列」。另將現行條文序文之「獎賞」修正為「獎勵」，並酌作文字修正。各款得予獎勵事項，修正情形如下：<br>(一)本條主要係規範得予獎勵事項，另於序文以除書規定，依法令規定應予獎勵之情形。<br>(二)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br>(三)第六款規定增加「產品」二字，俾使對作業產品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者，亦得獎勵，並酌作文字修正。<br>(四)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br>(五)第八款「其他行為善良，足為受刑人表率者」其中 |

| | | | | |
|---|---|---|---|---|
| 八、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 | 獎勵必要。 | | 改進，有卓越意見建議者。<br>八、其他行為善良，足為受刑人表率者。 | 之「善良」用語修正為「優良」，其用語之適用範圍較廣，可切合各項具體行為，並酌作文字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八十四條　前條情形，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br>一、公開表揚。<br>二、增給成績分數。<br>三、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br>四、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br>五、發給獎狀。<br>六、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br>七、其他特別獎勵。<br>前項獎勵之基準、第七款特別獎勵之種類 | 第八十四條　前條情形，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br>一、公開表揚。<br>二、增給成績分數。<br>三、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br>四、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br>五、發給獎狀。<br>六、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br>七、其他特別獎勵。<br>前項獎勵之基準、第七款特別獎勵之種類、對象、實施方式、 | | 第七十五條　前條獎賞方法如左：<br>一、公開嘉獎。<br>二、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br>三、發給獎狀或獎章。<br>四、增給成績分數，並以為進級之依據。<br>五、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br>六、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br>七、與以較好之給養。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修正如下：<br>(一)配合章名修正，將現行條文序文之「獎賞」修正為「獎勵」，並明定得給予一款或數款之獎勵。另將現行條文序文之「左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下列」。<br>(二)第一項各款款次酌作調整，又獎勵方式，因實務上並未以發給獎章為獎勵之方法，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或獎章」之文字刪除。又由於受刑人飲食之 |

| | | | | |
|---|---|---|---|---|
| 、對象、實施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八、其他特別獎賞。<br>前項特別獎賞者，得為返家探視或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之獎勵；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給與及伙食辦理已達質量均佳，且實務上亦未將「與以較好之給養」視為獎勵方法之一，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七款「與以較好之給養」之文字刪除。另刪除第四款「並以為進級之依據」等文字，以符實務執行現狀。<br>三、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特別獎賞之規定，另授權法務部就第一項之獎勵基準、特別獎勵之種類等事項，另訂相關辦法，以資適用。<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八十五條　監獄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受刑人不得加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 | 第八十五條　監獄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受刑人不得加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對於在監人非依法令之規定，不得加以懲處，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處」規定意旨，爰增訂本條，明定懲罰原則及限制。又所稱「重複懲 |

| | | | | |
|---|---|---|---|---|
| | | | | 罰」，指對已懲罰過之同一事件，再簽辦懲罰之意。惟若受刑人之行為另涉及刑事案件，並經監獄移送司法機關為刑事罰者，因監獄之懲罰與刑事罰性質不同，自可分別為之，與本條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之規定無涉，併予敘明。<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八十六條　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br>一、警告。<br>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br>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br>四、移入違規舍十四日 | 第八十六條　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br>一、警告。<br>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br>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br>四、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六十日。 | | 第七十六條　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br>一、訓誡。<br>二、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br>三、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br>四、停止購買物品。<br>五、減少勞作金。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其中序文「紀律」修正為「監獄秩序或安全」。另將現行條文序文之「左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下列」。並參照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等規定，就實施懲罰之種類等事項酌予修訂。另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自費購買」包括本人或親友購 |

| | | | | |
|---|---|---|---|---|
| 至六十日。<br>前項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前項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六、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 | 買物品之情形。<br>三、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二十九條「下列事項應以法律或由該管行政機構以命令定之：一、應受懲罰行為之構成要件。二、懲處之方式及期間。三、有權執行懲處之機關。」規定意旨，增訂第二項明定對於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行為之態樣，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使懲罰之執行有明確依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七十七條） | | | 第七十七條　減少勞作金超過二十元及停止戶外活動超過三日者，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考量已刪去前條減少勞作金及停止戶外活動之規定，本條文爰予刪除。<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八十七條　監獄依本法 | 第八十七條　監獄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 | | 第七十八條　告知懲罰後，應予本人以解辯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 |

之機會，認為有理由者，得免其執行，或緩予執行；無理由者，立即執行之。但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執行。

二、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處罰前應使受刑人明瞭其受懲罰之原因及將受懲罰之內容，並給予其陳述相關事實及解釋答辯之機會，爰修正現行規定文字列為第一項。所稱「陳述意見之機會」，係就違規事由提出解釋，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均可。

三、另如受刑人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以增加懲罰執行與否之彈性，爰修正現行條文有關免懲罰執行或緩予執行之規定後移列為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但書規定，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得停止執行之規定，修正移列第三項，明定受刑人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

五、為釐清受刑人違規事實，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爰增訂第四

，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

受刑人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

受刑人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

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或其他法律懲罰前，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

受刑人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

受刑人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

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 | | | | |
|---|---|---|---|---|
| | | | | 項規定，明定得於一定期間將受刑人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受刑人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日本少年院法第一百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參照）。又區隔時之處遇仍與一般受刑人同，不受影響。<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已保持一月以上之改悔情狀，得廢止其懲罰。<br>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但停止執行逾六個月不再執行。<br>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 |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已保持一月以上之改悔情狀，得廢止其懲罰。<br>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但停止執行逾六個月不再執行。<br>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 | |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有顯著之改悔情狀，經保持一月以上之善行，應撤銷其懲罰。<br>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顯著之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前條修正，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免予執行」文字，俾符公平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br>三、增列第二項規定，依前條第三項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並增列但書規定，考量受刑人長期臥病等情形，繼續執行已無實益，爰規定停止執行逾六個月不再執行。<br>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八十九條　受刑人因故 | 第八十九條　受刑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 | | 第八十條　受刑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致損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 |

| | | | | |
|---|---|---|---|---|
| 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應賠償之。<br>前項賠償之金額，受刑人未為給付者，得自其保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 | 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應賠償之。<br>前項賠償之金額，受刑人未為給付者，得自其保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 | | 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得令其賠償。<br>賠償之數額經監務委員會決定後，得於其保管金或儲存之作業勞作金內扣還之。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二章　陳情、申訴及起訴 | 第十二章　陳情、申訴及起訴 | | 第十二章 假 釋 | **行政院提案：**<br>**一、章名新增。**<br>二、按現行第六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得提出申訴，原處分之監獄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為無理由者，應即轉報監督機關，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決定之權。惟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認為現行第六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爰增訂本章之規定，分就受刑人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程序予以規範。<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九十條　監獄對受刑人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但監獄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 第九十條　監獄對受刑人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但監獄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明定監獄對受刑人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但監獄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另受刑人提起救濟相關規定，監獄應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程序告知並製作手冊交付，受刑人亦得視情形向監督機關提起陳情。<br>三、本條所稱處分或管理措施，指 |

| | | | | |
|---|---|---|---|---|
| | | | | 監獄所為行政處分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事實行為），併予敘明（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林俊益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九十一條　監獄對於受刑人，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 | 第九十一條　監獄對於受刑人，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明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以保障受刑人之權益。<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九十二條　受刑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br>監獄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受刑人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br>監獄對於受刑人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第一項明定受刑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監獄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br>三、第二項明定監獄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受刑人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對於上開意見箱 |

| | | | | |
|---|---|---|---|---|
| | 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 | | | ，並應由監獄指派專人管理，以資慎重。<br>四、第三項明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並儘速回覆。<br>**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九十三條　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br>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br>二、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br>三、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 第九十三條　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br>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br>二、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br>三、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br>前項第一款處分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第一項明定得提起申訴之類型。其中第一款規定，如屬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已消滅或無效之情形，亦得適用而向監獄提起申訴，於不服申訴決定時，受刑人亦得依法提起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管理措施已執行完畢者，亦得提起申訴；其有回復原狀之可能者，於不服申訴決定時，得依法提起給付訴訟。為避免訴訟關係複雜，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相對人之受刑人始得申訴，且須經申訴，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排除同為受刑人之利害關係人之訴權。第 |

二款規定，適用於依本法規定意旨，有賦予受刑人請求監獄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權利之情形，但不以有申請程序之規定為必要（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裁字第〇一三五七號、九十七年度裁字第三一四四號裁定參照）。至於非因監獄行刑（立於一般人民地位）而對監獄提出之請求（例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提供資訊），如有不服，係依訴願法規定訴願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並非循此申訴程序救濟。另受刑人因案借提至看守所內之分監，對於分監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應依本法規定向分監提起申訴，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提起申訴之不變期間，以及監獄認為受刑人申訴有理由時之處理方式。

四、為兼顧法之安定性及受刑人權

或管理措施、第二款、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監獄認為受刑人之申訴有理由者，應逕為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監

前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二款、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監獄認為受刑人之申訴有理由者，應逕為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

| | | | | |
|---|---|---|---|---|
| 求作成書面時，監獄不得拒絕。<br>前項書面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獄不得拒絕。<br>前項書面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 | 利保障，落實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監獄不得拒絕。上開書面並應附記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理由及教示救濟方法之記載。至於原本即以書面作成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應附記理由及教示救濟之方法，自屬當然。又作成書面之處分，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不記明理由；是作成書面之管理措施，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定情形，本於同一法理亦得不記明理由。<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九十四條　受刑人提起 | 第九十四條　受刑人提起前條申訴及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之訴訟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本條第一項明定，受刑人依修 |

正條文第九十三條向監獄提起申訴及依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提起訴訟救濟時，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但應向監獄或法院提出委任狀，以資明確。

三、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參酌行政程序法，明定輔佐人之到場、撤銷許可、禁止陳述及視為與受刑人或代理人之陳述等相關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十四條　受刑人提起前條申訴及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監獄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受刑人或代理人經監獄或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監獄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受刑人或代理人經監獄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監獄認為必要時，得命受刑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監獄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受刑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前條申訴及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監獄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受刑人或代理人經監獄或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監獄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受刑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監獄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受刑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 | | | | |
|---|---|---|---|---|
| | | | | 監獄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受刑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br>前二項之輔佐人，監獄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br>輔佐人所為之陳述，受刑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九十五條　監獄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申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經監督機關核定後，由典獄長指派之代表三人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之，並由典獄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九十五條　監獄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申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經監督機關核定後，由典獄長指派之代表三人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之，並由典獄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由於申訴審議小組之組成涉及申訴人之權益保障，爰明定監獄審議小組委員之人數、組成及主席產生方式及性別比例等。又本條所定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可包括法律、心理、社工、醫事及其他相關專業領域人士。<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九十六條　以書面提起 | 第九十六條　以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填具申訴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 |

| | | | | |
|---|---|---|---|---|
| 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br>一、申訴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br>二、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br>三、申訴理由。<br>四、申訴年、月、日。<br>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監獄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 | 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br>一、申訴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br>二、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br>三、申訴理由。<br>四、申訴年、月、日。<br>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監獄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 | | | 二、第一項明定申訴書內容、格式及應填載事項，以利充分瞭解申訴事由及事實經過，提供審議小組決議之參考。<br>三、對於受刑人以言詞提起申訴者，仍應予受理，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以言詞提起申訴之辦理方式。<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九十七條　審議小組<u>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u>而其情形可補正者， | 第九十七條　審議小組受理申訴時，發現有程序不符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申訴程序或申訴書不符規定可以補正者，應明定不變期間通知 |

| | | | | |
|---|---|---|---|---|
| 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 | 五日內補正。 | | | 申訴人補正之，以顧及其申訴權益及時效，爰增訂本條規範之。<br>**審查會：**<br>一、照委員鍾孔炤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二、委員鍾孔炤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br>「第九十七條　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九十八條　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br>審議小組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九十八條　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br>審議小組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保障申訴決議之公平性與公正性，增訂本條明定審議小組開會須出席之人數、會議程序及決議方式。<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九十九條　審議小組委員於申訴事件有下列情 | 第九十九條　審議小組委員於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維持審議小組超然中立之客 |

觀公正性，俾使申訴事件之審議不受個人因素影響或產生偏頗，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委員自行迴避、第二項申訴人申請委員迴避、第三項及第四項不服監督機關覆決決定之救濟及第五項監獄依職權命其迴避之要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一、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二、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

三、審議小組委員現為申訴人、其申訴對象、或申訴人曾提起申訴之對象。

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小組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議小組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審議

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一、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二、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

三、審議小組委員現為申訴人、其申訴對象、或申訴人曾提起申訴之對象。

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小組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議小組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審議

| | | | | |
|---|---|---|---|---|
| 小組決議之。不服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監督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br>申訴人不服監督機關所為覆決決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br>審議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監獄依職權命其迴避。 | 小組決議之。不服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監督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br>申訴人不服監督機關所為覆決決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br>審議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監獄依職權命其迴避。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條　提起申訴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一百條　提起申訴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為避免申訴人屢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覆申訴，造成公務機關不勝其擾且浪費行政資源，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 |

| | | | | |
|---|---|---|---|---|
| | | | | 則第十八條等規定，增訂本條。<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一百零一條　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訴人。<br>前項期間，於依第九十七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br>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為慎重處理申訴事件及保障申訴人權益，於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原則上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作成決定；另於第二項規定於申請程序不符規定而須補正之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br>三、審議小組應就申訴事實、理由等詳為審議，並於法定期間內作成決定，以免拖延過久，致申訴人權益無法獲得及時有效之保障。另申訴事件如屬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若有屆期不為決定之情形，即視為撤銷原處分，爰為第三項規定。<br>**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零二條　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br>申訴人因案收容於其他處所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br>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監獄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第一百零二條　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br>申訴人因案收容於其他處所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br>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監獄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br>三、考量申訴人於申訴期間可能有因案暫押至其他看守所或移送其他監獄等情形，若均須再戒送回原監獄列席陳述意見，有戒送風險及人力不足之困難，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訴人若因案收容於其他處所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br>四、第三項明定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監獄應作成紀錄之相關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零三條　申訴審議資料，不得含與申訴事項無關之罪名、刑期、 | 第一百零三條　申訴審議資料，不得含與申訴事項無關之罪名、刑期、犯次或之前違規紀錄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為保障申訴人或其他受刑人權益，避免審議小組受與申訴事項 |

| | | | | |
|---|---|---|---|---|
| 犯次或之前違規紀錄等資料。 | 等資料。 | | | 無關之資料影響，爰增訂本條。<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零四條　審議小組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申訴人主張之拘束，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第一百零四條　審議小組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申訴人主張之拘束，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求程序上之公平，明定審議小組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申訴人主張之拘束，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br>**審查會：**<br>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二、另立法說明修正如下：<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求程序上之公平，明定審議小組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申訴人主張之拘束，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br>三、另審議小組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申訴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申訴人不利決定之基礎，併予敘明。」 |

|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零五條　申訴人於申訴程序中，得申請審議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審議小組認無調查必要者，應於申訴決定中敘明不為調查之理由。 | 第一百零五條　申訴人於申訴程序中，得申請審議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審議小組認無調查必要者，應於申訴決定中敘明不為調查之理由。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為保障申訴人權益，明定申訴人於申訴程序中，得申請審議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審議小組認無調查必要者，應於申訴決定中敘明不為調查之理由。<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零六條　審議小組應製作會議紀錄。<br>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亦應列入紀錄。 | 第一百零六條　審議小組應製作會議紀錄。<br>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亦應列入紀錄。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為符合明確性原則，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應製作會議紀錄。<br>三、第二項明定會議紀錄應載明之相關事項。<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零七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第一百零七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應為不受理之決定：<br>一、申訴內容非屬第九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為明確規範程序上不受理之情形，爰增訂本條，明定申訴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在監獄業變 |

更原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情形，受刑人仍得對變更後之新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申訴，併予敘明。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一、申訴內容非屬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事項。 | 十三條第一項之事項。 |
| 二、提起申訴已逾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期間。 | 二、提起申訴已逾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期間。 |
| 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九十七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 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九十七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
| 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 五、申訴人非受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相對人，或非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請求人。 | 五、申訴人非受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相對人，或非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請求人。 |
| 六、監獄已依第九十三 | 六、監獄已依第九十三 |

| | | | | |
|---|---|---|---|---|
| 條第三項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已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 條第三項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已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零八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理由者，監獄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受刑人之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處分或管理措施。<br>審議小組認申訴無理由者，監獄應為駁回之決定。<br>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第一百零八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理由者，監獄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受刑人之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處分或管理措施。<br>審議小組認申訴無理由者，監獄應為駁回之決定。<br>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為明確規範審議小組受理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申訴有理由與無理由時應為之決定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一百零九條　審議小 | |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第一百零九條　審議小組依前二條所為之決定，監獄應作成決定書。<br>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br>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br>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br>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br>四、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起訴者，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br>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br>六、年、月、日。 | 組依前二條所為之決定，監獄應作成決定書。<br>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br>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br>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br>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br>四、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起訴者，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br>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br>六、年、月、日。 | **一、<u>本條新增</u>。**<br>二、增訂第一項規定，明確賦予監獄製作決定書之義務。<br>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事項。<br>四、基於受刑人得自行或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監獄提起申訴，為利辨別申訴主體及監督機關行使監督權，爰增訂第三項，規範申訴決定書，除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代理人外，同時亦應副知監督機關。<br>五、第四項規定監督機關收受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監獄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以在其職責或管轄事務範圍內，適應複雜多樣化的矯正管理需要，並適時靈活地採取指導及建議等方法，有效實現一定矯正行政之行為，同 |

時善盡監督機關之職責。

六、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申訴決定書未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等情形之處理方式或法律效果，以保障受刑人權益。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代理人，並副知監督機關。 |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代理人，並副知監督機關。 |
| 監督機關收受前項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監獄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 | 監督機關收受前項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監獄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 |
| 申訴決定書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監獄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 申訴決定書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監獄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
| 申訴決定書未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受刑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 申訴決定書未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受刑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 |

| | | | | |
|---|---|---|---|---|
| | 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 | | |
| （照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一百十條　受刑人與監督機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br>受刑人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申訴逾三十日 | 第一百十條　受刑人與監督機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br>受刑人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申訴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明定受刑人得對監督機關提起申訴或訴訟救濟之規範，並準用對監獄及行政法院提起救濟之相關規定。<br>**審查會：**<br>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二、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br>「第一百十條　受刑人與監督機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及前條第 |

| | | | | |
|---|---|---|---|---|
| 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三十日不為決定者，準用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 申訴決定期間逾三十日不為決定者，準用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 | | 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br>受刑人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申訴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三十日不為決定者，準用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一百十一條　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br>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br>一、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按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以剝奪（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參照）。惟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不許受刑人向法院 |

提起訴訟請求救濟，與上開司法解釋意旨有所不符。為期受刑人之訴訟權能受到妥適保障，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或其律師應有權向負責管理居留處所的當局和上級當局，必要時向擁有覆審或補救權力的有關當局，就所受待遇，特別是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請求或指控。」規定意旨，並考量晚近司法實務多認為監獄、看守所與收容人之關係，本質上應屬行政法上關係，監獄、看守所對於收容人之管理處遇為行政行為，所衍生之公法上爭議，宜循行政訴訟途徑解決。另比較法上，德國將監獄及看守所處分交由刑事執行法庭審理，惟其實質之訴訟程序規定與種類則是採行行政

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

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三、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

訴訟之規定，本質上仍具有行政訴訟性質，爰於第一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刑事訴訟法四百八十四條），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再以，本法所定訴訟制度為行政訴訟法之特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故行政訴訟法並非上開「法律另有規定」。

三、再以，為保障受刑人之訴訟權，應使受刑人得以提起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上開撤銷訴訟僅限於原處分違法時，行政法院始得撤銷，倘原處分僅屬不當，尚無從審查；另縱原處分違法，若涉行政裁量權行使，僅於行政機關就原處分之裁量已縮減至零時，法院始得自為判決而變更原處分，此乃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之必然。又原處分縱經執行完畢，如受處分人因該處分

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監獄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

前項各款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撤銷訴訟。至於起訴合法要件，為節用司法資源並避免無益訴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就針對違法處分之撤銷訴訟及針對除去違法管理措施結果（回復原狀）之給付訴訟，均設定「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之要件；其中「侵害非顯屬輕微」之要件，係指如侵害「顯屬」輕微，達到足以忽略之程度者，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基於侵害微量不受保障之原則，則不予保障。另為兼顧司法訴訟經濟及效益，避免訴訟時間較長，受刑人權益之補救緩不濟急，明定先採內部申訴救濟程序方式，若不服得再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爰受刑人依本

法得提起之所有訴訟類型均以申訴為前提，與一般行政訴訟僅限於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採訴願前置主義不同。又依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監獄處分及其他管理措施而言，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併予敘明。再以，受刑人在監執行難以至法院以言詞起訴，爰明定應以書狀起訴。又基於審判權明確原則、管轄法定原則，考量監獄人員應訴便利，及避免案件過度集中，爰明定以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此為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另受刑人因案借提至看守所內之分監，對於分監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訴訟救濟者，應以分監所在地定其管轄法院，併予敘

| | | | | |
|---|---|---|---|---|
| | | | | 明。<br>**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一百十二條　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br>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br>審議小組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三十日不為決定者，受刑人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得逕提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訴訟。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為避免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各種訴訟，合併其他訴訟起訴，導致程序變換、繁冗，爰第一項限制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亦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亦即排除行政訴訟法第七條之適用）。<br>三、另為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明定起訴不變期間，爰為第二項規定。<br>四、又依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爰就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於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時，原則上無提起撤銷訴訟之必要；惟原處分因視為撤銷而失效者，如當事 |

| | | | | |
|---|---|---|---|---|
| | | | | 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於不變期間內提起訴訟。至於原處分已因視為撤銷而消滅，如當事人認為原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不變期間內依第三項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併予敘明。<br>**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十三條　受刑人於起訴期間內向監獄長官提出起訴狀，或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向監獄長官提出撤回書狀者，分別視為起訴期間內之起訴或法院裁判確定前之撤回。<br>受刑人不能自作起訴狀者，監獄人員應為之代作。<br>監獄長官接受起訴 | 第一百十三條　受刑人於起訴期間內向監獄長官提出起訴狀，或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向監獄長官提出撤回書狀者，分別視為起訴期間內之起訴或法院裁判確定前之撤回。<br>受刑人不能自作起訴狀者，監獄人員應為之代作。<br>監獄長官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按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受監獄拘束，監獄人員對其訴訟權之實現負有照料義務，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俾利受刑人訴訟權之實現。另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均得為訴之撤回，受刑人因在監執行而有特別規定之必要，亦應使受刑人得於裁判確定前撤回起訴，併予敘明。 |

| | | | | |
|---|---|---|---|---|
| 狀或撤回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儘速送交法院。<br>受刑人之起訴狀或撤回書狀，非經監獄長官提出者，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即通知監獄長官。<br>監獄應依職權或依法院之通知，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 | 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儘速送交法院。<br>受刑人之起訴狀或撤回書狀，非經監獄長官提出者，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即通知監獄長官。<br>監獄應依職權或依法院之通知，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 | | | 三、第五項明定監獄應依職權或依法院之通知，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十四條　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提起之訴訟，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 | 第一百十四條　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提起之訴訟，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受刑人之訴訟救濟，旨在賦予受刑人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從速確定爭議，除有利受刑人之權利保障外，亦有助於獄政管理。為達此一目的，爰明定 |

此類訴訟事件為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程序原則上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程序規定；另考量監所收容人多屬社會經濟弱勢，為符實質平等原則，明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再以，考量其事件特殊性而另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裁判，此亦為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宣示之價值判斷，另德國受理受刑人與被告訴訟之刑事執行法庭，亦不採言詞辯論程序。又為有效利用司法資源，並明定此類事件之裁判書類得引用申訴決定書之記載及理由，減輕法院裁判書類製作負擔，將有限資源用於解決監獄與受刑人之爭議與衝突。另規定應補充記載理由之情形，以維受刑人權益，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並得引用申訴決定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申訴決定書未予論述，或不採受刑人之主張、有利於受刑人之證據，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前項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並得引用申訴決定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申訴決定書未予論述，或不採受刑人之主張、有利於受刑人之證據，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 | | | | |
|---|---|---|---|---|
| | | | |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三章 假　釋 | 第十三章 假　釋 | | 第十二章　假 釋 | **行政院提案：**<br>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一百十五條　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br>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br>前項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理程序、評估機制及其他 |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br>第八十一條　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br>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br>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 | 第八十一條　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br>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br>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第一項有關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為報請假釋要件之規定，為符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規定，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br>三、因現行第四項所引刑法規定，即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情形，爰予修正後移列第二項。<br>四、報請假釋時，應附具之資料，不僅限於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會之決議，應依實務需要調整，爰將現行第二項刪除。<br>五、現行第三項所列刑法之罪，即 |

為修正第二項所定情形，爰予修正後移列第三項，並增訂授權項目，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現行法令並未針對縱火犯施以獄中心理輔導治療。學者專家建議，應比照性侵犯罪，對縱火犯進行鑑定評估與治療。未來若縱火犯認定有再犯危險，可施以強制治療，以避免縱火犯輕易假釋再犯。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

一、根據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至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從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5 年，人為縱火常年位列第 2 大主要起火原因。另關於縱火案的新聞事件，僅從 2017 年 11 月份的記錄觀之，就有著 11 月 22 日，一名緬甸華僑於新北市中和區一棟公寓出租套房火警釀 9 死 2 傷的悲劇；11 月 15 日，雲林縣莿桐鄉一名男子不滿停車場內太多車輛，多次縱火燒車；11 月 13 日，新北市新莊

、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受刑人，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受刑人，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區一位婦人心情不佳，隨機闖公寓樓梯間燒雨衣；11 月 9 日，台中市南屯區停車場縱火男被逮，自稱罹患憂鬱症，每當心情不好時就想放火發洩情緒……短短 2 周內就有多起縱火案的社會新聞。

二、有研究以我國消防署自 2000 年元月至 2004 年 6 月間彙整之「台灣地區縱火案件資料統計分析表」所建檔之縱火犯為研究對象，蒐集法院刑事判決書及縱火發生地轄區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以瞭解該縱火案整體輪廓、判決結果、縱火動機及手法等，再輔以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及刑事警察局「知識管理平台」追蹤該縱火犯前科資料至 2014 年 6 月止（平均追蹤期間 12.3 年），共計蒐集到 226 名縱火前科犯來進行後續

：

第八十一條　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

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

縱火再犯之危險評估工作。經過逐筆核對後，其中共有 40 人出獄後再犯 1 次以上縱火案件，估算我國縱火犯之再犯率為 17.7%，相較於其他國家（加拿大 16%、波蘭 12.5%、、英國 10.7%、紐西蘭 6.2%及澳洲 5.3%）均為偏高。

三、從縱火犯罪類型觀之，可發現有多種類型，如破壞型、興奮型、報復型及縱火狂型，可能因其欠缺社交能力、情緒困擾、情緒控制不良、認知扭曲、反社會人格、人格違常或特殊之精神官能症，甚至精神病態所造成之結果特徵。因而，專家指出，縱火犯依公共危險罪判刑入獄，刑期為 7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刑期不算輕，但他們矯治期間不像性侵犯，有心理治療、諮商，出獄後也沒有管理、監控，就像一顆不定時炸彈。建議在矯治機關服刑期間，應該比照給予心理治療、諮

、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受刑人，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一條　對於受刑

商，出獄後實施管理、監控。

四、獄中心理輔導治療之目的在於再犯預防及習得自我控制，自應以行為人故意犯之為限，失火犯縱經獄中心理輔導治療，仍無法達成獄中心理輔導治療所欲達成之目的，自無納入之必要。

五、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其業務職掌包括：1.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2.精神疾病防治及照護。3.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治。4.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政策規劃與推動。5.口腔健康政策規劃與推動。6.口腔醫療服務體系與與品質提升。7.其他有關心理健康、精神醫療及口腔健康事項。為使獄中心理輔導治療之目的有效達成，縱火犯經鑑定或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進而施以強制治療者，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自應由

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提出報告，由監獄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假釋出獄。

監獄報請假釋時，應附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提出之。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

| | | | | |
|---|---|---|---|---|
| | | 罪之受刑人，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由法務部定之。<br>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檢察官不得聲請假釋。 | | 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一、本條修正。<br>二、為配合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之修正，由舊制監獄報請法務部許可，改採監獄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模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之規定。<br>**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十六條　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第一百十六條　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明定假釋審查應參酌之事項。其中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之評估內容，可包括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成效。<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十七條　監獄召開 | 第一百十七條　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 |

| | | | | |
|---|---|---|---|---|
| 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br>受刑人得向監獄請求閱覽、抄錄、複製假釋審查相關資料。但所涉資料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 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br>受刑人得向監獄請求閱覽、抄錄、複製假釋審查相關資料。但所涉資料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 | | 二、為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明定陳述意見及請求假釋審查相關資料等事項。<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一百十八條　法務部參酌監獄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認原決議所載理由或所憑資料未臻完備，得發回監獄再行審議。<br>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案，監獄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第一項明定法務部參酌監獄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認原決議所載理由或所憑資料未臻完備，得發回監獄再行審議。<br>三、第二項明定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案，監獄應逾四個月始得再行陳報。但該受刑人嗣後獲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

| | | | | |
|---|---|---|---|---|
| | 應逾四個月始得再行陳報。但該受刑人嗣後獲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列之獎勵者，監獄得提前一個月陳報。 | | | 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列之獎勵者，監獄得提前一個月陳報，以為鼓勵。<br>**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一百十九條　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及其指派監獄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br>監獄得將所設分監受刑人假釋案件審查之事項，委託該分監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第一項明定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及其組成。<br>三、第二項明定監獄得將所設分監受刑人假釋案件審查之事項，委託該分監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以利執行。<br>四、第三項授權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規範有關陳報假釋之程序、文件資料、假釋審查會委員任期、召開方式、審議要項、委員迴避、釋放程序等事項，以資明確。<br>五、另法務部矯正署為參酌被害人就假釋個案意見，業擴大辦理面談機制，被害人得以列席、語音、書面等方式陳述意見，併此敘 |

| | | | | |
|---|---|---|---|---|
| | 第一百十五條陳報假釋之程序、文件資料，與假釋審查會委員任期、召開方式、審議要項、委員迴避、釋放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明。<br>**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二十條　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br>前項經維持假釋者，監督機關應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法 | 第一百二十條　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br>前項經維持假釋者，監督機關應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法院聲請裁定假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數罪併罰案件，在核准假釋後或假釋執行中，發現為二以上裁判或受赦免者，由最後事實審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更定其刑。經更定其刑，致刑期有增加或減少之情事，核准假釋機關即應重新審核假釋，如仍符合假釋條件者，原經核准之假釋仍予維持；如不符合假釋條件者，應廢止原經核准之假釋， |

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維持或廢止假釋之法律效果。

四、參考德國刑法第五十八條立法例，假釋尚未期滿，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只能折抵假釋期間，不能折抵刑期。我國司法實務亦採相同見解，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為使矯正機關針對受刑人獲准假釋後，未出監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得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並明定其停止假釋之保全程序，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六、又關於第四項停止假釋處分之救濟，考量停止假釋與後續之廢止假釋之原因事由相同，且時間上甚為接近（約二周內），衡酌停止假釋具中間保全程序性質，如允其與廢止假釋分別獨立提起救濟，恐產生分歧或牴觸問題，爰於第五項規定，受刑人不服停止假釋處分時，僅得於對廢止假釋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

釋中付保護管束；經廢止假釋者，由監獄通知原指揮執行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第一項情形，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假釋尚未期滿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應於日後再假釋時，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

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未出監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監獄應立即報請法務部停止其假釋處分之執行，並即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如法務部不同意廢止，停止假釋之處分即失其效力。

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廢止假釋者，由監獄通知原指揮執行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第一項情形，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假釋尚未期滿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應於日後再假釋時，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

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未出監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監獄應立即報請法務部停止其假釋處分之執行，並即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如法務部不同意廢止，停止假釋之處分即失其效力。

| | | | | |
|---|---|---|---|---|
| 受刑人不服停止假釋處分時，僅得於對廢止假釋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 受刑人不服停止假釋處分時，僅得於對廢止假釋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 | | 之。<br>七、又監獄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陳報維持或廢止假釋，或陳報法務部撤銷假釋前，因涉及受刑人之重要權利義務，應經假釋審查會之決議，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併予敘明。<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十八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亦同。<br>前項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力。<br>在監之復審人於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為保障受刑人權益及明示救濟之途徑，於第一項明定受刑人不服法務部處分之救濟及可提起復審之對象及期間。<br>三、第二項明定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力。<br>四、為免復審人誤向監獄提起復審，恐不合程序，致影響其復審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內向監獄提起復審者，仍視為已提復審。 |

| | | | | |
|---|---|---|---|---|
| | 第一項所定期間向監獄提起復審者，視為已在復審期間內提起復審。 | | |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二十二條　受刑人提起前條復審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法務部或法院提出委任狀。<br>受刑人或代理人經法務部或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br>法務部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受刑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br>前二項之輔佐人，法務部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br>輔佐人所為之陳述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受刑人提起前條復審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法務部或法院提出委任狀。<br>受刑人或代理人經法務部或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br>法務部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受刑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br>前二項之輔佐人，法務部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本條第一項明定，受刑人提起前條復審及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時，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但應向法務部或法院提出委任狀，以資明確。<br>三、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明定輔佐人到場、撤銷許可、禁止陳述，及視為受刑人與代理人之陳述等相關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受刑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受刑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二十三條　法務部為處理復審事件，應設復審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由法務部或所屬機關代表四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組成之，由部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法務部為處理復審事件，應設復審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由法務部或所屬機關代表四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組成之，由部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由於復審審議小組之組成涉及復審人之權益，為確保復審審議小組決議之客觀性，應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組成復審審議小組，以避免外界質疑審議結果之公正性，爰明定有關復審審議小組委員會之人數、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性別比例。<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二十四條　復審應填具復審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復審應填具復審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br>一、復審人之姓名。有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為充分瞭解事實經過及復審之理由，以提供復審審議小組決議之參考，爰增訂本條，明定復審 |

| | | | | |
|---|---|---|---|---|
| 一、復審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br>二、復審事實。<br>三、復審理由。<br>四、復審年、月、日。 | 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br>二、復審事實。<br>三、復審理由。<br>四、復審年、月、日。 | | | 應具復審書及其應填載事項。<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一百二十五條　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復審審議小組受理第一百二十一條復審時，發現有程序不符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復審程序或復審書不符規定而可以補正者，應訂定期間通知復審人補正之，以顧及其復審權益及時效，爰增訂本條規範之。<br>**審查會：**<br>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二、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br>「第一百二十五條　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二十六條　復審審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復審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 |

| | | | | |
|---|---|---|---|---|
| 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br>復審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br>復審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 | 二、為保障復審決議之公平性與公正性，增訂本條明定復審審議小組開會須出席之人數、會議程序及決議方式。<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二十七條　復審審議小組委員於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br>一、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復審人之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br>二、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復審人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復審審議小組委員於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br>一、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復審人之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br>二、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復審人之代理人、辯護人、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為維持復審審議小組超然中立之客觀公正性，俾使復審事件之審議不受個人因素影響或產生偏頗，爰明定復審審議小組委員自行迴避、復審人申請委員迴避及依職權命其迴避等相關事項。<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

三、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復審人、其申訴對象、或復審人曾提起申訴之對象。

有具體事實足認復審審議小組委員就復審事件有偏頗之虞者，復審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復審審議小組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復審審議小組決議之。

不服復審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法務部覆決，法務部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復審人不服法務部所為覆決決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行政訴

輔佐人。

三、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復審人、其申訴對象、或復審人曾提起申訴之對象。

有具體事實足認復審審議小組委員就復審事件有偏頗之虞者，復審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復審審議小組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復審審議小組決議之。

不服復審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法務部覆決，法務部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復審人不服法務部所為覆決決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

| | | | | |
|---|---|---|---|---|
| 訟時，一併聲明不服。<br>　　復審審議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復審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法務部依職權命其迴避。 | 服。<br>　　復審審議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復審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法務部依職權命其迴避。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二十八條　提起復審後，於決定書送達復審人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 | 第一百二十八條　提起復審後，於決定書送達復審人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為避免復審人屢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覆復審，造成公務機關不勝其擾且浪費行政資源，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等規定，增訂本條。<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一百二十九條　復審審議小組之決定，應自受理復審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復審審議小組之決定，應自受理復審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br>　　前項期間，於依第一百二十五條通知補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為顧及復審人權益及受理機關之處理時效，增訂本條明定復審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起算點、期間及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規 |

| | | | | |
|---|---|---|---|---|
| 前項期間，於依第一百二十五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br>復審事件不能於第一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br>受刑人不服復審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 | 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br>復審事件不能於第一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br>受刑人不服復審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 | | | 定。<br>**審查會：**<br>一、照委員鍾孔炤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二、委員鍾孔炤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br>「第一百二十九條　復審審議小組之決定，應自受理復審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br>前項期間，於依第一百二十五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br>復審事件不能於第一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br>受刑人不服復審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 |
| （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第一百三十條　復審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規定復審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復審人、委任律師及輔佐人陳述意見，及其陳述意見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應作成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審查會：**

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三十條　復審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復審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

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

| 第一百三十條　復審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復審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br>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復審人、委任律師及輔佐人陳述意見，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br>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

| | | | | |
|---|---|---|---|---|
| | | | | 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 （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一百三十一條　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br>一、復審內容非屬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事項。<br>二、提起復審已逾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定期間。<br>三、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br>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br>五、復審人非受第一百二十一條處分之當事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br>一、復審內容非屬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事項。<br>二、提起復審已逾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定期間。<br>三、復審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br>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br>五、復審人非受第一百二十一條處分之當事人。<br>六、原處分已撤銷或變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明確規範程序上不受理之情形，爰增訂本條，明定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br>**審查會：**<br>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二、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br>「第一百三十一條　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br>一、復審內容非屬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事項。<br>二、提起復審已逾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定期間。<br>三、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br>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 |

| | | | | |
|---|---|---|---|---|
| 人。<br>六、原處分已撤銷或變更。 | 更。 | | | 起復審。<br>五、復審人非受第一百二十一條處分之當事人。<br>六、原處分已撤銷或變更。」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三十二條　復審有理由者，應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br>復審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br>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復審有理由者，應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br>復審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br>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為明確規範復審審議小組受理復審事件之處理方式，爰增訂本條，明定復審有理由及無理由時應為之決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br>第一百三十三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br>一、復審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br>一、復審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br>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復審決定書之必要記載事項及送達規定。<br>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復審決定書未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附 |

記，或附記錯誤等情形之處理方式及法律效果，以保障受刑人權益。

**審查會：**

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復審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起訴，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六、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復審人及委任代理人。

復審決定書附記提起行政

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起訴，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六、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復審人及委任代理人。

復審決定書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法務部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復審決定書未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

| | | | | |
|---|---|---|---|---|
| ，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受刑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 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受刑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 | | 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法務部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br>復審決定書未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受刑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爰於本條明定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等爭議循行政訴訟途徑予以救濟。又受刑人就是否假釋並無請求權，而屬行政機關之職權決定，爰以撤銷訴訟類型救濟之， |

| | | | | |
|---|---|---|---|---|
| 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br>前項處分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項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br>前二項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 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br>前項處分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項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br>前二項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 | | 並於第二項規範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或無效訴訟之情形。另為避免案件過度集中特定法院，爰規定以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並依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俾符及時救濟之意旨。<br>三、另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監獄處分及其他管理措施而言，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參照上開決議意旨，受刑人向法務部提起復審，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併予敘明。<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三十五條　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此類訴訟既依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為避免合併其他 |

| | | | | |
|---|---|---|---|---|
| 求損害賠償。<br>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復審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br>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前條訴訟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始得提起。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 | 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復審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br>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前條訴訟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始得提起。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 | | | 訴訟起訴，導致程序變換、繁冗，爰限制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亦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亦即排除行政訴訟法第七條之適用）；另為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明定起訴不變期間，爰為本條之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訴訟準用之。 |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訴訟準用之。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有關監獄人員代作書狀、檢送卷宗證物及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得不經言詞辯論及裁判書簡化等規定，於就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處分所提之訴訟，有為相同規定之需要，爰 |

| | | | | |
|---|---|---|---|---|
| | | | | 明定準用前述規定。另本法為行政訴訟之特別程序，因此亦準用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假釋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又關於不予許可假釋，雖未採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由高等行政法院以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而改為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惟上開司法院解釋公布時，行政訴訟法尚未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設置，爰此一程序修正仍屬立法裁量範圍，附此敘明。<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 | | | 第八十二條　受刑人經假釋出獄，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保護管束之規定。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規定係屬當然，無庸特別規定，爰予刪除。<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 |

| | | | | |
|---|---|---|---|---|
| | 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 | | | 二、明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br>**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四章　釋放及保護 | 第十四章　釋放及保護 | | 第十三章　釋放及保護 | **行政院提案：**<br>章次變更。<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br>第一百三十八條　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當日午前釋放之。<br>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但有移交、接管、護送、安置、交通、銜接保護管束措施或其他安全顧慮特殊事由者，得於指定日期辦理釋放。<br>前項釋放時，由監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當日下午五時前釋放之。<br>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但有移交、接管、護送、安置、交通、銜接保護管束措施或其他安全顧慮特殊事由者，得於指定日期辦理釋放。 |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br>第八十三條　執行期滿者，除接續執行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分者外，應於其刑期終了之當日午前釋放之。<br>核准假釋者，應由監獄長官依定式告知出獄，給予假釋證書，並移送保護管束之監督機關。 | 第八十三條　執行期滿者，除接續執行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分者外，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br>核准假釋者，應由監獄長官依定式告知出獄，給予假釋證書，並移送保護管束之監督機關。<br>受赦免者，除接續執行強制身心治療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七七號解釋，並考量監獄釋放受刑人之人數多寡不一及釋放前準備作業需時，爰參酌美國（釋放日上班時間皆可）、紐西蘭（至遲於下午八時前釋放）等國制度，修正為期滿當日下午五時前釋放；另因刑後執行之強制治療，原則上應於公私立醫療機構執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八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 |

之一第一項規定參照），不影響釋放之時間，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除接續執行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分者外」等文字予以刪除。

三、明定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釋放之。又為因應實務運作現況，對於假釋後須驅逐出境之非本國籍受刑人須由移民署接管者；或因另案經法院裁定須移交看守所羈押者；或因重病、精神疾病、傳染病、行動不便或出監後無住居所須護送或安置者；或因特殊情事致交通不便或中斷者；或銜接保護管束措施（如電子監控等）者，致釋放後有安全顧慮或影響無縫接軌機制，得於指定日期辦理釋放，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並為使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能及早因應，爰將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

| | | | |
|---|---|---|---|
| 或輔導教育處分者外，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 受赦免者，除接續執行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分者外，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 前項釋放時，由監獄給與假釋證書，並告知如不於特定時間內向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檢察官報到，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並將出監日期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br>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 獄給與假釋證書，並告知如不於特定時間內向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檢察官報到，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並將出監日期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br>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

項。

五、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本條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其立法之初所處時空背景，係認監獄於深夜時間作業困難，且過往監獄對外交通聯繫不便，亦難強令受刑人於深夜立即離去等情所為之權宜處置，乃於刑期執行期滿之次日上午辦公時間始行辦理釋放作業，以兼顧受刑人釋放後之交通與人身安全（法務部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法矯字第〇九九〇九〇〇九六二號函參照）。

三、然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本此意旨，有關刑期期間之計算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故刑期執行期滿，除另有合憲之法定事由外，受刑人即應予以釋放，始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無違。

四、大法官釋字第 677 號理由書亦指出國家對於受刑人刑罰權，於刑期執行期滿即已消滅。本條規定以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將使受刑人於刑期期滿後，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而與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無異，　且未明確規範類似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第八條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即屬有違。另上開釋字理由書亦明文，考量受刑人釋放後之交通與人身安全，延至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始行釋放受刑人，目的固屬正當，惟所謂刑期執行期

| | | | | |
|---|---|---|---|---|
| | | | | 滿當日，就執行刑罰目的之達成，並不以執行至午夜二十四時為必要，是於期滿當日之午前釋放，既無違刑期執行期滿之意旨，亦無受刑人交通與人身安全之顧慮，足見關於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次日午前釋放部分，尚非必要，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比例原則之意旨有違。爰修正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次日」修正為「當日」。<br>**審查會：**<br>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br>二、第一項末句「當日下午五時前釋放之」修正為「當日午前釋放之」。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三十九條　釋放後之保護扶助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受刑人執行期滿出監前或 | 第一百三十九條　釋放後之保護扶助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受刑人執行期滿出監前或提報假釋前先行 | | 第八十四條　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即行調查，釋放前並應覆查。<br>前項保護，除經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為符合實務上對於釋放後之保護事項調查之運作，爰將第一項酌作修正。 |

| | | | | |
|---|---|---|---|---|
| 提報假釋前先行調查，必要時，得於釋放前再予覆查。 | 調查，必要時，得於釋放前再予覆查。 | | 觀護人、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及出獄人最近親屬承擔者外，關於出獄人職業之介紹、輔導、資送回籍及衣食、住所之維持等有關事項，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應負責辦理之。 | 三、現行第二項有關受刑人出獄後之更生保護事項，應依更生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爰予刪除。<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刪除現行條文第八十五條） | | | 第八十五條　因執行期滿釋放者，應於十日前調查釋放後之保護事項，及交付作業勞作金之方法，並將保管財物預為交還之準備。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九條已規定釋放後之保護扶助事項，應於受刑人執行期滿出監前或提報假釋前進行調查，本條復規定，執行期滿釋放者，應於十日前調查釋放後之保護事項，實屬重複規定。又現行實務有關受刑人之金錢及物品之保管，係依現行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辦理，該辦法第二十條已規定受刑人釋放之發還作業勞作金之方法，修 |

| | | | | |
|---|---|---|---|---|
| | | | | 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五項亦為相同之規定，故本條規定因執行期滿釋放者，應於十日前調查釋放後之交付作業勞作金之方法，已無必要。另有關釋放者之勞作金及保管財物，應於釋放前預為交還之準備，係理所當然，爰刪除本條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四十條　受刑人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四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 | 第一百四十條　受刑人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四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 | | 第八十二條之一　受刑人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三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為因應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之實施，受刑人於監獄中接受輔導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監獄須檢送相關輔導、治療及鑑定、評估之相關資料予檢察官，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惟因刑後強制治療為剝奪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為保障人權，監獄於 |

| | | |
|---|---|---|
| | 檢送相關資料予檢察官後，檢察官如對監獄之鑑定評估結果有疑義，應可送請相關專家再為鑑定，以期慎重。又為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由法院完成裁定，以避免其刑滿出獄後再犯，有關監獄檢送相關鑑定、評估資料予檢察官之時間應再提前為刑期屆滿前四月，以利檢察官再為鑑定，向法院聲請及法院裁定等作業程序均能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完成。另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已於一百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並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實施，其中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將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亦規定須接受強制治療，爰於第一項配合修正以資完備。 | 人刑期屆滿前二月，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 |
| 三、 | 強制治療因具醫學上之專業性，宜於公私立醫療機構執行，爰為第二項規定。 | |
| 四、 | 強制治療係拘束人身自由處分 | |

| | | |
|---|---|---|
| | 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二月，向法院聲請出監後強制治療之宣告。 | 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二月，向法院聲請出監後強制治療之宣告。 |
| | 前項強制治療宣告之執行，應於監獄以外之適當醫療機構為之。 | 前項強制治療宣告之執行，應於監獄以外之適當醫療機構為之。 |
| | 第一項受刑人實際入監執行之刑期不足六月，無法進行評估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刑人出監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第一項受刑人實際入監執行之刑期不足六月，無法進行評估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刑人出監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每年須進行評估至「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為止，其對於行為人人身自由危害甚鉅，故於聲請程序上更須嚴謹。現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皆規定，受刑人於徒刑期滿前，於接受治療或輔導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危險者為聲請要件，然現行實務運作，無論矯正機關或社區機構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程，每一療程至少需三月至六月，後尚須經鑑定、評估、報請該管檢察官及向法院聲請等程序；又是類受刑人出監後，接受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再犯危險性高之加害人，亦得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處分，以資周延。準此，對於實際入監執行之刑期較短

| | | | | |
|---|---|---|---|---|
| | | | | 者，宜由社區機構實施治療、輔導及鑑定、評估，俟其完成法定程序後，復提出強制治療聲請，以符合憲法對人民人身自由權利之保障，爰增訂第三項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四十一條　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br>前項衣類、旅費不敷時，監獄應通知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或相關團體斟酌給與之。 | 第一百四十一條　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br>前項衣類、旅費不敷時，監獄應通知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或相關團體斟酌給與之。 | | 第八十六條　為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br>前項衣類、旅費無法可籌時，應斟酌給與之。<br>被釋放者罹重病時，得斟酌情形，許其留監醫治。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參酌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酌予文字修正。<br>三、監獄並非醫療機構，將罹患重病者留置於監獄，無法使其受到充分之醫療照顧，而應儘速協助其轉至醫療機構以便得到適度照護，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四十二條　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 | 第一百四十二條　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無法通知或經 | | 第八十七條　重病者、精神疾病患者、傳染病者釋放時，應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br>精神疾病患者、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修正明定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以符合公 |

| | | | |
|---|---|---|---|
|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規範意旨。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以為適當之保護。另為使受通知之人員有較充分時間準備，並將現行第一項之釋放「時」修正為釋放「前」。又本項所定「身心障礙」以經醫師診斷確認為已足，不以取得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為必要。<br>三、另查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一條業已規定，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於精神病人離開時，應即通知其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追蹤保護，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傳染病者釋放時，並應通知其居住地或戶籍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 | 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br>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受刑人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監獄應依規定辦理。 | 。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br>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受刑人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監獄應依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染病病人另適用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故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br>四、增訂第二項明定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受刑人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監獄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一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等。<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五章　死　亡 | 第十五章　死　亡 | | 第十四章　死 亡 | **行政院提案：**<br>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四十三條　受刑人於執行中死亡，監獄應即通知家屬或最近親屬，並逕報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相驗。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br>監獄如知前項受刑人有委任律師，且其委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受刑人於執行中死亡，監獄應即通知家屬或最近親屬，並逕報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相驗。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br>監獄如知前項受刑人有委任律師，且其委任事務尚未處理完 | | 第八十八條　受刑人在監死亡，監獄長官應通知檢察官相驗，及通知其家屬，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就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並增訂第二項通知律師之規定，以保障受刑人或其他關係人權益。<br>三、對於執行中死亡之受刑人，無論其死因為何，監獄應檢附相關資料，陳報監督機關，以昭慎重，爰修正移列現行條文後段與有 |

| | | | | |
|---|---|---|---|---|
| 任事務尚未處理完畢，亦應通知之。<br>第一項情形，監獄應檢附相關資料，陳報監督機關。 | 畢，亦應通知之。<br>第一項情形，監獄應檢附相關資料，陳報監督機關。 | | | 關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規定至第三項明文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四十四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依前條相驗並通知後七日內無人請領或無法通知者，得火化之，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 | 第一百四十四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依前條相驗並通知後七日內無人請領或無法通知者，得火化之，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 | | 第八十九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無人請領者，埋葬之；如有醫院或醫學研究機關請領解剖者，得斟酌情形許可之。但生前有不願解剖之表示者，不在此限。<br>前項已埋葬之屍體，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合葬前有請求領回者，應許可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所定通知之對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另將等候期間由原規定之二十四小時延長至七日，並修正為火化之處理方式，以符目前實務之運作，並酌作文字修正。<br>三、按受刑人死亡後之遺體，雖經通知程序無人請領，如未經受刑人生前具體表明願意捐贈大體或簽署大體捐贈卡者，仍不宜由監獄逕將受刑人大體提供醫院或醫學研究機構解剖，以尊重其意願，爰將現行第一項後段刪除。 |

| | | | | |
|---|---|---|---|---|
| | | | | 四、現行第一項規定，已修正為死者之屍體無人請領者，得火化之，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得請求合葬及請求領回已埋葬屍體之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六章　死刑之執行 | 第十六章　死刑之執行 | | 第十五章　死刑之執行 | **行政院提案：**<br>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四十五條　死刑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br>執行死刑之方式、限制、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死刑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br>執行死刑之方式、限制、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 | 第九十條　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其執行規則，由法務部定之。<br>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列舉之期日，不執行死刑。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按死刑之執行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死刑執行程序、具體方法、手段等，除法律已有明文規定外，自應在檢察官之指揮、監督下為之。爰第一項前段酌作修正，將死刑執行之具體方法刪除，後段則修正移列第二項規定，授權法務部另以法規命令，規範執行死刑之方式、限制、程序及相關事項。<br>三、現行第二項係有關不執行死刑之日期規定，屬執行死刑之限制 |

| | | | | |
|---|---|---|---|---|
| | | | | ，宜於第二項授權法規命令規定，爰予刪除。<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告知本人。 | | 第九十一條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預先告知本人。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br>**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 | | 第九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四十八條　死刑定讞待執行者，應由檢察官簽發死刑確定待執行指揮書，交由監獄收容。<br>死刑定讞待執行者，得準用本法有關戒護、作業、教化與文康、給養、衛生及醫療、接見及通信、保管、陳情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死刑定讞待執行者，應由檢察官簽發死刑確定待執行指揮書，交由監獄收容。<br>死刑定讞待執行者，得準用本法有關戒護、作業、教化與文康、給養、衛生及醫療、接見及通信、保管、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等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由於我國就死刑判決定讞執行者係收容於分監，因應實際現況，爰增訂第一項，另第二項規定死刑定讞待執行者準用本法相關規定。<br>三、為安定死刑定讞待執行者之情緒，並基於人道考量，得適度放寬其接見、通信，並依其意願提供作業及教化輔導之機會，爰為 |

| | | | | |
|---|---|---|---|---|
| 、申訴及訴訟救濟等規定。<br>監獄得適度放寬第一項之待執行者接見、通信，並依其意願提供作業及教化輔導之機會。 | 規定。<br>監獄得適度放寬第一項之待執行者接見、通信，並依其意願提供作業及教化輔導之機會。 | | | 第三項規定。<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七章 附　則 | 第十七章 附　則 | | 第十六章　附 則 | **行政院提案：**<br>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四十九條　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管理及處遇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四十九條　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管理及處遇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 | 第九十三條　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五十條　依第六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由受刑 | 第一百五十條　依第六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之交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本條明定依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等 |

| | | | | |
|---|---|---|---|---|
| 人自行負擔之交通費用，由監獄先行支付者，監獄得由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無可供扣除之款項，由監獄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刑人於三十日內償還；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 通費用，由監獄先行支付者，監獄得由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無可供扣除之款項，由監獄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刑人於三十日內償還；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 | | 規定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之交通費用，由監獄先行支付者，監獄得由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無可供扣除之款項，由監獄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刑人於三十日內償還；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行政執行，以資明確。<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申訴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br>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申訴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 |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申訴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br>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申訴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日之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本次修法幅度甚大，關於申訴及訴訟救濟之部分，為利新舊法制之銜接，並保障受刑人之權益，爰為本條之規定。<br>三、參照程序從新之原則，尚未繫屬法院之申訴事件，以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原則，並明定提起申訴之不變期間，以利適用，爰為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

| | | | | |
|---|---|---|---|---|
| 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法規定提起申訴。<br>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其按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計算之申訴期間於修正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其申訴自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不變期間。 | 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法規定提起申訴。<br>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其按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計算之申訴期間於修正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其申訴自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不變期間。 | | |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假釋訴願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之規定決定之。訴願人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 |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假釋訴願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之規定決定之。訴願人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明定尚未繫屬法院假釋相關救濟事件之銜接規定。<br>三、第一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受理之假釋訴願事件，於修正施行後尚未作成決定者，仍由原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規定決定之，及後續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 |

四、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得提起假釋訴願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提起復審之規定。

五、第三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得提起假釋行政訴訟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 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
|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假釋訴願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假釋訴願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
|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假釋行政訴訟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 |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假釋行政訴訟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 |

| | | | | |
|---|---|---|---|---|
| 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 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已繫屬於法院之聲明異議案件，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br>前項裁定之抗告、再抗告及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由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終結之聲明異議案件之抗告、再抗告案件，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由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依司法院 |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已繫屬於法院之聲明異議案件，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br>前項裁定之抗告、再抗告及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由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終結之聲明異議案件之抗告、再抗告案件，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由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 | | | **行政院提案：**<br>**一、<u>本條新增</u>。**<br>二、就已繫屬法院之假釋相關救濟事件，明定其銜接規定，以利適用，爰為本條之規定。<br>三、有關撤銷假釋已繫屬於法院之聲明異議案件，或聲明異議案件之抗告、再抗告，因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程序有較大差異，爰仍依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爰為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br>四、第三項參照程序從新原則，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br>五、第四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因不予許可假釋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事件，於 |

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銜接規定，以資適用。

六、第五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因不予許可假釋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尚未終結之行政訴訟事件之銜接規定。

七、第六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確定之不予許可假釋行政訴訟事件裁判，其再審之提起或聲請，由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原訴訟程序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八一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不予許可假釋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

六八一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不予許可假釋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

| | |
|---|---|
| | |
| 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本法規定審理；其上訴、抗告，亦同。<br>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仍依原訴訟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br>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不予許可假釋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之前項事件，仍依原訴訟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如認上訴或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為 | 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本法規定審理；其上訴、抗告，亦同。<br>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仍依原訴訟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br>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不予許可假釋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之前項事件，仍依原訴訟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如認上訴或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為上訴人或抗告人勝訴之裁判；必要 |

| | | | | |
|---|---|---|---|---|
| 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施行後之條文審判之。<br>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確定之不予許可假釋行政訴訟事件裁判，其再審之提起或聲請，由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原訴訟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上訴人或抗告人勝訴之裁判；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施行後之條文審判之。<br>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確定之不予許可假釋行政訴訟事件裁判，其再審之提起或聲請，由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原訴訟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軍事審判法執行之軍事受刑人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軍事審判法執行之軍事受刑人準用本法之規定。 | | 第九十三條之二　國防部所屬軍人監獄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國防部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軍事監獄、看守所因應軍事審判法於一百零二年間修正，已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裁撤，有關戰時軍事犯收容期間之戒護 |

| | | | | |
|---|---|---|---|---|
| | | | | 、作業、教化輔導、接見、性行考核、教誨教育、身心治療等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依相關矯正法規辦理；基此，現行規定所稱「國防部所屬軍人監獄」已不符現況，爰予酌修文字。<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 | 第九十三條之一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 |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br>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三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本次修法幅度甚大，為利研訂授權法規，及進行準備、宣導等新舊法銜接事項，爰為本條規定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br>三、因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將現行第二項規定刪除。<br>**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主席：**請召集委員周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周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另定期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3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另定期處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另定期處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 |
| 討論事項<br>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１－１２２）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１２２）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七編之三編名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２２－１７１）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尤美女 |
| 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１７１－２３６）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２３６－２６６）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 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２６６－５１０）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7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